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論文集

【第六期】

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編印



弁言

陳大齊先生，字百年，為本大學在台復校之首任校長，一生辦學、從政、講學、著述、立德、立功、立言，為一代大儒，學界之宗師。先生於民國七十三年仙逝，其哲嗣陳紹彭先生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作為學術基金，本校遂成立「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基金會以基金之孳息，補助學校之學術活動，並自民國七十六年陸續出版《陳百年先生文集》，至八十三年共出版三輯。基金會自八十一學年起，更舉辦「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以全校大學部為徵稿對象，復於八十五學年度增設研究生組，另得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之贊助，依論文獎設置辦法，業已出版一至五屆得獎論文為第一冊，六至八屆得獎論文為第二冊，九至十屆得獎論文為第三冊，十一至十二屆得獎論文為第四冊，十三至十四屆得獎論文為第五冊，茲將十五、十六兩屆得獎論文共八篇彙為第六冊，以供觀摩，並宏先生獎倡學術之美意。

第六期 目錄

弁言.....	i
---------	---

【第十五屆得獎作品】

大學生組

陳冠任

試論金法郎案（La question du Francs Or）的起因——以影響北洋政府之內外因素為研究中心（1921-1923）.....	003
--	-----

研究生組

王孝勇

掙脫語言的枷鎖？——從 Mikhail Bakhtin 論「表述」談起.....	025
--	-----

洪宜嬪

清末臺灣的養媳風氣與養媳契字的研究——以《臺灣私法人事編》收錄之契字為討論中心.....	043
--	-----

陳碩文

三〇年代上海唯美頹廢派的女體書寫與現代想像.....	067
----------------------------	-----

【第十六屆得獎作品】

大學生組

陳冠任

歐戰後中國接收管理在華敵產之初步研究——以私自買賣敵產問題
為研究中心……………091

研究生組

王宜曆

禮俗／俚俗：子曰：「禮失而求諸野」——論儒學與宗教的辯證與對
話……………109

羅詩雲

獨行者之歌——日治時期郁達夫的臺灣傳播及其文學意義……………125

羅皓星

戊戌時期湖南的地方報刊……………147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十五至十六屆得獎名單……………164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十五屆
大學生組

第十五屆（民國九十五年）大學生組
第三名

陳冠任
政治大學歷史系



得獎感言：

除了感謝陳百年學術基金會提供這個園地讓學生得以發表論文外，我要特別感謝唐啓華老師，在我開始對於北洋外交產生興趣時，曾經大膽地寄信給唐老師問相關問題，唐老師並沒有因為我是個小毛頭而置之不理，反而時常與我討論有關北洋外交的問題，面對我幼稚的問題時，唐老師總是用他的招牌笑容耐心地回答。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無論在史料收集、問題切入、以及分析問題等方面，唐老師不厭其煩地指導學生須注意之處，使得此篇論文得以完成。

此外，系壘的學長如：頭哥、正傑、承翰、小內等學長，無論在學問、為人處事以及球技上給予學弟指導以及鼓勵，在此藉由這個機會感謝系壘學長對我的照顧。

在母親節前夕獲得得獎消息，除了使自己在往後為學路上增添幾分信心外，也感謝母親的栽培，能在此時與母親共用這份喜悅。



試論金法郎案 (La question du Francs Or) 的起因—— 以影響北洋政府之內外因素為研究中心 (1921-1923)

摘要

在近代中法關係中，除了清季時幾起零星教案外，鮮少重大事件直接影響到中法雙方的關係。在北洋政府時期發生的「金法郎案」卻提供了探討近代中法關係的最佳觀察點，金法郎案發生於 1921 至 1925 年，主要內容為一次大戰後法郎貶值，使得法國所應獲庚子賠款「縮水」，導致法國欲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名，藉此要求中國政府償還「金質」法郎而非「紙」法郎，這使得中國虧損甚為嚴重。從最初的貨幣貶值問題導致中法兩國的爭端，進而演變至法國聯合義大利、比利時等以法郎作為賠償貨幣的國家，在關稅分配問題上杯葛北京政府，大大影響了北洋政府時期的對外關係，從兩國問題衍伸成國際問題。

然而外交事件是由兩國交涉所產生出來，光是只有法國單方面的驅動力未能發揮太大的效用，北洋政府的因應之道成了此案發生與否的最大關鍵。就此方面來說，又可分為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外部因素為法國的外交手段，內部因素為北洋政府在面對此案時所展現的態度所帶來的影響。本文將著眼於此，賦予金法郎案的起因一個新的歷史解釋。

關鍵字：金法郎案、中法實業銀行、北洋外交、中法關係

一、前言

金法郎案發生於 1921-1925 年之間，主要原因戰後法郎價值暴跌，恰逢法資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le Chine)倒閉，法國政府聲稱欲用中法庚款來償還此銀行的債務，藉中國的債務挽回法國在華聲望。北洋政府方面，因為該行承攬了中國經營農、礦、工程、製造等權利，加上具有發行鈔票之特權，影響中國財政甚鉅。¹加上北洋政府部分官員如王克敏、周自齊、李思浩等人在此行存有鉅款，該行倒閉將危及個人利益，故在政府內積極遊說相關部門，對於中國財政以及財閥們的積極運作下，北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上頗為積極。但隨著銀行復業案之協商談妥後，法國以強勢的態度要求北洋政府以金質法郎償還庚子賠款，進而引發長達 5 年的「金法郎案」。此案對於北洋外交上的影響甚鉅，此時法國爲了威脅中國就範，在關稅特別會議上聯合他國以扣留鹽稅要脅，要求中國承認金法郎案。

金法郎案在近代中法關係中影響頗大，但在探討金法郎案前，不可不對其發生原因作一個深入探討，以瞭解此案的本質與問題核心點。就事件的表面看來，此案對北洋政府而言似乎來的「突然」，但若從其他角度切入此金法郎問題時，是否真的就表面上看的是「突然」發生？筆者認爲造成此案的最大關鍵是北洋政府在 1921-1923 年之間面對法國外交手段時的因應態度，也是本文欲討論的重點。就北洋政府而言，此案可以從影響其內外部因素分析，在外部層面的部份，中法交涉期間，法國的外交手法爲何？中法實業銀行的復業案的交涉中，真的如法國政府最初所聲稱的僅僅爲了要恢復法國在華聲譽？抑或爲法國的外交陰謀？還是法國欲以昔日強勢國的身份利用條約上的不明確藉機壓榨中國，以拯救法國岌岌可危的經濟？就內部層面來看，國內上從政府下至民間商會面對此案的態度爲何？對於此案後來的發展又有何影響？

金法郎案研究在國內爲數不多，相關著作以王樹槐的《庚子賠款》²與劉彥的《中國外交史》³爲主。兩書對於金法郎案著重的焦點都在金案發生後雙方的協商過程，對於金法郎案起因的解釋爲法國的外交陰謀與北洋政府的不慎所造成，但究竟北洋政府如何不慎？對於法國在此案中的角色也只著重於其外交手段，但是否可以考慮另有其他驅動力促使法國發動金法郎案？兩書在此方面並未加以說明。筆者試圖補充前人論著不足之處以及從影響北洋政府的內外部因素著手，將重新檢視此次中法交涉的過程，對金法郎案的起因做出新的歷史解釋。

二、法國政府的驅動力

歷史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其背後必有一個驅動力去驅使事件的發生。當

¹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366-368。

²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³ 劉彥，《中國外交史(二)》（臺北：三民書局，1962），頁781-782。

然金法郎案也不例外，在開始探討金法郎案的起因前，必須先探討究竟是何種原因，使得法國發動了金法郎案。

（一）庚款對於法國的重要性

法國對遠東事務，頗為積極，尤其在晚清之際，與其他列強共同侵略中國，由表一中的庚款賠償數目中，便可得知法國在庚款中的重要性。

七月一日估定的及最後確定在草約中的各國公私要求表(表一)⁴

1901 年 7 月 1 日估定數字				章約規定數字		
	公家要求	公家要求	私人要求	合計銀數	總銀數	百分比
	本國貨幣	銀兩	銀兩			
俄國	177,000,000 盧布	125,316,000	8,000,000	133,316,000	130,371,120	29.0
德國	255,600,000 馬克	83,581,200	7,705,843	91,287,043	90,070,515	20.0
法國	193,500,000 法郎	50,979,250	24,800,000	75,779,250	70,878,240	15.75
英國	6,285,933 金鎊	41,839,173	9,824,856	51,664,029	50,620,545	11.25
日本	47,574,000 日圓	33,777,540	1,775,000	35,552,540	34,793,100	7.7
美國	25,000,000 美元	(包括公私)		34,072,500	32,939,055	7.3
義大利	77,000,000 里拉	20,366,500	6,747,427	27,113,927	26,617,005	5.9
比利時	31,175,000 佛郎	-	-	8,607,750	8,484,345	1.9
奧匈	14,240,000 克朗	3,958,720	20,800	3,979,520	4,003,920	0.9
荷蘭	835,000 佛羅林	492,763	307,237	8,000,000	782,100	0.2
西班牙	454,000 比索	120,000	158,055	278,055	135,315	
葡萄牙	-	-	-	-	92,250	
瑞典	-	-	110,000	110,000	62,820	
其他要求	-	-	-	-	149,670	
總計				462,538,116	450,000,000	100.0

由上表得知，在各國所獲得的賠款中，法國僅次於俄國與德國，位居第三。獲得賠款數占此中國歷年來最大賠款的 15.75%，獲利頗大。

在一戰期間，俄國因為國內爆發革命，中國得以停付對俄庚子賠款。而德國方面，則因為中國向德國宣戰，庚款也隨之停付，故法國在一戰後成了中國最大的庚子賠款債務國，庚子賠款對於法國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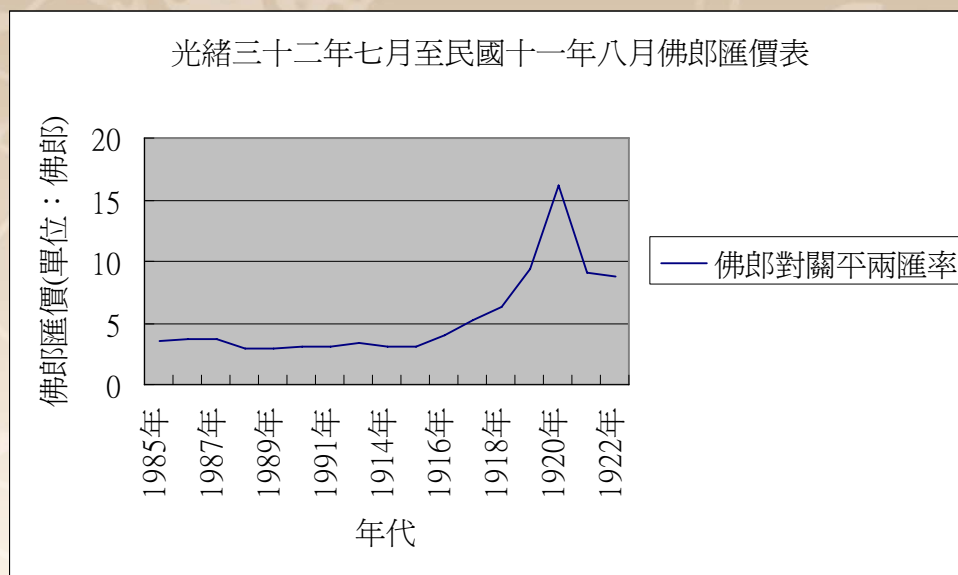
（二）一戰後法國的財政危機

在一戰期間，尤其以 1916-1917 年之間，法國年支出高達三百七十億法郎，

⁴ Morse, H. B. 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 377。

而年收入僅僅只有六十二億法郎，⁵法國財政嚴重透支。戰後的法國雖然贏得勝利，卻使得國內的財政危機達到了最高點。⁶在 1919-1926 年之間，國庫必須提供等於三百億法郎的重建費用外，⁷法國政府爲了應付戰後重建的經費，⁸不得不向國內市場發行公債以及對外舉債，爲了償還債務，法蘭西銀行增加貨幣發行，法郎迅速貶值。⁹另外，法郎的兌匯率在戰時被限制在戰前的水準，導致 1919 年以後開始跌落。¹⁰在兩者的作用下，法國國內通貨膨脹問題日趨嚴重。

法郎的貶值對於中國償還庚款影響甚鉅。從圖一中可以看出至光緒朝開始法郎對關平兩匯率的走勢：¹¹



(圖一)¹²

從上圖得知，自光緒朝開始，關平兩對法郎的匯率都維持在 1：3，起伏不大。一戰開始後，法郎開始逐年跌落，戰後的法郎忽然暴跌，在 1920 年對關平兩匯率甚至跌至 1：16.09，爲戰前匯率的五倍。雖然在 1921 年時，因國際金價稍漲，

⁵ 吳圳義，《法國史》(臺北：三民書局，1995)，頁352。

⁶ 法國政府直到潘加萊(Raymond Poincaré)於1926年7月21日組閣後法郎匯價才開始回穩，法國財政得以重建。有關此時期法國財政重建詳見：吳圳義，《法國史》，頁362-366。

⁷ 吳圳義，《法國史》，頁352。

⁸ 法國所需負擔戰爭的成本高達一千五百億法郎以上，迫使法國政府清理大部分的海外投資以及黃金儲備。參見：G. de Bertier de Sauvigny / David H. Pinkney，蔡百銓(譯)，《法國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9)，頁370。

⁹ 吳圳義，《法國史》，頁356。

¹⁰ G. de Bertier de Sauvigny / David H. Pinkney，蔡百銓(譯)，《法國史》，頁373。

¹¹ 中國海關與政府在銀兩的計值單位有關平兩、規平兩(上海兩)，1910-1928年之間變動程度微小，關平銀1兩約規平銀1.114兩；規平銀1兩兌換關平銀0.897兩。請參見：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於交涉案爲中心〉(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1999)，頁80。

¹² 本圖數據根據：〈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至民國十一年八月金佛郎匯價表〉，《外交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檔號：03-08-006/(03)。

使得法郎有短暫的升值，但是以後仍繼續下跌。¹³大致上對關平兩匯率都維持在 1:10，法郎貶值為穩定時期的 3-4 倍，對於國內已經面對財政困境的法國而言，若再因法郎的貶值，使得所獲庚款「縮水」的話，¹⁴對於國內財政的影響，可想而知。法國在歐洲的地位已非曩昔。¹⁵

對於國際地位與國家財政急速跌落的法國而言，昔日在海外所保有的利益顯得格外重要。一戰後法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庚子賠款債權國，舊有的海外利益與戰後法國國內的財政問題提供了法國發動金法郎案的背景。

三、外部因素：金法郎案前法國的外交手段

金法郎案發生前，法國政府對中國做出的外交行為有二，一是欲利用庚子賠款來協助中法實業銀行復業，¹⁶二是向中國要求以美金做為庚子賠款的貨幣。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事，為法國在發動金法郎案前的一次交涉，其中影響往後中法兩國關係甚鉅，也為法國發動金法郎案起點；而以美金替代法郎一事，法國先是提起，爾後又避而不談，究竟其原因為何？本章將會從這兩個中法交涉行為中，探討金法郎案初期，影響北洋政府的外部因素。

（一）法國外交之外交手段—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

自 1921 年 12 月 14 日外交總長顏惠慶與法使傅樂猶(M.A.J.de Fieuriu)會晤中談到法國政府有意將庚子賠款用於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用。¹⁷銀行復業案前，法國政府對此的態度為：

二十八日巴黎電消息據巴黎晨報消息，總理與財政總長之發關於中法實業銀行付手續之言論，皆表明不牽涉法國財政。蓋以復業手續由中國鹽稅擔保之，而此鹽稅者為歐人管理，蓋非請政府管理機關也。此種言論甚能感動審查委員會，法總理一再聲明為遠東法國聲望起見，中法實業銀行不可不速通過。¹⁸

¹³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379。

¹⁴ 對法庚款自一戰停付後，自1922年起開始重行支付，尚有25年期，每期應付15,616,600法郎，總計390,415,000法郎。但因法郎價格下跌，若用1922年一後關平兩兌法郎匯率1:14的話，中國將可少付六千兩百萬餘兩，對法國損失甚大。劉彥，《中國外交史(二)》，頁790。

¹⁵ 除了通貨膨脹問題外以外，因為戰爭的影響，在交戰區，約有一萬一千平方英里的土地淪為廢墟。在人口方面，法國因戰爭人口銳減，人口老年化日趨嚴重。在歐洲外交上，法國因為盟國的協助方能戰勝，故法國不可能在歐洲享有昔日的霸權，必須繼續依賴盟國的協助。參見：吳圳義，《法國史》，頁354-355。G. de Bertier de Sauvigny / David H. Pinkney，蔡百銓(譯)，《法國史》，頁370。

¹⁶ 有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王樹槐，〈中法實業銀行的倒閉與復業〉《庚子賠款》，頁366-374。

¹⁷ 佚名編，〈總長會晤法傅使問答〉《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臺北：文海出版社)，頁19。

¹⁸ 〈中法銀行復業之手續〉，《銀行週報》第281號，1923年1月2日，(臺北：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微卷編號：MC01203)，頁15。

在上述史料中，可看出法國政府對中國政府聲稱此銀行復業一事純屬私人行為，法國政府協助其復業純粹因為其在遠東的聲望。在中國方面，改組過程中頗為積極，¹⁹1922年6月29日，法國代表 Kahn 與外交總長顏惠慶處理此問題時，Kahn 在言談中皆將金法郎與紙法郎作一區隔，但顏惠慶在與 Kahn 的會晤中，討論重點仍放在銀行復業以及債權問題，並未注意到 Kahn 在用詞上的差異。²⁰到了1922年7月9日，中法雙方對於中法銀行復業一事談妥之後，²¹法國政府立刻再度提出金法郎問題，迫使中國正視此問題。起初北洋政府欲繼續緩付庚款，²²但法國政府在1923年1月17日直接向北洋政府表示：若中國政府不願以金法郎賠償的話，那雙方對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約定並將同時廢止，而法國方面也將按月收回庚款，並以華盛頓會議中的關稅問題威脅中國。²³北洋政府欲轉變話題，提及關於法國議會在華盛頓會議中對於縮減軍備不滿意一事，傳使的回答仍緊扣金法郎問題雲：「此案最關緊要之點即係應付金法郎也」²⁴。

對北洋政府而言，法國政府此聲明打擊甚大。²⁵從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起，法國政府便居於主動的地位。在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期間，法國政府對於金法郎之要求僅在1922年6月22日中提到金法郎問題，²⁶不過北洋政府卻未對此做出回應，可見中國對有關「金法郎」之議題並不敏感。等到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確立後，法國金法郎案問題正式浮上檯面。若就最初法國的聲明而言，法國政府只能協助，而不得干涉甚至參與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但是後來法國政府的行為似乎與其先前的聲明相矛盾，由政府的力量干涉此案，其目的只為了保障法國的庚款不受到法郎跌價的影響，這也與法國政府當初向北洋政府所宣稱「為了法國在遠東的聲望」漸行漸遠。

等到北洋政府完全落入了法國所設的外交陷阱時，立刻強行中國正視金法郎問題。在協議前北洋政府對法仍有談判的空間，但是北洋政府對此未能把握。協

¹⁹ 王樹槐在《庚子賠款》中認為中國因為盼望各國能同意延付，並期望美國之退回，因此對於中法實業銀行的改組並不感興趣。（詳見：王樹槐，《庚子賠款》，頁378。）筆者並不認同王先生的說法。在1921-1923年間，中法政府在討論退還庚款相關事宜時，重點還是放在有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事，並頻發電駐法公使陳籙討論此事相關事宜，處處顯示出北洋政府處理中法實業銀行一事的積極態度。

²⁰ 佚名編，〈總長會晤甘君Kahn問答〉《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93。

²¹ 中法政府於1922年7月9日訂定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的相關約定，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一。

²² 佚名編，〈收比艾使照會〉《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476。

²³ 佚名編，〈次長會晤法傳使問答〉《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529-530。

²⁴ 佚名編，〈次長會晤法傳使問答〉《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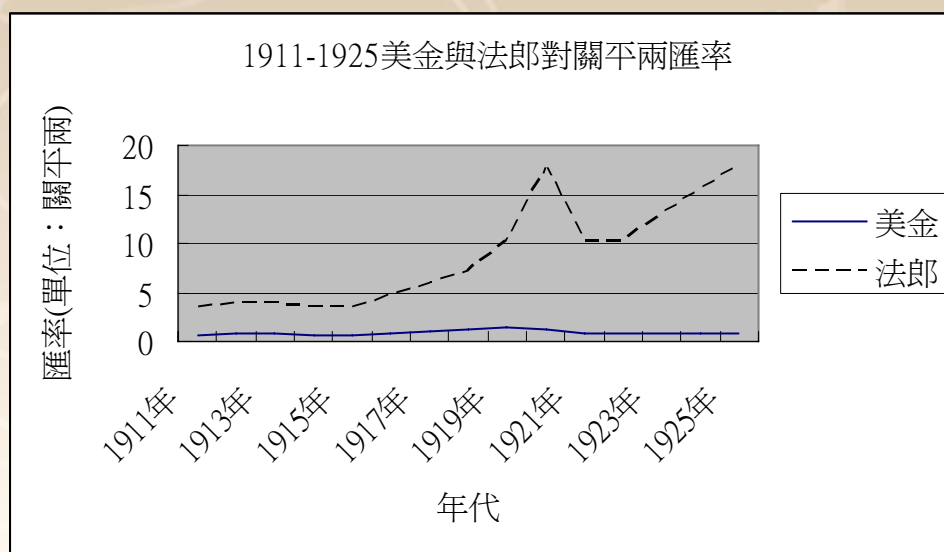
²⁵ 北洋政府因7月9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受限於法國政府的原因有三：（一）、庚子賠款不能退回。（二）、中法銀行存戶受損，而政府積欠該行八千餘萬法郎，勢須另籌款還付。（三）、關於緩付五年賠款協定應允推展至1945年之辦法，隨之取消，須於最近五年期內，連同該年度應付之賠款，一併攤還。（四）、中國教育慈善方面應得各種利益即化為無有。請參閱：國立編譯館主編，〈北京國務院報告辦理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經過情形電〉《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臺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頁1538。佚名編，〈靳志會晤法館韓參贊問答〉《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561。

²⁶ 佚名編，〈收法傳使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65-66。

議訂定後，北洋政府雖欲以金與紙幣之價折中給付向法國妥協以求得最低損失，²⁷但法國對此並未有所回應。顯然北洋政府已經完全失去談判籌碼，法國從「誘導」轉變為「主導」，北洋政府只能任由法國擺佈。

（二）法國以美金作為償還庚款貨幣之動機

法國在金案初期，另一外交手段為以美金來當作法庚款的貨幣。在 1922 年 6 月 22 日傅樂猶曾電致中國政府稱：「本公使以為，嗣後關於法國部份庚子賠款之各項目計各種應付款項不如不用法郎，逕以金元計算較為簡便，此項金法郎或金元其折算之行市，按照辛亥條約所規定之率可也」。²⁸在這句話的背後卻隱藏著法國另一個「高明」的外交手段，從下圖(圖二)中美金與法郎在歷年來對關平兩的匯率便可充分解釋法國欲以美金計算的原因。



圖二²⁹

在圖二中可以清楚看出自 1918 年起法郎價格開始下跌，雖然在 1921 年有回穩的情況，但爾後美金與法郎的兩者的差距逐年擴大。美金對關平兩匯率穩定，相對著法郎的價格卻不斷地下跌。法國眼見美金為當時國際強勢貨幣，欲利用此點，向中國要求以美金償還庚款，免得法郎持續貶值，而導致法國的虧損。

對於法國欲採用美金的作為賠款貨幣之議，北洋政府並無對法國作出任何回應，在國內針對此問題的討論時間點也頗為怪異。在 1922 年 6 月 22 日法國政府提出此議時，外交部遲至 6 月 28 日才發函給財政部討論此問題，³⁰之後也就不了了之。等到 7 月 9 日中法雙方對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相關事宜談妥後，北洋政府又於同年 7 月 22 日再度發函給財政部，認為法國撤回此議的原因為：「無非因現

²⁷ 佚名編，〈發財政部公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371-372。

²⁸ 佚名編，〈收法傅使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65。

²⁹ 本圖數據依據：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於交涉案為中心〉，頁191中附錄二製成。

³⁰ 佚名編，〈發財政部咨〉《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87。

實佛郎價格金紙各殊，恐我不按金佛郎價格付款」³¹。針對美金替代佛郎一事，北洋政府似乎不怎麼重視，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決策。³²等到 1922 年 7 月 9 日雙方有關中法銀行復業案一事談妥後，法國於 13 日立刻改口說：「關於該項目所用之貨幣實無變異之必要，及暫時的變異亦殊不必，是以特將關於以金圓(美金)代金佛郎之提議及此撤回」³³。針對法國此舉，筆者認為這是法國政府避免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生變，危及法國利益，故提出美金之議作為「保險」。³⁴等到中法銀行復業案協定後，法國擁有威脅中國之利器，法國便絕口不提有關用美金做為庚款賠償貨幣的要求。³⁵

在此次的中法交涉中，除了顯示出法國在外交場上的老練外，更顯示出北洋政府在處理外交事務上的問題。北洋政府未能釐清法國要求以美金做為賠償貨幣的動機，認為法國此舉只是因為怕中國不償還金法郎，而欲用其他貨幣代替之。雖然後來此議並未繼續討論，但也顯示出北洋政府在外交涉時所關注的面向不夠廣大，其外交態度導致金法郎案期間法國屢屢取得主動權。

四、內部因素：金法郎案初期北洋政府的態度

在金法郎案初期，北洋政府在對外層面而言，掉入了法國所設的陷阱，使得法國擁有了威脅中國的利器。然對內而言，北洋政府在決策以及態度上為何？是否另有「內在因素」的影響？此為本章所欲探討的問題。

(一)電文翻譯問題導致觀念偏差

(1) 「法郎」→「金法郎」

迄七月九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共十六條，規定以法國庚款餘額擔保一種五厘美金債票，以換回遠東存戶無利債券，而當事者受其蒙蔽，竟將其中關於「佛郎」字樣，悉改為「金佛郎」。³⁶

上述史料為時任外交總長黃郛在金法郎案發生後對於金案原因的解釋，黃郛認為

³¹ 佚名編，〈發財政部咨〉《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223。

³² 在發函財政部的公文中，外交部希冀財政部能詳細研究此問題或是轉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核議，但最後仍然是沒結果。

³³ 佚名編，〈收法傳使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201。

³⁴ 就算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未能談妥，法國還是可以繼續跟北洋政府討論有關以「美金做為庚款賠償貨幣」的議題，避免法國在所應獲庚款「縮水」，故筆者以「保險」一辭形容法國這個外交行為。

³⁵ 王樹槐認為法國後來並沒有再要求中國以美金償付庚款的原因為法國方面深感以美金計算之事欠妥，認為依據1905年之協定，法國無權向中國改變付款方式。此種說法筆者認為頗有問題，既然法國政府深知無權要求中國改變付款方式，那為何又何必做這無意義的舉動？故筆者認為此處前後矛盾，法國政府的這一要求在背後另有其他動機。請參閱：王樹槐，《庚子賠款》，頁379。

³⁶ 沈雲龍編著，《黃膺白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6），頁153

金案之起因為法國在檔上玩文字遊戲還導致中國後來的損失，但是事實似乎與黃郛的說法有些出入，以下將論述之。

以下史料為 1921 年十月十二日法國公使所提之面交節略：

*Le service de la part Française de l'Indemnité dite des Boxere, suspendu pendant cinq ans, par l'Arrangement au 30 Novembre 1917, sera repris ; conformément à cet Arrangement, à la date du 1er Décembre 1923 et comprendra 25 annuités de francs Or, chacune de 15,616,600 francs Or.*³⁷

上段史料中的「15,616,600 francs Or」北洋政府譯為「金幣一仟五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法郎」，³⁸在法國未正式告知中國金、紙法郎的差異前，*Francs Or* 最初北洋政府翻譯為「金幣法郎」。到 1922 年 6 月 22 日法國發電給北洋政府提及還款要區別金法郎(*Francs Or*)與紙法郎(*Francs papier*)之分時，北洋政府方面才將 *Francs Or* 譯為金法郎。³⁹金幣法郎與金法郎之間，雖是一字之差，其概念大不相同。就北洋政府的觀念而言，「金幣」一辭並非金質錢幣，而是針對銀兩而言，⁴⁰就是為了要區分銀本位與金本位之間的差別，故在面對法國電文中的 *Francs Or* 起初譯為金幣法郎。到後來法國政府提及金、紙法郎的分別後，往後的電文翻譯雖然將「金幣法郎」更改為「金法郎」，⁴¹但是對於「金法郎」卻未有異議，而上述黃郛所述有關將「佛郎」改為「金佛郎」，筆者認為不知從何說起。就筆者所讀到的一手史料中，法國政府提到關於法國貨幣時，皆使用「*Francs Or*」此字，在用詞上法國政府並無修改所運用之詞彙，外交總長黃郛所言「佛郎」改為「金佛郎」一語顯然是受到經過翻譯後電報的影響，導致其認為金法郎案為法國在電文中玩文字遊戲所產生，進而影響了其在面對金法郎案時的態度。

(2) 金法郎=金本位法郎？

法國發動金法郎案後，北洋政府的說詞中認為「金」字在北洋政府的認知中為金本位，這也成為北洋政府在闡述自己的立場中的主要論點，⁴²但法國政府已在 1922 年 6 月 22 日中刻意提到金紙法郎的差別。若就 *Francs Or* 一字在法文中的意思本為「金本位之法郎(*Franc dont la valeur est exprimée en Or et normalement*)」，在國際上亦無所謂金法郎，⁴³在情理上原為中國佔優勢。而當法國政府刻意提出金(*Or*)、紙(*Papier*)之分時此處的 *Francs Or* 已經不是金本位之法

³⁷ 佚名編，〈收法傳使面交節略〉《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23。

³⁸ 佚名編，〈收法傳使面交節略〉《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23。

³⁹ 佚名編，〈收法傳使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65。

⁴⁰ 佚名編，〈收財政部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459。

⁴¹ 雖然法國政府於1922年6月22日告知中國政府金紙法郎之分，但後來的譯電仍然不夠準確，甚至直接譯為「法郎」，忽略了「金」字(Or)，顯見北洋政府在金法郎案初期對於電文中的用詞並不講究。

⁴² 〈抄錄府交眾議院議員王源瀚等為政府承認金佛郎理由安在及計算不明不確提出質問書一件請查照迅速擬具答復送院由〉，《外交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檔號：03-21-009/(05)。

⁴³ 劉彥，〈中國外交史(二)〉，頁785-786。

郎，而是相對著後面的 *Franco Papier*，亦即是就法郎的材質而言。⁴⁴其態度已經很明顯意圖收回金質法郎，而此時中法雙方對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一事尚未達成共識，法國尚未能威脅中國，若北洋政府能提早對此有所警覺的話，金法郎案未必會發生。

根據上述關於金法郎與紙法郎的解釋，筆者認為法國政府對此事直接向中國闡明收回金法郎的立場，在文字的運用上並無不妥之處。而北洋政府既然認為金法郎為金本位之法郎，那在法國政府提出金紙法郎之差異時，又何必將「金幣法郎」改為「金法郎」？顯然北洋政府在法國提出要求後，已接受法國將法郎分為金紙法郎之差別，故在翻譯上做了變動，但這與中國事後的說詞中對於金法郎為金本位法郎的說法互相矛盾。北洋政府的理由是對於自己在外交上失利的一種強辯，強調中國在金法郎案中的合理性。

(二)國內對金法郎案的態度

後因查庚子賠款還金還銀當日已與各國多方爭論卒未能照約載海關銀訂數易金算付惟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而目下因現金與紙幣價格懸殊，又發生金紙法郎問題。……⁴⁵

上述史料為金法郎案發生後外交部發財政部公函，就上述文字看來，北洋政府似乎將金法郎案與還金還銀辯劃上等號。⁴⁶北洋政府把金法郎案與還金還銀辯歸為同性質的原因有二：一是還金還銀辯原為條約上的不明確，導致中國必須自行負擔金銀匯差的損失，在本章第一節所述，北洋政府也認為金法郎案是文字上的不明確所導致。⁴⁷另一個原因是北洋政府認為金法郎案如同還金還銀辯般，為弱國外交下的產物。北洋政府將金法郎案與還金還銀辯畫上等號，在面對此問題的態度已有偏差。就第二點弱國外交的狀況來說，⁴⁸若要用弱國外交下的產物來

⁴⁴ *Franco Papier*若直接就單字解釋來看，為「紙本位法郎」，但政府所發行的紙幣，乃是金本位，並非以紙為本位，故此字不可能單一存在於文章中。但若是*Franco Or*與*Franco Papier*放在一起時，就文章語意以及法文文法而言，金與紙將成為形容法郎的材質。意思將轉變為「金質法郎」與「紙幣法郎」。

⁴⁵ 佚名編，〈發財政部公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371-372。

⁴⁶ 還金還銀辯發生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銀本位的中國與金本位的西方列強在庚子賠款究竟要賠金還是賠銀上有所爭議，在起草前曾通知中國「應按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初一，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市價易金。」，然而卻在辛醜和約上寫道：「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從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市價易金到後來條約上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其中差異甚大，國際金銀價起伏不定，而當時正值金漲銀跌時期，清朝政府必須自行承擔金銀匯價轉換上的鎊虧，扣掉賠款數不論，鎊虧數目已經相當驚人，危害清朝財政頗大。有關還金還銀辯之詳細過程請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頁185-235。

⁴⁷ 相關討論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⁴⁸ 王樹槐認為中國是因國勢太弱，不僅無法報復，反而動輒受制於人，此為失敗之根本原因。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頁413。筆者認為此處大有問題，就本文前面所述，北洋政府

看待此問題，那應該是法國以強勢外交手段威脅北洋政府就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法國先是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為一誘餌，分散北洋政府的注意力，嗣後協定談妥後，再發起金法郎案。北洋政府在此過程中並未如清廷弱國外交般完全沒有反抗的餘力，以弱國外交來解釋似有不妥。而北洋政府卻在事件發生後將其與還金還銀辯畫上等號，認為此事件為弱國外交下的產物的意味十分濃厚，筆者認為北洋政府已於金案初期先自行預設「弱國外交」的立場，未能認知金法郎案實為中國本身掉入法國所涉的外交陷阱中。

除了將還金還銀辯與金法郎案劃上等號外，部分北洋議員在面對此案時，態度為：「咨請政府向法國聲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折合法郎金價事件非經國國會同意，不能生效」⁴⁹。認為金法郎案與金價有關聯，筆者認為此處北洋議員對於金案的本質並不瞭解，就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glen）所言，當初列強與中國訂約，主要是在保護各國貨幣不受銀價折金的影響，並非在保護各國不受本國金幣跌價之影響，而今日發生此事，並非事前可料想得知。⁵⁰故金價的漲幅，雖攸關著國際貨幣情勢的走動，但依當初協約規定，並不會影響到庚子賠款，故金法郎案與國際金價沒有絕對的關連性，議員卻將此事混為一談。

另外在解決問題上，議員們認為解決金案的根本問題是對於 1922 年 7 月 9 日雙方協定著手，是解決此案的根本希望。⁵¹此處更顯得出議員們的問題，正如本文前面所述，金法郎案最根本原因在於法國的外交手段以及北洋政府對外政策的不慎，然此案發生後，法國已有威脅中國之利器，要解決已非易事，但議員所關注的層面卻放在 1922 年 7 月 9 日之協定，顯然議員並未搞清楚金法郎案的發生原因為何，進而在切入此問題時在觀念上產生了問題。

在民間方面，金案初期全國上下關心金案者，對於金法郎案問題只侷限在賠償的損失將對中國財政造成危機，在地方上，浙江杭州總商會認為：「改紙佛郎為金佛郎一案，我國損失為數甚鉅，且此端一開，若各國援例要求，其損失不可尤計」⁵²。民間方面之關注賠款甚鉅，將會危害到中國往後的財政以及在外交上不利之地位，但對於金案解決之道並未有明確的意見。

本有機會可以遏止金法郎案的發生，然而終究因為在金案上不慎的態度而導致金案發生，故筆者認為金案的發生在國勢上雖有影響，但不盡然完全如此。

⁴⁹ 〈議員沙彥楷請速向法國聲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折合金佛郎事件非經國會同意不能生效一案奉諭交院抄錄原件請查核辦理理由〉，《外交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檔號：03-21-009/(05)。

⁵⁰ 原文如下：The elaborat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were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Powers from a fall in the value of Silver as a commodity in terms of gold as a commodity, not to protect them from a fall in the value of their own gold currencies, which in 1901 and 1905 was not contemplated even as a possibility.參見：佚名編，〈收安總稅務司函〉《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465-471。

⁵¹ 〈關於金紙佛郎問題請將去年周董兩君法人所訂十六條之協定及與法國往來函件報告並中法銀行章程等件抄賜全份以便研求由〉，《外交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檔號：03-21-009/(05)。

⁵² 〈紙佛郎為金佛郎一案我國損失為數甚鉅且此端一開各國援例增加國民負擔請據理力爭由〉，《外交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檔號：03-21-009/(05)。

金案初期不管在政府高層、議會或是民間商會，凡關心此案者，對於問題真正的癥結未能掌握，從還金還銀辯的延續、金價折合問題、或是認為欲解決此案必須從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下手。對於既往所犯下外交決策上的錯誤並無認知，卻在無關緊要的問題上鑽牛角尖，使得法國如魚得水，金法郎案初期已經決定了往後的發展，結局是中國必定吃虧。

五、小結

金法郎案的發生，先是在法國在財政問題上所面臨的困境，使得法國為了國家的利益而發動金法郎案，但是外交事件是由兩國交涉所產生出來，光是只有法國單方面的驅動力未能發揮太大的效用，北洋政府的因應之道成了此案發生與否的最大關鍵。

中國本有機會阻止此案的發生，但對法外交上的注意力完全放在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上，其所關心之面向也只考慮到對中國有利的層面，未考慮到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不成將有何結果。而事實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與金法郎案本為兩種截然不同之事，然法國政府欲將兩者混為一談，欲混淆北洋政府的注意力，北洋政府也未能慎察，欣然接受，既失策在先，⁵³遂埋下失敗的遠因。

在雙方未談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前，整體情勢對中國有利。國際上並無金紙法郎之分，若北洋政府能在銀行復業案前針對此點向法國詢問為何要分金紙法郎，在沒有威脅中國的手段前，法國政府勢必難以應對，也無法聯合其他國家在此案上與中國為難。⁵⁴

問題發生以後，全國關心此案者都欲解決此問題，但在處理問題前的態度上就已有偏差，未能體認到其實中國在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期間，早已落入法國的外交陷阱，等到法國以此協定威脅中國時，筆者認為此時的北洋政府在對法交涉，已經完全沒有協調的餘地，只能冀求國際道義協助。但此時的在北洋政府內部先是自認為弱國外交，⁵⁵議員以及民間商會的部份則是在問題的邊緣上鑽牛角尖，對於解決問題的途徑以及問題的核心點未能確實掌握，⁵⁶使得北洋政府在金法郎案上註定失敗。在法國的驅動力，以及外在因素與內在因素下，加速了金法郎案的發展，也註定在往後的發展中，中國成為最大的輸家。

⁵³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413。

⁵⁴ 在各國態度對金案的態度上，英、美、日、荷贊同法國之立場，但態度並不如法國般強硬。參見：王樹槐，《庚子賠款》，頁412-413。在義大利以及比利時方面因為攸關自己的庚款利益，故態度較為積極，相對之下，中國在國際上顯得較為孤立。

⁵⁵ 若要將金法郎案定為弱國外交下的產物話，並不盡然如此。在金法郎案上，法國已非昔日帝國主義強權所慣用的直接壓迫，而是採用迂迴的外交政策才來達到其目的。

⁵⁶ 筆者認為金法郎案問題的核心點在於北洋政府應該承認此案為自己本身對外交涉不慎所產生，而不是牽扯到弱國外交、折合金價或是在乎承認金案對中國將會有何種影響。如此模糊問題的焦點，只會使得北洋政府在金案中處於更加不利的地位。

附錄一⁵⁷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Par Note en date du 5 Juillet 1922, le Wai Chiao Pou a fait connaître à la Légation de France les desiderata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relativement à l'emploi du reliquat de la part Française de l'Indemnité de 1901, et à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Je réponds point par point à ces desiderata :

1. En ce qui concerne le bail pour une durée de cinquante années à conclure entr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et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le Gouvernement Son Excellence. Chinois a exprimé l'avis que les modalités de ce bail devront être précisées par un Contrat entr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et ladite Société de Gérance, la durée de ce Contrat ayant pour limite le moment où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aura pu rembourser tous ses créanciers et où les différents litiges intéressant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auront été solutionné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a reçu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sur les points ci-dessus, des indications qui lui permettent d'affirmer que les desiderata d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ront satisfaits.

2. En ce qui concerne la remise aux créanciers de Bons de Répartition,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exprimé l'avis, que les Bons en dollars Or, échangés contre les Bons de Répartition afférents aux petits dépôts d'Extrême-Orient, soient rachetés en espèces et au pair par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La Légation de France a été informée par la Société Gérance que satisfaction pourrait être donnée sur ce point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3. En ce qui concerne les déclaration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qu'il approuve le montant du capital d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et le mode de répartition des bénéfices de cette Société,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n prend acte.

4. En ce qui concerne l'emploi des Annuités de l'Indemnité des Boxers restant due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la Franc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éclare qu'il est d'accord pour l'affectation desdites Annuités.

a)-au Service d'Intérêts et d'amortissement des Bons 5% Dollars Or qui seront remis en échange des Bons de Répartition délivrés aux Créanciers d'Extrême-Orient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

b)- à des Oeuvres Franco-Chinoise d'Instruction Publique ;

c)- à la libération des actions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appartenant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⁵⁷ 佚名編，〈收法傳照會〉《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頁177-187。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st d'accord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ur ces points.

5. En ce qui concerne les Bons dollars or à remettre aux créanciers d'Extrême-Orient, en échange de leurs Bons de Répartition,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mande que l'intérêt de ces soit abaissé de 5 à 4%.

La Légation de France regrette de ne pouvoir donner satisfaction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cette réduction d'intérêts étant contraire aux intérêts des créanciers d'Extrême-Orient et de nature à entraver l'établissement d'un marché de ces Bons.

6. En ce qui concerne les Bons dollars or à remettre aux créanciers d'Extrême-Orient en échange de leurs Bons de Répartition,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ésire savoir quel en sera le montant total.

Etant données l'incertitude des changes et la multiplicité des monnaies de compte en Extrême-Orient, il est impossible à la Légation de répondre de façon précise sur ce point, tant que les conversions des monnaies n'auront pas été effectuée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stime cependant que les créances d'Extrême-Orient représentent, au taux de ce jour, un total de 188 millions de France Or.

7. En ce qui concerne l'allocation annuelle à attribuer aux Oeuvres Franco-Chinoises d'Instruction Publiqu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mande que le chiffre en soit fixé d'avance par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croit pouvoir indiquer que ces Oeuvres recevront au minimum un million de Francs Or.

8. En ce qui concerne les Bons de Répartition alloués aux créanciers d'Extrême-Orient et échangés au nom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contre des Bons en Dollars o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exprimé le désir que lesdits Bons de Répartition lui soient remis en vue d'être utilisés des Oeuvres Franco-Chinoises et autres entreprises intéressant la Chine et la France.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st autorisée par son Gouvernement à déclarer que les Bons susvisés seront remis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qui en appliquera le produit à des Oeuvres Franco-Chinoises d'Education et de Bienfaisance, sur le nombre, la nature, le budget et l'Administration desquelles des Gouvernements Chinois et Français se mettront ultérieurement d'accord.

9. En ce qui concerne les Bons de Répartition mentionnés au paragraphe 8, ci-dessu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xprime le désir qu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fasse connaître, formellement, le chiffre qu'elle a l'intention d'amortir chaque année. Ceci afin de permettre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d'élaborer à l'avance un projet de budget des Oeuvre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fait remarquer que l'amortissement des Bons dépendra de la rapidité de la réalisation de l'actif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et du chiffre de bénéfices réalisés par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qui sont fonction de l'état général des

affaires commerciales et industrielle en Extrême-Orient.

10. En ce qui concerne les Billets de Banqu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xprime le désir qu'ils soient remboursés en especes par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le paiement de ces billets étant de la plus haute importance pour le rétablissement du crédit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en Extrême-Orient.

La Légation de France peut répondre que satisfaction sera donnée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sur ce point et qu'un tous cas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assurera la négociation au pair des Bins "or" échangés contre les Bons de Répartition alloués aux porteurs des Billet de Banque.

11. En ce qui concerne les différents Contrats conclus entr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e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ce dernier exprime le désir qu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en assure la stricte exécution.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st un mesure de répondre que l'exécution des Contrats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fait partie de programme d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12. En ce qui concerne la solde de l'Emprunt Industriel,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xprime le désir que les fonds figurant à son crédit de ce chef, ne soient pas considérés comme des dépôts ordinaires et puissent être retirés au fur et à mesure des besoins des entreprise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peut répondre que les cpmptes de l'Emprunt Industriel pourront, comme les autres créances d'Extrême-Orient. Etre remboursés au moyen de Bons Dollars or et que le Consortium, chargé de la constitution d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en assurera la négociation au pair au furet mesure des besoins des entreprises.

13. En ce qui concerne les sommes dues à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ce Gouvernementexprime le désir que des arrangements soient conclus avec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pour leur règlement et, si possible, que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à leur amortissement soient prélevés sur les Annuités de l'Indemnité de 1901.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st en mesure de répondre que la consolidation des dette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vis-à-vis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et la prorogation de leur échéance fera l'objet d'accords aussi satisfaisants que possible pou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ntre ce dernier et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dans le Conseil de laquelle il aura d'ailleurs des Représentants.

14. En ce qui concerne le capital d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 déclare prêt à en souscrire un tier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n prend acte.

15. En ce qui concerne le versement de l'Indemnité des Boxer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ollicite des pays Alliés une prorogation de deux an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croit devoir faire remarquer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que toute prorogation du versement des Annuités, rendrait impossible la mise à exécution du

plan de Réorganisation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au détriment de ses créanciers, Mais au cas où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rrait trouver un plan qui permettrait la combinaison de la prorogation de 2 ans et la mise à exécution 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sans trop de modifications,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serait prêt à l'examiner avec bienveillances.

16. En ce qui concerne les statuts d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éclare avoir conclu avec M.KAHN, Représentant de la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qui a été chargée de la form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Société de Gérance, un Arrangement comportant plusieurs clauses à incorporer dans les Statuts.

La Légation de France en prend acte

Veu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ération.

徵引書目

一、專書

1.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2. Morse, H. B. 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3. 劉彥，《中國外交史(二)》，臺北：三民書局，1962。
4. 吳圳義，《法國史》，臺北：三民書局，1995。
5. G. de Bertier de Sauvigny / David H. Pinkney，蔡百銓(譯)，《法國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9。

二、檔案、史料輯

1. 佚名編，《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臺北：文海出版社。
2. 沈雲龍編著，《黃膺白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6。
3. 陳志奇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三)》〉，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4. 《外交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三、碩博士論文

1. 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於交涉案爲中心〉，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1999。

師評

- 一、本文從民國初年的外交檔案入手，企圖去推敲中法外交史上的一個事件——「金法郎案」的成因。就問題的提出、推論與解決三方面來看，本文均有不錯的表現。著者除了對問題本身在北洋政府時期的政治脈絡有清楚的鋪陳，對於檔案的爬梳與解讀亦有個人的見解，頗具說服力，加上行文尚稱流暢、緊湊，是本文的最大優點。
- 二、本文較弱的部份是在對法國史的掌握方面。由於外交史所涉及的並非單方面的政府政策與態度表現，還有外交國的國情，以及國際局勢變化等複雜因素，理應一併在文中釐清。作者或因只是個大學部學生，囿於外文能力不足，對於與本文密切相關的法國史料與史學研究的涉獵相對薄弱，僅能倚賴兩三本二手研究。尤其不妥的是書目——作者應避免在嚴謹的學術論文中徵引非專門研究著作，例如大專用書、教科書與參考書。建議作者日後應加強語言能力，多從外文學術期刊、專著、檔案等入手，以補其訓練之不足。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十五屆
研究生組



第十五屆（民國九十五年）研究生組
第一名

王孝勇

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班



得獎感言：

這篇文章是選修「傳播理論專題」所完成的學期報告。最要感謝鍾蔚文教授的指導。另外，也要謝謝論文獎評審給予的鼓勵與建議。能夠在我自覺許多想法還沒有發展成熟的階段就得到這個獎項的肯定，對我有相當大的意義。



掙脫語言的枷鎖？從 Mikhail Bakhtin 論「表述」談起

摘要

本文旨在引介俄國思想家 Mikhail Bakhtin 語言哲學中的「表述」概念，並藉此重新回應與問題意識化「意義從何而來？」的提問。首先，依據 Bakhtin 對於 Saussure 符號學理論的批評，討論 Bakhtin 如何提出「表述」作為語言哲學的核心命題。其次，探討 Bakhtin 如何以對話主義建構「表述」的理論基礎，並進一步思考 Bakhtin 對於「表述」的說法與後結構主義主體理論之關聯性。本文指出，Bakhtin 藉由論述「表述」的對話性與社會性，一方面使其理論較適合用來詮釋意義產製與具體對話情境中，語言與人的關係；同時，也揭示出人類主體形構的過程中，既有某種程度的主體性、又從屬於某些規則或規範的弔詭本質。

關鍵詞：Bakhtin、主體、抵抗、表述、語言哲學、對話主義

壹、意義產製過程中的語言與人

如果語言的使用是爲了產製意義以進行溝通，那麼意義產製過程中的「人」扮演著何種角色？則是一個必須且有待被正視的問題。因爲對於「人」如何製造符號、使用符號、甚至誤用符號加以理解，有助於我們思考語言社群或語言系統中，意義的實質內涵與建構形式，並藉此探索人類主體（subject）的界線與本質。上述的思考也是俄國思想家 Mikhail Bakhtin（1895-1975）的語言哲學¹於今日有持續影響力的主要原因。

當代語言學轉向之後，Saussure 一脈的符號學理論甚囂塵上、蔚爲顯學。Saussure（1972/2002）揭露出語言系統（laugue）對於言語行動（parole）的限制，並且認爲意義來自於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穩定不變的語言系統。而 Saussure 結構主義式的論點被認爲在文本意義研究中，有助於我們藉由文本中的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的對應關係初步摸索恆久存在的社會文化基礎或結構。但是，Saussure 在認識論上認爲語言是種「存有」（being）而非「存在」（becoming），漠視語言的社會性與歷史性，卻也使得其理論在具體詮釋言語行動時，看似永遠無法窮盡日常生活中的符號意義。

此外，Saussure 符號學理論中預設了一個不在場的、虛空的人類主體，雖然被認爲是「改變了啓蒙運動以來人爲中心的形象」（鍾蔚文，2004: 209），卻也讓後續學者試圖「返回 Saussure 符號學中的人文向度」時有相當的難度：論者必須先承認 Saussure 雖然意識到「語用」在符號體系中的力量，但是他的重點卻是擺在語言系統而不強調溝通，並在此基礎上花一番心力去推敲「人使用符號」這件事（見劉慧雯，2004）。但是，「人使用符號」難道比較符合 Saussure 的原意？

相較於 Saussure 的符號學理論重語言系統（langue）輕言語行動（parole）的主張，Bakhtin 的語言哲學可以說是倒轉了語言系統與言語行動的主客位置。而他選擇人與人互動與溝通情境中的表述（utterance/parole）爲分析的起點，也使得其理論被認爲較適合用來解釋與探索意義產製的過程中，語言與人的關係。

在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的基礎上，本文旨在引介 Bakhtin 的語言哲學，從不同於 Saussure 的視野重新思考語言與人的關係。首先，依據 Bakhtin（Vološinov, 1929/1986）²對於 Saussure 的符號學理論流於「抽象客觀」（abstract objectivism）

¹ 劉康（1998: 19）從發展的觀點來理解Bakhtin的理論體系，並把Bakhtin的理論發展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早期哲學－美學階段（1919-1924）；第二階段爲馬克思主義語言哲學階段（1924-1929）；第三階段則以小說話語爲切入點較爲全面地闡述眾聲喧嘩的文化理論，（1929-晚年）。事實上，新康德主義（neo-Kantianism）對於超驗性（transcendental aspects）的駁斥貫穿了Bakhtin一生的哲學思想（Holoquist, 2002），只是在不同時期中，Bakhtin側重的分析場域或分析題材有所差異。而本文討論Bakhtin的語言哲學，將以他於第二階段與晚期所發表的著作爲本。

² 署名Vološinov發表的著作《馬克思主義語言哲學》是否爲Bakhtin所寫？至今仍是疑案。這主要是當時俄國在史達林的高壓統治之下，Bakhtin的理論被認爲是「反政府的」。此外，Bakhtin早年曾經參加許多知識份子的集會。這些集會中的成員有些是在蘇聯文化界學術界知名的

的批評，討論 Bakhtin 如何提出「表述」作為語言哲學的核心命題，並藉由提出「表述」的社會性初步回應「意義從何而來？」的問題。其次，探討 Bakhtin 如何以「對話」(dialogue)的相關概念建構「表述」的理論基礎。最後，論者指出 Bakhtin 的「對話主義」(dialogism)對後結構主義有所啟發(劉康，1998；鍾蔚文，2004)，因此，本文也將試圖思考 Bakhtin 的語言哲學與後結構主義——特別是後結構主義的主體理論之關連性；亦即，在 Bakhtin 的語言哲學下，人是否有掙脫語言枷鎖的自由？所謂的「主體」又意味著什麼？

貳、意義從何而來？之一：Bakhtin 對 Saussure 的挑戰

「意義從何而來？」是語言學轉向後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提問(鍾蔚文，2004)。Saussure (1972/2002) 指出意義來自於聲音形象(sound image)與概念(concept)，亦即能指與所指之間任意武斷的(arbitrary)關係，並且認為語言結構／系統中，符號與符號的差異(difference)是指意的可能性條件。這樣的說法雖然被認為是破除「語言反映真實」此一傳統語言學預設，但是在 Bakhtin 看來，卻是一種抽象客觀主義。

抽象客觀主義源自 17、18 世紀理性主義與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的傳統，受到笛卡兒以降啓蒙思潮的影響甚深。落實在語言哲學上，則可將其對於語言的思考與預設歸類為以下幾點：

- (一) 語言是一個穩定的、不變的語言學形式的規範系統。此一系統並且是已然存在的，也是無法被個人意識挑戰的。
- (二) 語言(學)的法則存在於一個封閉的語言學系統之內，符號間彼此的連結關係。
- (三) 語言現象與意識形態、價值或動機無關。在詞語(word)與其意義之間，沒有任何自然的、可理解的意識與藝術。
- (四) 說話的個人行為僅僅是對規範性語言學系統的折射、變異或歪曲。這雖然可能造成語言學形式的改變，但是從語言系統的角度觀之，那些改變是非理性的、無意義的。所以，語言系統與其歷史之間沒有任何關係(Vološinov, 1929/1986: 57)。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說，從上述的歸類，可以產生以下幾點認知：

人物(例如：Medvedev, Vološinov)，所以署名他們的名字可能較易獲得出版機會(劉康，1998)。透過許多學者針對相關著作中的內容細心的考證，大致上都肯定那些不是以 Bakhtin 本名發表的著作其實很有可能是他所寫，或者說那些著作是 Bakhtin 學圈(Bakhtin and his circle)共同的產物，而 Bakhtin 是那些著作的主要作者(見 Schuster, 1998; Wretch, 1991；或者《對話的想像：四篇論文》(*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一書的編者 Michael Holquist 為該書所寫的序言，頁 xxvi)。

首先，抽象客觀主義下的語言哲學把語言系統視為最重要的分析單位。語言系統可以說是一個字音的、文法的、辭彙的語言學單位，統攝所有的表述／言語行動。而表述或言語行動，充其量只是附屬的（accessory）、隨機的、不規則且無法歸類的。其次，在語言系統的運作中，沒有任何個人意識存在的空間，也沒有言說者（speaker），只有熟悉語言規則的理解者（understander）。語言的使用因此與個人創造性、意圖、動機無關。最後，語言系統是一個僵化的（reified）、去歷史化的產物，語言系統成為外在於言語傳播（speech communication）之流的客觀化事實，「像是河流上固定不變的彩虹」（p. 52）。

抽象客觀主義下的語言哲學對歐洲（特別是法國與俄國）的語言學發展有很大的影響。Bakhtin（Vološinov, 1929/1986）指出歐洲盛行的「語文學主義」（philologism）即是典型的例子。Bakhtin 形容語文學主義者扮演著神父一般的角色，負責譯解些神聖的、凡人無法理解的外來語（alien and foreign word）、死的語言給一般大眾。這背後透露出當代語言哲學是從一種機械式的世界觀來思考語言系統下的符號意義。

Bakhtin（Vološinov, 1929/1986）指陳這種機械式的世界觀其實就是把意義產製過程看作是數學公式一般。公式間的元素必須緊密連結在一起且不可被任意更動（否則就變成一個不容於系統的新公式），而所有的符號只要依循數學公式的邏輯，那麼就可以產製出所謂社會的（social）意義。

然而，數學公式般的機械化過程真能產製出社會性的意義？當 Saussure 說語言有其社會性時，他真能看到符號與真實（reality）的關係？Bakhtin 說當我們在具體對話的言語傳播過程中，其實很少感受到 Saussure 所說的語言系統的規範性壓力。亦即，語言系統或許並不是不存在，但是在人們說話的那一刻，所面對的恐怕不是規範性的語言系統，而是語境（context）中的自我與他者、言者與聽者。就這點來說，語言系統是抽象的，只能看到「一個封閉的、已然存在的權威系統中，符號與符號的關係」（Vološinov, 1929/1986: 58）。

語言系統除了是抽象的，還是客觀化的。所謂的客觀化，主要是批評 Saussure 或受此流派影響的語文學主義預設了一個超驗存在的、共時的系統，嚴格來說，甚至只能說明特定歷史時期裡，字典中的語言或者「標記」（signal），而非所謂的「（意義產製過程中的）符號」（sign）。標記就像是路邊的紅綠燈，不同的燈光顏色有固定的意義可被認知（can be recognized），而對於標記的認知可以不必考量外在情境因素。然而，若從歷史演變的洪流中來看，客觀化的語言系統或標記其實並不存在，因為歷史不停在改變，語言系統或標記也不可能如同 Saussure 所說放諸四海而皆準。所以要「理解」（understand）「符號」的意義，³必須考量特定歷史條件、情境脈絡。而若從歷史條件與情境脈絡重新問題意識化語言哲

³ 「標記」與「符號」是一組對立的概念。有別於「標記」可被認知，Bakhtin（Vološinov, 1929/1986）說，「符號」可被理解（can be understood）而非被認知。此外，不同於「標記」是種機械化的裝置，「符號」是語境的（contextual）且與言者意識形態有關（p. 68）。

學，則語言與人的關係必須被正視。

綜觀 Bakhtin 對 Saussure 抽象客觀的批評，主要是在質疑 Saussure 的理論中，其實看不到使用語言的「人／言者／主體」。而忽視或僵化語言與人的關係使得 Saussure 的符號學理論無法用來分析互動、對話情境中的意義產製。對 Bakhtin 而言，表述／言語行動並非隨機的或無法歸類的，反而是探索語言哲學核心命題的起點與重要憑藉。表述不但反映出言者的意識形態、慾望與價值觀，藉由對表述的分析，亦有助於我們思考個人言者的主觀意識與他者、語境、社會的糾葛。

當我們重新提問「意義從何而來？」這個問題時，Bakhtin 會回答意義來自於「語言的過程」（Vološinov, 1929/1986: 46），而非語言系統。要掌握「語言的過程」，則必須以表述為分析起點，並且探討表述的社會性與對話性（Bakhtin, 1975/2002, 1979/2004）。

參、意義從何而來？之二：Bakhtin 論「表述」

「表述」是言語行動的產物（Vološinov, 1929/1986: 82），也是 Bakhtin 發展其語言哲學的核心概念。Bakhtin 認為所有的詞語都有意識形態、腔調、評價，因此我們必須正視言者的主觀意識在意義生產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但是，Bakhtin 卻反對純粹從「個人主觀主義」（individual subjectivism）的角度思考言語行動，忽略語言的社會性或將語言的使用窄化為個人心理經驗（experience）的外在情感表現（expression）。此外，Bakhtin 還進一步論述「表述」中的言者與聽者的對話問題，建構對話主義的理論基礎。以下分別討論「表述」的社會性與對話性。

一、「表述」的社會性

在抽象客觀主義的論點廣泛影響當代語言哲學之際，隱隱有另一股勢力與之對抗，即是源自於浪漫主義傳統的個人主觀主義語言哲學。雖然這股主要在德國發揚的勢力並未對抽象客觀主義造成顛覆性的影響或衝擊，但卻是 Bakhtin 眼中，較能彰顯語言、詞語中的言者及其意識形態面向的語言哲學流派。Bakhtin 後來對於言說類型（speech genres）、小說話語的分析基本上都奠基在此一流派的理論基礎上，並對其進行社會學式的（sociological）修正。

有別於抽象客觀主義重文法、輕修辭（style）的立場，個人主觀主義反對以研究外來語、死的語言、字典中的語言之方式去思考語言。也就是說，他們認為學習語言的字音、文法、詞彙非首要之務，反而是語言使用中所展現出的個人性才是值得被重視的面向。對個人主觀主義而言，語言就像是母語一般，可供人類自由的使用，並且表達情感。所以，語言是情感的表現，是與個人創造力、品味、美學、藝術有關的言語行動，每一個言語行動都是一個不可複製的、不可重覆的事件（event），代表著言者當下經驗特定事物的感受。就此點來說，他們主張修

辭的重要性應該遠遠在文法之上。個人主觀主義甚至相信「每個文法形式都源自於言者自由的選擇與修辭形式」(Vološinov, 1929/1986: 56)。個人主觀主義的主要代表者是 Vossler 學派(the Vossler School)，Vossler 學派也是傳統修辭學派(the traditional stylistics)與詩學(poetry)的理論源頭。⁴

Vossler 學派的關鍵詞是「個人情感的表現」(expression)(Vološinov, 1929/1986: 52)。此一學派把個人情感的表現視為可闡述的(expressible)內在事物，並且主張此一內在事物可向外客觀化於他人。也就是說，與任何個人情感表現有關的理論都先假定一個先驗存在的事物，即個人內心的經驗(experience)。他們並在此基礎上，訴求一種內在 vs. 外在的二元論，主張外在受到內在的操控，個人心理與經驗(內在)是決定個人情感表現、闡述(外在)的最重要因素(p. 84)。

然而，在個人情感表現之前是否真的存在一個與外在相對立的內在心理經驗或意識？內在與外在的關係是否真的如此涇渭分明？Bakhtin 顯然對此是持反對的態度。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認為並不存在一個先驗的事物，因為個人如何感受經驗世界與其社會位置、語言社群、甚至經濟基礎有關。即便是中產階級看似個人主義式的自我經驗(self-experience)難道不也來自於其社經地位？所以 Bakhtin 主張沒有「我—經驗」(I-experience)，只有「我們—經驗」(we-experience) (p. 88)。每個人的內在世界(包括意識、經驗、意識形態)都有其特定時代與社會閱聽眾(social audience) (p. 86)。言語行動的內在社會性(inner sociality)該被正視。⁵此外，Bakhtin 認為內在與外在並非可被清楚劃分，因為「除了在符號中體現(embodiment)之外，意識(內在)什麼都不是」(Vološinov, 1929/1986: 90)。如果硬要區分內在和外在外，除了認清兩者並不是互相對立，還必須認知外在的重要性遠遠高過內在：是個人情感的表現組織了經驗(expression organizes experience) (p. 85)。

易言之，「意識」(consciousness)這個 Vossler 學派強調的重點對 Bakhtin 而言，是社會存在(social existence)的一部分。意識一旦出現，就成為了社會事件，即使是最簡單的感知與經驗都受到社會的影響。所以，Vossler 學派正確之處在於視個人表述為建構語言真實的基礎，並正視語言學形式與其意識形態內容是不可分的，亦即沒有不帶腔調的詞語。但其錯誤在於從言者內心世界的層面去理解詞語、表述的意識形態本質(Vološinov, 1929/1986: 93-94)。對 Bakhtin 來說，表述的結構以及內在經驗的結構都是社會的結構(p. 93)，語言和意義產生的過程並非依循個人心理學的法則，而是社會學的法則(p. 98)。語言本質上是「社會語言」(social language) (Bakhtin, 1975/2002: 275)。

⁴ 「傳統修辭學派」的命名出現在Bakhtin (1979/2004)《言說類型與其他晚期的論文》(Speech genres & other late essays)一書中。《對話的想像：四篇論文》(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中，Bakhtin (1975/2002)則延續了此一命名，並且將其與「詩學」劃上等號。

⁵ 「內在社會性」是《言說類型與其他晚期的論文》(Speech genres & other late essays)一書譯者Vern McGee的用語，詳見該書頁101，譯著2。

Wertsch(1991)指出Bakhtin所說的「社會語言」補足了俄國心理學家Vygotsky的理論缺失。Wertsch說Vygotsky雖然意識到個人心理功能的社會性，但他卻並未發展出充分的論述去說明特殊的歷史、文化、體制對語言以及言語行動的影響，使得他在分析個人心理時處處捉襟見絀。事實上，Bakhtin從巨觀的歷史面向來談個人的言語行動，並且把言者的情感表達視為組織內在經驗的關鍵，除了如同Wertsch所言，指引了學者另闢蹊徑去分析個人心理的社會過程，還可以視為對Saussure符號學理論中所主張的語言系統制約言語行動的說法提出挑戰。此外，我們還必須進一步從具體的、立即的、微觀的對話情境中，來理解所謂語言與語言之間、表述與表述之間的「社會對話」(social dialogue)。

二、「表述」的對話性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說意義的問題、語言的過程要從「表述整體」(utterance as a whole) 來談。「表述整體」可以稱作是「主旨」(theme)，「主旨」是產生表述的具體歷史⁶情境之表現 (p. 99)。例如我們每次問說「現在幾點鐘？」都依照語境而可能有不同的涵義，有時候是在問時間，有時候可能在催促別人動作太慢。

對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而言，「主旨」是意義的上限，只有「主旨」才具有實在的內涵。而執行「主旨」有賴「表意」(meaning)，「表意」本質上是空的，它只有在具體的「主旨」中才有意義 (p. 101)。因此「表意」與「主旨」是不可分的。⁷這樣的主張除了在Saussure區分語言系統 vs. 言語行動並看重前者輕忽後者，或者Vossler學派只重視個人修辭的使用，並認為那與個人品味有關之外，找到另一個立論位置，Bakhtin還以「主旨／表述整體」為本，細緻地說明人與人在具體互動時的對話問題，以及其中言者與聽者的關係。

無論是個人主觀主義或抽象客觀主義，都從獨白的角度思考表述（整體），也都預設了一個被動的理解者／聽者：個人主觀主義預設了一個被動的理解言者話語的聽者；抽象客觀主義則想像一個被動接受語言系統規則的理解者。但是對Bakhtin來說，語言真實的基礎或語言學的核心命題是「言語互動」與「對話」⁸。

⁶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99) 特別強調這裡所說的「歷史」是一個微觀的概念，用以形容對話情境中，此刻所說的話到下一秒鐘已經成為了「歷史」。

⁷ 個人認為Bakhtin此處的暫時區分，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在論述上攻擊Saussure只看重「標記」或「表意」，但忽略「表意」要在「主旨」中才有意義的論點。從此點出發，我們必須認知到Bakhtin在知識論上的全觀主義 (holism)，亦即「表意」與「主旨」不可分，使得其理論中的「表意」並非Saussure研究的「符號」。

⁸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說他所談的「對話」不限於狹義的人與人面對面的言語溝通，而是意指廣義的任何種類的言語溝通 (p. 95)。在Bakhtin的眼中，一本書是在對話的情境中，因為書有其讀者與之對話；一篇文章的段落也是在對話的情境中，因為段落的安排有前後文脈絡可循；甚至，一個在沉思的人也處於對話的情境中，因為在他的腦海裡，充滿了許多生活世界的經驗與情感。下文提到的三個命題基本上都環繞此點。

此外，在對話情境中，聽者的角色也並非被動或消極，而是主動積極地理解訊息並試圖加以回應。以下，從「表述與先前表述的對話關係」、「表述與（他人）表述的對話關係」、「表述與後續表述的對話關係」加以延伸討論。

（一）表述與先前表述的對話關係

Bakhtin (1975/2002: 276) 說表述中有種對話傾向。展現在具體的言語行動中，我們可以說那是種「朝向對象物／客體 (object)」的過程。這個過程裡言者多多少少、首先是個回應者 (Bakhtin, 1979/2004: 69)。也就是說，言者必須先回應先前表述 (preceding utterance)，因為每個詞語都不是洪荒之地，都有先前表述的存在，只有聖經中的亞當可以不與先前表述對話。

此外，表述與先前表述的對話關係還牽涉到「互文性」的概念。因為表述的生成來自特定的語言社群，所以當言者朝向對象物／客體時，他所面對的不只是先前表述對於特定事物的看法、觀點、評價、腔調，還面對了那些看法、觀點、評價、腔調所處的情境脈絡與社會歷史。

（二）表述與（他人）表述的對話關係

表述的對話傾向或內在的對話性 (internal dialogism) 也展現在表述與（他人）表述的關係上。Bakhtin (1975/2002) 說語言中的詞語有一半是他人的 (p. 293)，詞語活在自己語境與他人語境之間 (p. 284)，詞語的基本特色是混血 (Vološinov, 1929/1986: 76)。唯有當言者附加自己的意圖、腔調於詞語之上，亦即將詞語佔為己用，詞語才成為自己的。而在佔為己用之前，詞語存在於他人嘴裡而非字典裡，為他人意圖而服務 (Bakhtin, 1975/2002: 294)。所以任何表述除了有其自身的主旨之外，總是在回應他人的表述 (Bakhtin, 1979/2004: 94)。

若我們先暫時擱置這個「佔為己用如何可能？」的問題，其實不難發現 Bakhtin 此處所說的一個重點，在於他揭露出人的個體意識 (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之生成，主要是透過與他人表述 (others' individual utterance) 對話。唯有藉此，人才得以存在 (existence) (Bakhtin, 1975/2002, 1979/2004)。也就是說，當我們在一來一往的溝通情境中，必須從他人表述而非從字典般的語言系統中挑選詞語，以建構自己的表述。Bakhtin (1979/2004) 進一步說這是一個（與他人表述）同化 (assimilation) 的過程，透過言說主體的交換 (a change of speaking subjects)，個體得以成為言說主體。

這裡必須說明的是，無論是與先前表述或是與他人表述對話，Bakhtin 都沒有預設一個先驗或超驗存在的東西支配主體形構的過程，「個體」只是為了方便形容「主體形構過程」而使用的論述策略或詞彙。如同 Holoquist (2002: 20) 所言，Bakhtin 理論中的自我與他者是不同、卻同時出現的 (separateness and simultaneity)，Bakhtin 所說的主體是一個對話中的自我 (a dialogic self)。個體藉由與他者（包括先前表述、他人表述）互動以形構獨特的自我／主體經驗與意識，

所以，自我／主體本身即是獨特的、不可複製的符號事件。

此外，藉由談論主體與意識養成，Bakhtin 揭示出一個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的多語世界。由於先前表述、他人表述與自我表述同時存在於意義建構的過程，所以表述整體的型塑至少源自於上述三種表述的對話關係，而這種複雜的對話關係又衍生出一個由多種社會語言組成的世界，這多種社會語言互相接觸、互相理解、也互相鬥爭(struggle)。

語言間互相接觸是因為表述與(先前、他人)表述處於溝通情境之中。語言間互將理解是因為 Bakhtin (1975/2002, 1979/2004; Vološinov, 1929/1986) 認為人在面對其他表述時，會採取主動的回應式理解(actively responsive understanding)，亦即憑藉著自我意識去決定該如何理解表述、洞悉表述的結束⁹並做出後續的回應，而非自滿於作為一個被動的聽者／理解者。語言間互相鬥爭是因為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102) 進一步說，在主動的回應式理解的過程中，人通常以對立詞語(a counter word)而非相同詞語(the same word)去理解先前表述與他人表述。而以對立詞語進行理解牽涉到以自己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去「同化」、去將先前表述、他人表述中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佔為己用。

據此，我們可以說 Bakhtin 擁抱的是一種衝突的、充滿了多種語言意識(language consciousness)的、眾聲喧嘩的變動世界。在每一個對話的片刻，都有不間斷的腔調鬥爭。而多語世界中的每一種腔調、語言、表述或對象物／客體也都有其所處的社會氛圍。是這些社會氛圍使得意義的產製如同一場五光十色的光影秀，折射出言者的意圖。

(三) 表述與後續表述的對話關係

Bakhtin 所想像的溝通情境是每個人都必須先成為聆聽先前表述的聽者，然後成為與他人表述對話的言者。而言者在建構其表述時，會想像他(她)所面對的是哪一類型的聽者，並彈性地調整其表述的形式與實質。這就是表述的「針對性」(addressivity)(Bakhtin, 1979/2004: 95)。「針對性」的概念類似語藝學(rhetoric)中所說的「語藝情境」(rhetorical situation)，亦即言者在進行說服時，會受到一般大眾的語藝期望所影響，以調整其論述。要是言者已經事先知道某種說法會引起聽者的反彈，那麼他(她)就會選擇繞道而行。

對 Bakhtin (1979/2004: 95) 而言，即便是一本出版的書，也期待著、因應著讀者的回應。在此一期待之中，透露出的是人的意識如何洞悉外在世界的樣貌，並決定自我存在的樣貌。也正因為人活在社會情境與對話之中，所以人的修辭(style)與類型(genre)不可分，人的修辭與文法使用也不是沒有關係的。Bakhtin 進一步提出的「類型的修辭」(generic style)(1979/2004: 64)或「類型

⁹ Bakhtin (1979/2004: 76) 說表述有所謂的結束化(finalization)。也就是在對話情境中，當我們在聽別人說話或閱讀時，會感受到其他表述(包括先前表述與他人表述)到哪裡該結束了，並且在其他表述結束後，適時地做出回應。

的修辭學派」(the stylistics of genre) (1975/2002: 259)，基本上都在批評傳統修辭學派、個人主觀主義漠視語境(context)以及表述的針對性，使其對於修辭的分析不夠全面、也無法窮盡。Bakhtin (1979/2004) 並且主張要在不斷地意識到語言修辭的類型本質之基礎上，我們才可能對語言修辭做出邏輯上的歸類。而透過對語言修辭的類型本質加以研究，我們似乎有機會看到 Bakhtin 對人類主體的想像。

肆、從「表述」看人類主體

從上面兩個章節中，我們大致瞭解 Bakhtin 式的語言哲學之核心有二：(一)意義來自於社會環境的整體；以及(二)意義來自於立即的溝通情境中，社會事件的整體。特別是在立即的溝通情境中，Bakhtin 藉由論述主動的回應式理解、言者與聽者的關係，告訴我們人必定要將本質上有一半是他人的詞語佔為己用，才能建構自己的表述，傳遞自己及所處社群的意識形態、慾望與價值觀。然而這個「佔為己用如何可能？」的命題，按照 Bakhtin (1975/2004) 的說法，是一個困難又複雜的過程(p. 294)。主要是因為這個困難又複雜的過程會面臨兩股互為一體的抵抗力量：一是言說類型(speech genres)；二是表述的向心力(centripetal forces)。

言說類型是表述相對穩定的形態(Bakhtin, 1979/2004: 60)。表述由主旨的內容、修辭與組織結構這三個面向所共同組成，所以表述的內容、形式與「類型」不可分，言者的表述與其所面臨的語境或其所選擇的言說類型有關。

Bakhtin (1979/2004) 說言說類型就好像我們的母語一樣。在學習文法之前，我們就已經精通言說類型了。這主要是因為 Bakhtin 相信人的存在之可能性條件來自於個人意識的發展，而個人意識必須與外在情境不間斷地對話、互動才得以形構，個人存在的樣貌也因此有所不同。所以，在沙龍中的談話、與親密朋友或家人的談話諸如此類的言說類型中，人會意識到這些場合容許較多的情感抒發，故會以比較輕鬆的態度進行溝通。但是在法庭的言說類型中，人會意識到面對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場合，所以會比較正襟危坐、謹慎以對。

在不同的言說類型中，引述他人話語的方式也有所差異。例如在科學的、政治的、哲學的言說類型中，言者必須和他人話語劃清界線，並且比較自己與他人對於特定議題的主張(Vološinov, 1929/1986)。¹⁰但在小說的言說類型中，言者／作者／敘事者與故事中的主角(hero)的話語經常可以互相滲透，共同建構意

¹⁰ Bakhtin (Vološinov, 1929/1986) 將此種言說類型命名為間接引語中的「指涉分析變體」(the referential-analyzing modification) (p. 131)。此種變體可以視為17、18世紀理性教條主義(rationalistic dogmatism)下的產物，也是種線性風格(the linear style)，意指言者與他人的話語涇渭分明，不可互相滲透或影響。他人的話語也經常被認為是高高在上，不可侵犯或加以挑戰。

義。¹¹Bakhtin (1975/2002) 指出特別是在杜思妥也夫斯基的小說裡，小說家並不是在既存的語言中說話 (speak in a given language)，而是有意圖地使用語言、透過語言 (through language) 說話，並從中折射出其意圖 (p. 299)。而小說中的主角也被賦予思想家 (ideologeme) 的地位，其話語的社會性、藝術性也被認為是意義建構的一部份。所以小說的話語是雙聲表述 (double-voiced utterance)、雙語現象 (double-langued phenomena) (p. 337)。小說家的話如同腹語術，因為話語中總是充滿他人的、主角的聲音。¹²

回到理解與回應的問題，Bakhtin 如何從言說類型思考將他人表述「佔為己用」的可能性？Bakhtin (1975/2002) 認為理解是主動的，是充滿動機的，所以理解可以說是理解者在他人的知覺背景上建立自己的表述之過程。Bakhtin (1979/2004) 還說我們可以依照他人詞語中他者性 (otherness) 的程度、我們對他人詞語掌握的程度 (our-own-ness)、我們的意識以及區分他人詞語的程度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程度的理解，並於此基礎上，藉由諧擬 (parodic)、諷刺、同意、反對等腔調對他人詞語重新建構 (rework)、重新評價 (re-accentuate)。

然而，重新建構、重新評價他人詞語並不是無所限制或容許理解者任意妄為的，因為言說類型會對此一過程造成影響。Bakhtin (1979/2004) 指出只有在某些言說類型中（例如：小說），理解者可以較為自由地對他人詞語加上自己的腔調，但在其他的言說類型中（例如：軍隊的命令），此種附加個人腔調於他人詞語上的情形則不被允許。言說類型對言者會產生制約的論點一方面駁斥了 Saussure 把言語行動視為隨機的、從屬於語言系統的、不值得研究的主張，並指出言語行動也會對人產生限制；另一方面，也與表述的向心力有關。

表述的向心力是另一股抵抗佔為己用的力量。向心力是與眾聲喧嘩相違背的概念，向心力體現了統一的、單一的語言，這種情形經常出現在極權國家中。Bakhtin (1975/2002) 反對向心力成為替威權代言的藉口，因為他心嚮往之的是一個多語的、眾聲喧嘩的世界，但是 Bakhtin 主張從「極大化的互相理解」(p. 272) 來思考向心力的功能。這是說在眾聲喧嘩的、離心力的 (centrifugal)、去中心化的語言世界中，人與人仍然必須盡可能獲得某種程度以上的互相理解，溝通才有持續下去的條件。否則所謂的眾聲喧嘩不過淪為互不往來的雜音。就此點而言，「向心力與離心力是互相交錯於表述中」(p. 272)，每個表述都參與統一的、單

¹¹ Schuster (1998) 把Bakhtin視為語藝學者，把其對話主義視為挑戰了亞裏斯多德典範下的「語藝三角」(the rhetorical triangle) 之認識論，主要是因為在亞裏斯多德典範下，意義來自於「言者—聽者—對象物／客體」三者之間的關係。但是，Bakhtin則以「故事中的主角」取代「對象物／客體」，並進一步把焦點放在「言者—故事中的主角」兩者之間的關係，相信意義是兩者共同建構的結果。Schuster認為Bakhtin典範因此將對傳統語藝學帶來相當大的衝擊。

¹² 對Bakhtin (1979/2004; Vološinov, 1929/1986) 而言，言說類型的改變與社會史有關。例如18世紀以前盛行的言說類型較無法彰顯言者的個人性，但是18世紀以後，言者與被引述者的話有互相交融的空間，這與整個歷史發展有關。不過本文在研究焦點的考量下，傾向暫時不處理言說類型與社會史的關係，而將重點放在言說類型與人類主體的關係。

一的語言（基於追求極大化的互相理解之目的），但也同時參與了社會與歷史的眾聲喧嘩。

就溝通的可能性條件來說，向心力是溝通的鏈結（chain）維繫下去的關鍵。如前所述，Bakhtin 認為每個人必然先是聽者／理解者，然後才是對他人說話行動的言者，溝通就在這個聽者轉變成言者、言者再轉變成聽者的連續過程中得到支撐。因此，若要問對先前表述或他人表述的理解可以附加上多少個人的意圖、腔調，答案恐怕必須是在能夠維持此一溝通過程持續下去的程度之內。否則，若他人無法理解自己的表述，那麼如何追求極大化的互相理解？沒有極大化的互相理解之溝通很有可能斬斷溝通的鏈結。

綜上，我們發現 Bakhtin 藉由「表述」揭示人類主體既有主體性（subjectivation）、又從屬於某些限制（subordination）的弔詭本質。也就是說，人在使用語言時，可以展現其主體性，也有某種程度的自由，因為人在理解（先前、他人）詞語時，可以且幾乎是必然附加腔調於他人詞語之上，以傳遞自己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特別是諸如杜思妥也夫斯基這類的小說家，可以在所有的詞語、形式與自己的文意核心之間，刻意營造出一段距離，並善用此距離填充幽默、諷刺、諧擬的腔調，折射其意圖。¹³但是，Bakhtin 卻又同時告訴了我們語言使用、言語行動並非毫不受限制，因為人在將他人詞語佔為己用時，會遇到他人詞語頑強的抵抗，而人在許多時候也必須對這些抵抗的力量加以妥協。Bakhtin 藉由「表述」提出對於人類主體的想法，除了修正了 Saussure 符號學理論中想像了一個不在場的、虛空的人類主體，也對後結構主義的主體理論有所啟發。

伍、掙脫語言的枷鎖？一代結語

後結構主義的主體理論相當程度建立在重新閱讀黑格爾《精神現象學》（*phenomenology of spirit*）中所討論的主奴關係之基礎上。按照黑格爾（Hegel, 1977）的說法，人類在生死鬥爭之後，有一方淪為奴隸。奴隸有獲得社會存在（social existence）的慾望，因為在奴隸的位置上，對死亡的恐懼此一終極恐懼感受特別強烈。所以奴隸必須藉由不斷地生產「物」以克服死亡恐懼，並在此一過程中內化主人所制定的規章以及規範、否定自己，由此產生不快樂意識（unhappy consciousness）。不快樂意識看似是自我奴役化，但是同時卻帶給奴隸一種病態的愉悅（sadism pleasure），奴隸透過不快樂意識相信自己可以克服死亡

¹³ Bakhtin在〈小說中的話語〉（Discourse in the novel）（收錄於《對話的想像：四篇論文》（*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頁259-422）一文中，曾經對比小說話語與詩歌話語的差別。Bakhtin指出詩人與其話語間沒有距離，詩歌話語可以百分之百反映作者的意圖，因此詩歌的話語沒有眾聲喧嘩的可能性。相對於此，眾聲喧嘩是小說類型的重要特色，小說作家可以容許詞語與自己文意之間存在著某種距離，也允許語言一半是他人的，但最終為自己所用。所以，小說作家是詞語的第二個主人（a second master）。藉由詞語的使用，小說家的意圖是被「折射」（refract）而非被直接反射出來。

恐懼，成為自由的主體。後結構主義者 Judith Butler 進一步將黑格爾的主奴辯證基進化，建構其主體理論。

Butler (1993, 1997, 1999) 指出主奴辯證中，奴隸有獲得社會存在的慾望意味著對道德規範的精神抵抗之起點不在象徵秩序 (the Symbolic) 之外，而在主體於象徵秩序中，藉由重覆 (reiterate) 象徵秩序規約，以揭露出象徵秩序的偶然性與社會建構本質。亦即在生活世界之中，總有一些普遍性 (universality) 與強迫性的 (compulsory) 規則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生活世界中也不存在一個超驗的主體，主體唯有在重複規約的過程中，才有進一步透過諧擬展演 (parodic performance)，重新援用、重新形塑、重新意義化象徵秩序的可能性。

Butler 的後結構主義主體理論基本上是以社會建構論為基石，指陳所有被錯誤認知為超驗或先驗存在的真實，都是語言這組行為 (a set of acts) 所塑造出來的「真實效應」(real effects)。所以，抵抗或政治 (the political) 來自於揭露象徵秩序本身的權力特質。從 Butler 的論點中，我們也不難發現 Bakhtin 的身影。Bakhtin 所主張的「對話中的自我」其實已經揭示出主體的形構來自於社會歷史與社會對話中 (若用 Butler 的說法，就是「象徵秩序」)。對話主義除了建立在言者與聽者之間立即、互動情境中的言語溝通，還同時是言者與聽者所處的歷史脈絡的交融。而作為一個對話中的理解者，除了可以將他人詞語佔為己用之外，我們同時必須意識到這個佔為己用的過程是有條件的，因為佔為己用會受到言說類型與向心力的限制。

據此我們可以說，Bakhtin 並沒有明顯的擁抱抵抗政治。因為在試圖掙脫語言的枷鎖時，語言總會如影隨形地壟罩我們、限制我們。然而，我們還可以更積極地說，Bakhtin 其實擁抱了抵抗政治。因為在掙脫語言的枷鎖的同時，我們暴露出語言的牢籠之偶然性與社會建構本質，掙脫與枷鎖於是成為一種互為彼此可能性條件的關係。特別是後者的理解方式，恰好反映出後結構主義對於主體既有主體性、又從屬於某些規則的思考。

早在三〇年代 Bakhtin 的語言哲學中，就已經隱約透露出後結構主義主體理論的影子。從 Bakhtin 對於 Saussure 理論的倒轉與修正，以及他藉由表述的社會性與對話性提出的對話主義，都可以看出 Bakhtin 對於語言與人的關係有不同於過去語言哲學的認知。而人既可以自由地使用語言，也無法全然掙脫語言的枷鎖，或許正是 Bakhtin 所想像的社會 (the social) 生成的可能性條件。

參考書目

- 劉康 (1998)。《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
- 劉慧雯 (2004)。〈「符號事件」或「符號」？〉，《中華傳播學刊》，6: 89-101。
- 鍾蔚文 (2004)。〈想像語言：從 Saussure 到台灣經驗〉，翁秀琪 (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 (上)》，頁 199-264。臺北：巨流。
- Bakhtin, M. M. (2004). *Speech genres & other late essays* (V. W. McGee, Trans.).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9)
- Bakhtin, M. M. (2002).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C. Emerson & M. Holoquist, Trans.).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5)
- Butler, J. (1999).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Butler, J. (1997).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Hegel, G. W. F. (1977).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A. V. Miller, Tr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oquist, M. (2002). *Dialogism: Bakhtin and his world* (2nd ed.).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de Saussure, F. (2002).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R. Harris, Trans.). Chicago &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2)
- Schuster, C. I. (1998). Mikhail Bakhtin as rhetorical theorist. In F. Farmer (Ed.), *Landmark essays on Bakhtin, rhetoric, and writing* (pp. 1-14). Mahwah, NJ: Hermagoras Press.
- Vološinov, V. N. (1986).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 Matejka & I. R. Titunik,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9)
- Wertsch, J. V. (1991). *Voices of the mind: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to mediated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師評

王孝勇同學的〈掙脫語言枷鎖？從 Mikhail Bakhtin 論「表述」談起〉論文旨在闡述 Bakhtin 重視對話建構的「表述」以重新賦予語言中的「意義」來源。相照之下，Saussure 之偏於靜態的語言系統，以意義來自於穩定客觀的結構，就成為王同學論述中所批判的對象。但王同學實也對 Bakhtin 本人是否已掙脫具客觀性語言結構的束縛提出質疑，從而深論其所重意義來源的主體性究為何義。

在對於 Saussure 批評方面，本文從 Saussure 持有抽象客觀主義的傳統出發來討論，並論及這種語言哲學對歐洲的語言學影響，特別是批評其造成之語言具社會性意義的假相。對此，王同學將 Saussure 與 Bakhtin 的思想差異交錯地、有條不紊地表達出來，並導出 Bakhtin 從「語言的過程」來看語言意義來源的探討方向。

語言過程產生了表述，因而表述成了本論文討論的核心，它的性質－社會性與對話性－就成了接著要析論的重點：

1) 首先社會性方面是從個人主觀主義而來之社會化修正路線，這是指將 Vossler 之從個人感情表現與修辭來闡述外在，改為強調依賴於社經地位之我們的經驗之路線；另一方面，在同樣重視個人意識的社會性之思想當中，王同學並比較了 Bakhtin 相對於 Vygotsky，探討了更多關於歷史、文化等對於語言與語言行動之影響。在此，王同學清楚地先從兩方面來看 Bakhtin 思想的特色。

2) 在表述的對話性方面，本文指出 Bakhtin 重視與先前表述、他人表述、以及後續表述的對話關係。這應是將對話的關係置於時間的向度（特別是指記憶、當下感知與期待的面向）來看，而彼此間亦有前後的關連，惜王同學（或 Bakhtin）對此並未多論述。

隨之王同學即討論在表述的重視下，人的主體性究竟是何種意義？這是就言語行動或其結果之表述中所含有兩個要素－言說類型與表述向心力－來談主體性質的。前者強調表述（者）置身於具社會性的語境內，它常具體地以類型方式影響著表述；王同學進一步描述在不同的社會語境中，主體對於他人語詞的重構程度有所不同，這是企圖將類型之社會性與個體性做一協調；惟其中表現的多音性、眾聲喧嘩性，這為離心力所運用的一面又被向心力另一面所拉回了，以致才有彼此溝通、互相理解的可能。這既多又一的性質可說是王同學要指出在 Bakhtin 所強調的主體性意義。惟在此部份的論述尚有更清楚表達的空間。

既為如此的主體性，在代結語部份，王同學即將 Bakhtin 置於後結構主義的先驅地位，論及他反對超驗或先驗的主體性，以為主體是語言行為塑造出來的。王同學但反省著：語言行為已脫離客觀結構制約的片面影響，這是所謂掙脫了語言枷鎖，而 Bakhtin 又不完全忽略社會性的秩序一面，這是所謂的枷鎖仍在。故

此二者的互為條件是王同學所做的結論，它們共同生成了社會，當然也形成了語言的意義。

通篇而論，本文主旨明確，結構清晰，文筆簡潔流暢，論述有條理，不少相關的問題亦以 Bakhtin 對照或補足其他人的主張而做了適當的延伸，這亦顯示此論文之深度與廣度兼顧的優點。

惟當王同學強調 Bakhtin 重視語言意義的社會、個體兼顧的主體性時，不時將之區別於超驗主體性，也對此超驗主體做批判，殊不知超驗主體的意涵並不單純如王同學所瞭解者，而今更有從超驗主體去探討社會性之構成的討論（具代表性的是現象學中的胡塞爾主體際性構成，以及由之延伸出來的舒茲社會性構成等），此可作為王同學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又本論文有不少譯詞尚值得商榷，如「存在」(becoming)、「抽象客觀」(abstract objectivism)、「修飾」(style)、「思想家」(ideologeme)、「主體性」(subjectivation)、「重新評價」(re-accentuate)、「屬於某些限制」(subordination)，請王同學再行斟酌。

第十五屆（民國九十五年）研究生組
第二名

洪宜嬪

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得獎感言：

對於評審結果，我是驚又喜。首先，感謝「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提供有心從事學術研究的同學們一個參賽的平臺，亦感謝評審委員給予本文如此高的評價。另外，本文撰寫之初，曾先後在許雪姬與呂紹理老師的課堂上發表過研究計畫，亦感謝兩位老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同學們的指教。

學術的路很長，我不知道能走多遠，不過，希望能盡心盡力的走過每一段，不讓自己後悔。

最後，感謝我的母親桂先榮、妹妹佳莉，有她們無微不至的照顧、支持與鼓勵，才有今天的我。也要感謝我的好朋友們以及我的男朋友，在我最需要他們的時候，能夠陪在我身邊。



清末臺灣的養媳風氣與養媳契字的研究—— 以《臺灣私法人事編》收錄之契字為討論中心

摘 要

本文主在研究清末臺灣變例婚姻中的養媳婚姻，主要是以《臺灣私法人事編》中收錄的契字為分析對象。經研究得知，清初臺灣養媳風俗的移植和早期臺灣移民社會的特質有極大的關聯。隨著移民經濟的日衰，使得內地這種以減省婚姻花費為目的的婚姻方式，在臺逐漸盛行，但因清末臺灣經濟的萎縮，使得具有人身買賣意味的變相收養情形增加。藉由分析清末的養媳契字，我們可以發現，當中隱含很多藉口養媳，實際上迫女為娼、為婢的情形，反映了移民經濟的衰落與婦女地位的低落。

養媳習俗是庶民歷史的一個面相。研究養媳，不但可瞭解臺灣漢人的婚俗、社會與文化變遷，重要的是可藉此瞭解臺灣傳統婦女的歷史角色與地位，呈現清代臺灣婦女眾多歷史面相的一面。

關鍵詞：清末、養媳、收養、契字、臺灣私法人事編、移民社會

一、前言

婚姻是婦女史研究領域的切入角度之一，從婚姻的角度來探討婦女問題饒富意義，因為中國婦女的生活領域係以家庭為主，而婚姻關係則是家庭組成的要素之一。就婚姻的型態而言，可分成正式婚姻及變例婚姻兩種。¹所謂的正式婚姻即為「大娶」，就是依循「六禮」²來完成婚娶；而變例婚姻，通常稱為「小娶」，如：招婿、招夫、招出婚、養媳、蓄妾等，這類婚姻多半有附帶條件，故常立有字據，男女雙方都需在字據上簽字畫押，以防任何一方不守信諾。³而本文主在研究變例婚姻中的養媳。

養媳婚姻產生的原因，學界大多提出一致的看法，認為經濟是最主要的因素⁴。因為窮人家庭無法負擔正式嫁娶婚的費用，故養媳成為減省兒子娶妻的權宜之計。⁵清代臺灣養媳風俗的移植、盛行與轉變，也和當時移民社會的經濟情況有絕大的關係。

在此先對「養媳」這個名詞做個簡單的定義。養媳一詞，原含有婚姻性質，即以「有頭對」⁶的為主。但因臺灣有「無子也可養媳」的慣例，故養媳的身分相當多變。根據《臺灣私法》的記載，臺地女子的收養，大致有三種習慣：其一，收養異姓女子時，不先聲明為童養媳或養女，待其長大後，視其品性，再作決定，或為媳婦而配與男家，或為養女出嫁或招婿。其二，童養媳與養女都可變更其先前之身分，即養女可改為童養媳，童養媳亦可改為養女，再依養女例出嫁或招贅。其三，在臺灣北部的彰泉移民以及在澎湖島等地區，在收養異姓女子時，無論其為「有頭對」或「無頭對」，或僅擬為養女或童養媳，皆稱之為童養媳，將來或配給男家，或使之出嫁或招贅，則至其成長後再作決定。⁷由上可知，雖然養媳與養女有別，但實際上卻頗難辨識。同樣的，在契字中亦可看到這種例子，如：

¹ 請參見：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婚姻關係〉，《臺灣風物》，11:4（臺北，1991.12），頁15。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臺灣文獻》，14:3（南投，1963.09），頁28。

² 六禮，即：問名、訂盟、納采、納幣、請期、迎歸。請參閱：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商務，1998），頁30-31。

³ 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頁76。

⁴ 劉秀櫻，《東港的開括與童養媳婚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頁3。

⁵ 關於養媳產生的原因，除了經濟因素外，其他的學者尚有不同的見解。如Arthur P. Wolf認為海山地區的家庭之所以會選擇童養婚的原因，是為了維持家庭內的和諧，避免婆媳間的摩擦。莊英章認為，除了經濟和解決婆媳緊張關係等因素外，童養婚還可以解決女子神主牌的供奉問題，而且也可以藉由童養婚，提早建立姻親關係。請參閱：Arthur P. Wolf（武雅士）and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5。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94），頁207-226。

⁶ 頭對，即婚配的對象。

⁷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慣例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596。

轉賣養女字⁸

立轉賣養女字人，大加蚋堡大稻埕怡和巷街五番戶陳門王氏固，自幼有抱過吳家之三女為養女，名喚吉娘，年登貳拾參歲。因前有議配三男陳長在為妻，是以坤造命宮不合，不能成對，願將此養女轉嫁於人，外托媒引就與芝蘭一堡士林大北後街拾九番戶曹天士之母賴氏圓出首承買為養女，時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龍銀壹百貳拾大元正……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仁寅拾貳月 日

代筆人 鄧宗炎

為媒人 謝氏涼

在場知見人 陳長在

立轉賣女字人 陳王氏

由上紙契字可見，陳王氏固雖然稱吉娘為養女，但是由契字的內容觀之，陳王氏固當初收養吉娘的原因，是為將之配與其三子陳長在為妻，如此應稱吉娘為養媳而非養女。由上可見，民間對於「養媳」和「養女」這兩個名詞的使用相當混淆。所以，本文採用廣義的養媳一詞，包含原本以婚姻為目的之養媳，包括無頭對和有頭對，以及後來以牟利為目的之養媳或養女。

變例婚姻多半有附帶條件，故常立有字據，男女雙方都需在字據上簽字畫押，以防任何一方不守信諾。本文即以養媳契字為研究對象，尤其是清末變相收養的養媳契字，所謂的變相收養，即是不肖份子藉口養媳或養女，實際上迫女為娼、為婢的收養，清末這類契字特別多，尤其是光緒年間，這和清末臺灣經濟情況的萎縮有很大的關係。而本文分析的契字，即以光緒年間的養媳契字為主，之所以選擇光緒年間的養媳契字，一方面是因為光緒朝遺留了很多變相養媳的契字，另一方面，也因為光緒朝是清廷統治臺灣的最後時期。

關於臺灣養媳風俗的研究，成果可稱豐富，除了通論性的作品外，還有從人類學、法律、風俗、婚姻等角度來研究的，近年則趨向於利用田野調查及口述史的研究途徑，研究單一地區的養媳風俗。⁹在這些研究成果中，專門針對清代養媳習俗來探討的並不多。就筆者所蒐集的資料而言，較重要的有卓意雯的《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¹⁰及盧彥光的《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¹¹。卓意雯先後以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為主題，發表過許多文章及著作，但因養媳風俗並非其研究主題，故未深入研究，但該書使筆者對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有了概括的瞭解。而盧彥光的《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著重探討清代臺灣養女制度的形成背景、養女

⁸ 〈轉賣養女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624。

⁹ 可參閱：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習俗相關研究成果〉，收入：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1998），頁282-291。

¹⁰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1993。

¹¹ 盧彥光，《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7月。

之收養和出養原因及養女的婚配和生活情況等方面，對筆者的啓發較大。相較於盧彥光的《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該文研究的時間斷限在清代，筆者則將重點集中在清末的臺灣，這是因為清末養媳風俗的性質已變化，人身買賣的意味日漸濃厚。

在本文章節安排方面，為瞭解清末養媳風氣的變化，需先對清初臺灣養媳風俗的移植背景有一瞭解，故本文先說明養媳之風在臺興起和清初移民社會特質之間的關係，再說明清代中期養媳之風盛行的原因。其次，解釋清末養媳之風轉變的原因，並說明當時變相養媳的情況。最後，進入養媳契字的分析，先介紹單純以婚姻為目的的養媳契字，再藉由分析光緒年間變相養媳的契字，以見清末臺灣牟利性質之女口收養。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指的清初，涵蓋範圍為康熙 22 年（1683）清統治臺灣到乾隆 55 年（1790）不准攜眷過臺的禁令解除；清中期指的是乾隆 55 年（1790）後一直到嘉慶、道光年間，此時移民社會的經濟逐漸衰退；清後期指的是鹹豐年間以至光緒年間。須特別說明的是，光緒 21 年（1895）馬關條約簽定後，臺灣進入日治時期，但因習俗的延續不會因為政權的轉變而驟變，故在引用契字時，仍有用到光緒 21 年之後的養媳契字。

二、臺灣養媳風俗的移植與盛行

臺灣養媳風俗的移植與盛行和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經濟情況有極大的關聯。要瞭解養媳風俗為何在臺灣興起與盛行，必先瞭解清初臺灣移民社會的特質。故本段先說明清初臺灣移民社會的特質，以及其和養媳風俗移植的關係。其次，說明清代中期以後移民社會經濟的轉變，及其所導致臺灣養媳之風的盛行。

（一）清初臺灣移民社會之特質

1661 年，因鄭成功據臺，清廷為了切斷其經濟支援，故實施海禁，將沿海居民遷往內地。康熙 22 年（1683）因清廷統有臺灣，故於次年解除海禁，但赴臺者仍不許攜眷。清廷認為臺灣孤懸海外，易成奸宄逃避之藪，故基於防臺而治臺的消極態度，於光緒元年（1875）以前，對於漢人渡臺之限制頗嚴，一再嚴禁自由渡臺，以避免內地不法之徒竄逃來臺，造成統治上的困難。另外，為了牽制來臺官民，使其有所顧慮，不敢據臺滋亂，也為了使其有後顧之憂，不致在臺落地生根，須春去秋回。因此，清廷長期限制人民攜眷來臺，已來臺者也不許搬眷，且始終嚴禁偷渡。¹²

但清廷的禁渡政策和沿海居民的心意相背。這是由於閩粵地區依山傍海，地

¹² 關於清初的禁渡政策，可參見：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上），《臺灣文獻》，38:1（南投，1987.03），頁1-43。

狹人稠，山多田少，土壤貧瘠，貧窮者居多。且就地理位置而言，臺灣和閩粵一衣帶水，土壤肥沃，人煙稀少，謀生容易，且登岸處多。¹³閩粵地區人民爲了生計，只好到外地圖謀出路，故紛紛冒險來臺。而且漢人本安土重遷，很少舉家遷徙，另外，渡海來臺深具風濤之險，非身強體壯者無法承受，故移民社會初期的人口組成多爲青壯男子，兒童、老人、婦女絕少。如陳紹馨所言「最初從大陸遷入的多是不帶家眷的冒險家」。¹⁴

因此，清初臺灣的男女人口比例懸殊。據康熙 56 年（1711）所修之《諸羅縣志》記載「男多於女，有村落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¹⁵藍鼎元在〈經理臺灣疏〉中也載「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裏，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瑯橋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¹⁶又蔣毓英所纂之《臺灣府志》亦記「統臺郡三邑之人民共一萬六千餘丁，不及內地一小邑之戶口；又男多女少，匹夫猝難得婦，生齒奚能日繁？」¹⁷由上可知，當時臺灣漢人男女人口比例極爲不均，也因爲如此，造成了爲數眾多的「羅漢腳」。¹⁸

這種非正常的人口組成，易釀成社會不安。故爲了安定社會，自雍正元年（1723）以來，就有人不斷奏請准許攜眷渡臺，如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所言¹⁹。但清廷對此政策不定，在雍正年間到乾隆初期，時禁時弛，直至乾隆 55 年（1790）才開放搬眷。自開禁以來，臺灣男女人口比例失調的情況才趨於緩和。清領末期，性別比例雖已大爲平均，但在日治時期，男性還是比女性多兩成，據日人在 1896 年的初步人口調查，臺灣人的男、女性別比例爲 119.04：100。²⁰

初期的臺灣社會除了有男女比例不均的情況外，因爲移民初期社會經濟快速成長，造成人民生活競尙浮華。高拱乾在《臺灣府志》風土志中記載「間或侈靡

¹³ 沈起元在其〈條陳臺灣事宜狀〉記到：「沿海內地，在在可以登舟；臺地沙澳，處處可以登岸。」收入：《清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2。

¹⁴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收入：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2），頁168。

¹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56。

¹⁶ 藍鼎元，〈經理臺灣疏〉，收入：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67。

¹⁷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1985），頁63。

¹⁸ 請參考：林丁國，〈清代臺灣羅漢腳存在因素之探討〉，《臺灣史料研究》，14（臺北，1999.12），頁33-57。

¹⁹ 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說到：「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也。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趨之使去，可爲隱憂。鄙意以爲宜移文內地，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取渡臺完聚者，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凡客民無家眷者，在內地則不許渡臺；在臺有犯，務必革逐過水，遞回原籍。有家屬者雖犯勿輕易逐水。則數年之內，皆立室家，可消亂萌。」藍鼎元，《平臺紀略》，頁52。

²⁰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169。

成風，如居山不以鹿豕爲禮、居海不以魚鱉爲禮，家無餘貯而衣服麗都。」²¹又《臺灣縣志》記「俗尚華侈，衣服悉用綾羅。不特富厚之家爲然，下而輿隸之屬、庸販之輩，非紗帛不衣。」²²

因爲民風競尚奢華，故嫁娶時，產生婚姻論財的現象，《臺灣府志》記載「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²³，蔣毓英之《臺灣府志》則記「婚姻論財，不擇婿，不計門戶。」²⁴更有甚者，因爲當時女性稀少，故有女之家便將「女」視爲奇貨，待價而嫁。而女家因收取高額聘金，故嫁女時也必報以豐厚之妝奩，如陳文達在《臺灣縣志》中所記「若夫女家既受人厚聘，納幣之日，答禮必極其豐；遣嫁之時，妝奩必極其整。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爲恥。」²⁵《諸羅縣志》也記「凡議婚，……但必多議聘金，以番錢六十員爲最下。女家貧者或先取盡，至納幣時竟達空函。有金不足而勒女不嫁者，有金已盡、貧不能嫁而愆期者；於是有貧而終身無婦者。」²⁶因此，婚姻論財的結果，不僅成年男子成家不易，有女者也不敢輕率嫁之，故有「三十老女，尙有待年不嫁者。」²⁷的情況。關於聘金數量的描寫，可在陳文達的《臺灣縣志》風俗篇中見到：

臺之婚姻，先議聘儀，大率以上、中、下禮為準：其上者無論；其下者，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爲差。送日之儀（送親迎之吉期也，俗雲乞日）。非十四、五金不可。在富豪之家，從俗無難；貧窮之子，其何以堪？故有四旬餘而未授室者，大抵皆由於此也。²⁸

由上可知，聘金的給付對於富豪之家來說自然沒有問題，但是對於貧窮人家的弟子而言，娶妻的負擔是很大的。

故臺灣初期的漢移民，爲瞭解決婚姻和宗嗣繼承問題，除了和在本地的原住民婦女通婚或收養螟蛉子外，另一個方法就是購買劫掠而來之婦女以供匹配。²⁹據《臺灣縣志》記載：

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室者，比比皆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爲妻，或購買掠販之男以爲子。女則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男則至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以為訝。³⁰

²¹ 高拱乾，《臺灣府志》（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86。

²² 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57。

²³ 高拱乾，《臺灣府志》（第三冊），頁187。

²⁴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45。

²⁵ 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一冊），頁54。

²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44。

²⁷ 藍鼎元雲：「臺俗婚娶論財，三十老女，尙有待年不嫁者。」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收入：藍鼎元，《平臺紀略》，頁51。

²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一冊），頁54。

²⁹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32。

³⁰ 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一冊），頁59。

由上可見，爲了婚配，男女年齡差異之大，亦不以爲意。因爲清初臺地女性稀少，故這些掠販之女，多爲人口販子從閩粵地區帶來臺灣，故閩粵地區爲早期臺灣養媳之重要來源。³¹

由上可知，清代臺灣移民社會最初受到清廷禁渡政策及限制攜眷的影響，使清初男女人口比例不均。因此，成年男子只好購買掠販之女，以之爲婚配的對象，縱使女性年紀尙小，待其成年即可，而當時掠販之女的來源多爲閩粵地區。又因爲民風競尙浮華，所造成的婚姻論財，使成年男子無法依照一般的婚娶方式完成婚配，需尋求減省花費的婚娶方式。所以男女人口比例不均再加上婚姻論財的風氣，遂使得原鄉之童養媳婚在臺興起。

（二）清中期臺灣養媳之風的盛行

因清初男女人口比例不均，且婚姻論財，故成年男子爲解決婚娶和宗嗣問題，遂沿用原鄉之童養婚。之後，臺灣女性人數因爲偷渡及搬眷政策之弛禁而逐漸增加，尤其是乾隆 55 年（1790）不准攜眷過臺之禁令解除後，女性人數更是大量增加。但是婚娶困難的情況，並沒有因爲女性人數的增加而有改善，養媳之風反而更盛，這是因爲乾嘉以降，移民經濟轉趨衰落，使移民生活貧困，促使養媳之風更加興盛。

清初臺灣原屬草萊之地，地廣人稀，且因爲施行清初禁渡政策，使來臺者多爲單身之青壯男子，勞動力強，無失業問題，也沒有家庭累贅，故開墾迅速，使得移民經濟快速成長，也因如此，社會漸染奢華風氣。後因臺郡之民崇尙浮華，使得物價騰貴，也種下日後貧窮的種子，如《臺灣志略》所記「宴客必豐珍錯，價倍內地，互相角勝。」³²隨著移民增加，尤其是乾隆末年禁渡令漸弛後，吸引大批移民來臺，這使得耕地成長和人口增加不成比例。人口增加和物價變動的結果，使得移民經濟日衰。如朱仕玠在《小琉球漫誌》中所言：

臺地舊稱沃壤，民奢侈無節。鳳山舊誌雲：「宴會之設，動費中產。廝役牧豎，衣曳綺羅；販婦村姑，粧盈珠翠。」今戶口日增，且比歲不收，民多貧，多有衣食不充者。³³

而且臺灣在乾隆年間，發生之天然災害，據曹永和的統計，包括風災、水災、颶風、霪雨成災者，次數高達 36 次，每次的災害都對農作物收成造成莫大的傷害³⁴。故乾隆末年，移民經濟已轉趨貧困，移民的黃金時期結束。

³¹ 盧彥光，〈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頁 13。

³²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6。

³³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74。

³⁴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上）〉，頁 32。

隨著人口壓力的增加，溺女這種傳統農業社會調節人口的陋習在臺出現。育嬰堂的設置，可視為這種風氣的具體表徵。臺灣首家育嬰堂設於嘉慶 6 年（1801）的嘉義，據此推測在此之前臺地已有溺女的風氣，且其後鹹豐到光緒年間，臺灣各地陸續設置育嬰堂，可視為乾嘉以降移民社會經濟衰退的證明。³⁵關於溺女陋習與育嬰堂之成立，在《安平縣雜記》中可見一斑：

臺南鄉婦常有溺女事。一生女孩，翁姑不喜，氣迫於心，而溺女於水。故郡內紳商有好生之心，聞有此事，不忍坐視，公捐『一文緣』金，置買田產房屋出息，共設育嬰堂於郡城。凡有鄉婦生女不養，准投堂送入。堂設董事，日收女孩，付發乳母培養，每月給金一圓。乳養數月，俾愛女者到堂選取，回家撫養，為子、為媳聽其自便。因是，而溺女之事始息。此樂善不倦之所為也。³⁶

另外，在當時立的一些碑碣中，也有勸導人民勿溺女的，如：光緒六年（1880）立於澎湖之〈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鰲碑記〉³⁷，勸導人民要珍重女嬰，並對於生女之家，每女嬰給錢一千，以資補助。

受臺郡經濟情況轉衰的影響，臺灣也出現出賣骨肉以濟困的情形，如道光 27 年（1847）來臺之丁紹儀在《東瀛識略》中所言：

女年十二、三，即有破瓜者。人家生女，亦不甚重。臺灣縣志言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乃百年以前事；今殊不然，每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價亦廉於漳、泉諸郡。他鄉人之旅食於臺者，積番銀數十圓，即可得妻。

³⁸

移民經濟之好壞，由此可知。

由上可知，乾嘉以降，臺灣的經濟情況已漸趨萎縮，而溺女陋習的出現，也證明瞭當時臺灣人口壓力之大。生活困頓加上業已形成的婚姻論財風氣，使得中下階層無法依正式的婚娶方式完成婚姻，須尋求減省婚姻花費的方式，故中下階層的家庭常採取養媳的方式，在女子年幼時，先用低廉的價錢將其收養，待女子長成，再和其子匹配，即所謂的「待大不可待娶」³⁹，也可以「省一注錢」⁴⁰。而有女之家，因為無法負擔養女之資，故若自小出養，一方面可以減輕家庭負擔，

³⁵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臺灣文獻》，39:1（南投，1988.03），頁128、134。

³⁶ 《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6。

³⁷ 請見：〈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鰲碑記〉，收入：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44-45。

³⁸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33。

³⁹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二輯）（臺北：武陵，1990），頁12。

⁴⁰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二輯），頁45。

一方面因為收養之初即有身價銀之收授，生家可以賣女之資濟困，故也願意將女兒出養。這兩個情況相配合，使得沿襲原鄉之養媳風氣因而盛行。使有女者，相互易女而養，無女者則設法抱養他人之女，待其長大後可和子弟完成婚配。既可解決尋覓對象之困難又可減省婚禮花費，原鄉之養媳風俗遂在臺盛行。所以，因為清中期後移民經濟衰退的大環境使然，使得養媳風俗在臺盛行。

三、清代後期養媳風俗之轉變

養媳的目的原為婚媾，但因其在收養之初即有所謂的身價銀或聘金的收授，故不免隱含買賣的性質。而且依民間相傳悠久之習俗，生父一方，不能為無償之贈與性質，收養之家，亦因已含有準婚姻之義，不願為受贈獲得。中間之促成最大力量，自離不開金錢為聘金，或身價銀之名義，完成收養與出養的達成。如此，既有金錢貨幣的介入，更不免構成買賣，成以有易無之事實。⁴¹

清初臺灣因男女人口比例不均，且婚姻論財，故初期的養媳多係以婚姻為目的。而清中後期，臺地移民經濟萎縮，且女口增加，女子價值也因而下降，於是平民為了紓解生活壓力，溺女、賣女的情形日增，如丁紹儀所言的「女年十二、三，即有破瓜者。人家生女，亦不甚重。……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價亦廉於漳、泉諸郡。他鄉人之旅食於臺者，積番銀數十圓，即可得妻。」⁴²故當時也有不少臺女嫁給「唐山客」，劉家謀的《海音詩》對此有所描寫，茲引其詩及注，如下：

何必明珠十斛償，一家八口托檀郎；唐山縱有西歸日，不肯雙飛過墨洋。

注：內地多娶臺女，以索聘廉也。然娶後，而父母兄弟咸仰食焉。久羈海外，欲挈以歸，不可；或舍之自歸，隔數年則琵琶別抱矣。謂內地人曰：「唐山客」。「墨洋」，即墨水洋。⁴³

若遇天災之年，賣女的情況會大量增加。道光 30 年（1850）澎湖因為風災，損失慘重，貧窮災變人家，不得不鬻賣子女救急，當時的巡道徐宗幹發佈〈諭收養幼孩〉一文，希望「官紳捐貲買留，庶不至流離失所。」⁴⁴另外，為了怕不肖份子從事人身買賣，更特別著名「男孩妥為安置，女孩十二歲以上由郡城紳耆代為覓配、或義塾幼童父母願領為童媳，皆聽其便，不得交匪人冒領轉賣，淪落賤賣，是為至要。」⁴⁵

⁴¹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頁85。

⁴²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33。

⁴³ 劉家謀，《海音詩》，收入：《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15。

⁴⁴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14。

⁴⁵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頁115。

因為臺灣賣女的情形日增，專門從事人口買賣的「販稍仔」，也在臺興起。⁴⁶之前丁紹儀所言，將臺地之女轉賣到內地為人婢妾，應該就是這類販稍仔所從事之人身買賣。因為臺地經濟日漸萎縮，一些不肖份子藉口養媳，實際上為變相之女口收養的情形日增。

清代嘉慶、道光年間，臺地變相收養女口，充作女婢或做娼妓營利的情形逐漸增多，尤其是鹹豐年間開港後，牟利性質的收養更為多見。⁴⁷

造成不肖份子假借養媳之名，迫使其為婢、為妓的現象，可能和臺人「無子也可養媳」的慣例有關⁴⁸。茲引日人 1901 年，於臺灣所從事之調查結果，以說明之：

在於臺灣，以抱養他人之女兒當作自己之女兒，稱之為媳婦，亦可稱之為媳婦。一般也是以金錢買得，成長之後將配與自己親生兒子結婚者有之，或者亦有招入他人之兒子與之結婚者，此乃所謂招婿或招贅也。其他更有出嫁與他家，甚至更有賣與他人者，觀其目的，種類尚多，其中亦有當作婢女予以買得者……。關於媳婦之制，從康熙年間開始，在中國大陸本地，雖然只限於娶給與自己親生兒子結婚為目的者，稱之為媳婦，但是在於臺灣，已如前述；家無親生兒子亦可娶養，也一樣稱為媳婦。⁴⁹

由上可知，自康熙朝以來，臺灣即有「家無親生兒子亦可娶養」之慣例。這可能和臺灣某些民間習俗有關，如民間相信，若夫妻沒有生育男子，抱養他人之女，其後比可生育男子，即俗稱的招小弟。

因臺灣無子也可養媳，使得不肖份子有機可趁，故販稍仔或娼家通常都會以「養女」或「養媳」為由，買入女孩，也稱呼這些其買入的女孩為「媳婦仔」，而這些「媳婦仔」則稱呼銀主或買家為「養父母」。當時的遊臺之士，對於這種現象也有所批評、諷刺，如《臺遊筆記》所言：「無子買女，亦稱媳婦；媳婦再買之女，曰孫媳婦。」⁵⁰又清光緒年間，丁日昌及劉銘傳等官憲，曾先後示禁：臺灣之「錮婢積習」、「不得假以抱養苗媳為名」、「及長迫使為娼」、「無子娶媳為娼」等部令。⁵¹由上可知，當時假借養媳為名，實迫女子為婢、為娼的情形相當嚴重。

從以上的論述可知，清初臺灣移民社會的特質為男多女少，民風競尚浮華，導致婚姻論財，使一般成年男子成家不易，遂沿用原鄉之養媳風俗。乾嘉朝後，隨著移民經濟的日漸衰落，生活困頓加上業已形成之婚姻論財的風氣，使得中下

⁴⁶ 請參見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頁143。

⁴⁷ 盧彥光，〈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頁19。

⁴⁸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37。

⁴⁹ 摘自：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第九號）（出版地不詳：臺灣慣習研究會，1984），頁96。

⁵⁰ 《臺遊筆記》，收入：《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101。

⁵¹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37。

階層無法依正式的婚娶方式完成婚姻，使得沿襲原鄉之養媳風氣因而盛行。清朝後期，因為受到臺灣經濟衰退的影響，且臺地有「無子也可以養媳」的慣例，使清代後期臺灣的養媳性質不再只是單純的婚媾，還夾雜著以養媳為名，實迫女子為婢、為妓的情況。在許多契字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藉賣女及假借收養養女或養媳，實際上卻為變相的收養之證明。故以下，筆者將分析清代後期，主要是光緒年間臺灣的養媳契字，希望藉由分析清末臺灣的養媳契字，瞭解清末臺灣變相養媳的情況。

四、清末臺灣養媳契字之研究

養媳的目的原為婚姻，且收養的區域多半具有地緣性，即通常生家和養家通常都住在附近，有些還是相互認識的人，故這類養媳契字的訂定都很單純。而且依據民間習慣，事情的約定多以口頭承諾為主，如果有特殊情況才會訂立契字，因此這類目的單純的養媳契字遺留下來的並不多。

但是清中後期，臺灣養媳風俗的轉變，買賣性質越濃，因此為了保障買賣雙方的權利，契字的訂立是必要的。而且買方為了確保將來其對女口的處置，並杜絕生家的干涉，且因為養媳之初即有所謂身價銀之收授，故需要訂立契字，就如同買賣土地一樣，若轉賣女口，仍然要附上上手契，以證明女口的來源為合法。

以下，將先介紹養媳契字的組成要素，再舉單純以婚姻為目的的養媳契字，以及藉養媳為名，實為變相牟利之養媳契字，以瞭解清末臺灣變相的養媳。

（一）、養媳契字的組成要素

養媳契字的撰寫，因為其撰寫者多由當地有學識者代為書寫，故形式多千篇一律。就其形式而言，大略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部分：第一，是契字的名稱及立契字人之姓名，表示當事之一方或雙方訂立的是何種性質的契字。第二，為生家說明出養的原因，並載明女子的姓名、年齡和身分。第三，表示是否收取聘金，若要收聘金，則載明聘金或身價銀之數目。第四，表示養家收養的原因及將來的誓約。就一般單純以婚姻為目的的養媳契字而言，有些會載明養媳頭對之名，或說明養媳要對養家的第幾個兒子。誓約的部分，有的是指名姻親之間仍相互往來，有的是說明養媳生子後子嗣的分配問題、承諾奉養養家或生家之父母等，視訂契字之雙方商討的情況及要求而定。在此部分，結尾也有祝福養家人丁繁衍之文字。若是牟利性質的養媳契字，養家(買家)仍會以收養養媳或養女為名，對於誓約的部分，則養家多會在契字上載明「永遠不能言贖」、「一賣千休」、「葛藤永斷」、「倘有風水不虞，係是天命」之類的詞句，要求生家承諾，這是買方為了避免日後親生父母干涉其處置方式，故在買女之初會要求生家簽訂嚴明的契字。第五，為了表示對此契字締結之保證，及日後絕不反悔，通常有「此係二比甘願，各無

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字壹紙，送付存照」⁵²之類的語句。

如果在契字本文結束後還有事要申明，則另立「批明」，以為附註，若日後仍要加註，則再立「另批」或「再批明」。另外，若有聘金或身價銀之授受，會再記明之，表示確收，有的還會言明日後「不得言找言贖」。有時在契字之最前頭或最後，會有「入門進益」、「麟趾呈祥」之類的吉祥話，或視契字之性質，印上手摹為證。通常要印上手摹的契字，多為賣斷的契字，此指將女子賣與養家後，雙方即不再往來，即所謂的「一賣千休，葛藤永斷」⁵³，才需要如此慎重。最後在契字末標明年月，以及媒人、知見人、立約人、代書人等人的簽字及畫押，就完成該紙契字的訂立。

就契字的名稱而言，屬於普通養媳契字的有：媳婦字、苗媳字、約字等；屬於養媳離異契字的有：贖身字、贖身甘願字、甘願贖回字、甘願改嫁字等；另外，在一些關於嫁娶的契字中，也能發現和養媳有關的部分，如：招贅字、招婚字、招婚合約字、招夫養子字等。從這些契字裡，我們可以瞭解生家出養的原因、養家收養的原因、養媳將來之婚配與遭遇等。而變相的養媳契字，則有：賣女婢字、轉賣養女字、賣養女為妻字、賣女為養女斷根手摹字、甘願杜賣養女字等。⁵⁴

（二）、以婚姻為目的的養媳契字

以下，先舉以婚姻為目的的契字，其契字的訂定極為單純，茲引二例說明：

1. 例一

約 字⁵⁵

立約字人臺南府安平縣新化東裏山仔頂莊沈森，今有親生次女名環，年八歲，甘願將女與同莊林海為苗媳，日後男女二人長成，應行冠笄之禮，概是男家設法。至於姻家親戚族，照禮歸寧往來，男家宜順從，不得阻止。此係森夫妻甘願，與別人無幹，恐口無憑，合立約字一紙，付執為據。

光緒元年二月 日

立約字人 沈 森

妻 王 氏

媒人 林 水

代書人 親 筆

⁵² 請參考：《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中所收錄之契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頁604-626。

⁵³ 請見：〈甘願手摹杜賣斷根女子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720-721。

⁵⁴ 以上所舉之契字皆收錄於《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一五冊中，讀者可參閱。

⁵⁵ 〈約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頁605。

2. 例二

媳婦字⁵⁶

入門進益

立媳婦字人郡城內樣仔林高虎，因妻去世，遺一次女，名曰甜，年方三歲。自思在外奔走生理，不能輔，憑中蔡進涼引與馬公廟黃旦為子媳，不取聘金，聽其撫養長大，與子扁老作為夫妻，永結兩姓之好。立字之後，即擇良辰吉旦，憑媒送去，永無後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媳婦字壹紙，送付存照。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日

為媒人 蔡進涼

立媳婦人城內樣仔林 高 虎

代書人 陳 成

以上二例為養媳契字。例一，生家沒有說明出養原因，但契字之撰寫，是出於女孩父親的親筆，且收養者為同莊的居民。探其原因，對於生家而言，將女孩出養，似可減輕家庭負擔，而對於養家而言，收養此女，可以節省其子未來娶妻之花費。例二，因為高虎喪妻，而其女兒尚年幼，須人照顧，而高虎本人卻因須「奔走生理」，無法撫養女兒，故將其無償出養。而養家亦屬同一郡城內之居民，⁵⁷有地緣關係，且契字載明養媳長成後，欲與其子扁老匹配。以上兩例，皆為以婚姻為目的的收養。

(三)、從契字中見清末臺灣變相之女口收養

前面提到，臺灣在嘉慶、道光年間之後，隨著臺地人口的增長，土地開發已接近尾聲，再加上天災對農作物收成的影響，導致移民經濟轉趨貧困，平民生活壓力加大，又因女口增加，使其價值降低，故為了減輕生活壓力，「溺女」的情形出現，而另一種紓解困境的方式—「賣女」的情形也逐漸增加。⁵⁸以當時的米價來看，在光緒 19 年（1893）左右，拾大元約可估入五石半之米，故拾大元對於貧家紓解暫時之困境有一定的幫助，故賣女成為解決家庭經濟壓力的方法。⁵⁹也因為賣女的情形增多，故有些家庭也會因為其他經濟因素而出養女口，如：欠債、乏資創業等。因此，在光緒年間的養媳契字裡，常可見生家以「日食難度」、「家事清淡」或「乏銀別創」等經濟因素為由，將女口出養或出賣。

而一些專門從事人身販賣的「販稍仔」也逐漸興起，藉收養之名，行女口買賣之實。⁶⁰從契字裡，可以看到販稍仔所從事的人身買賣，茲舉一例：

⁵⁶ 〈媳婦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頁 605。

⁵⁷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頁102。

⁵⁸ 如丁紹儀之言：「女年十二、三，即有破瓜者。人家生女，亦不甚重。……每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價亦廉於漳、泉諸郡。他鄉人之旅食於臺者，積番銀數十圓，即可得妻。」丁紹儀，《東瀛識略》，頁33。

⁵⁹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頁118。

⁶⁰ 唐羽提出「販稍仔」在臺興起的原因有三：其一為中部之鹿港與廈門之間，風順之時，不

3. 例三

賣女子字⁶¹

立賣女子字人林漢官，有親生女子名喚某涼，年登九歲。漢因為家中清淡，無奈，將此女出賣他人。即托媒引向與簡阿示娶到淡水，不敢異言生端。亦無來歷不明；如有此情，林漢出首抵擋，不幹買主事。此係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買女子字一紙，付執為炤。

批明：林漢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銀伍拾六大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日

代筆人 簡阿興

為媒人 林添秀

知見人 林張氏

立賣女子字人 林漢官

從上例可知，林漢官因「家中清淡」，故將女賣給簡阿示，而簡阿示再將此女帶到淡水轉賣於人，判斷該女很有可能是被帶到淡水轉賣給娼家。因為當時臺北地區有很多的聲色場所，池志澂在遊艚舦時記：「……沈文肅疏中所謂：『淡蘭扼要之區、全臺北門之管也』。歌樓舞館，幾乎無家不是。俗重生女，有終其身不嫁以娼為榮者。」⁶²《臺遊筆記》也記載：「省城離海口三十四、五裏，其海口曰滬尾。城門用石砌，……出西門裏許，有市集曰艚舦，為煙花之淵藪。」⁶³而販稍仔進行人身買賣的地區，多集中於商旅興盛之地，如一府、二鹿、三艚舦等都會地區，這些地區不僅商業興盛，週邊的娼妓業也相當盛行，故盛行人身買賣。

64

4. 例四

賣女碑字⁶⁵

立賣女碑字人遊阿掛，有明媒買過陳家之女為養女，名喚陳氏市娘，年登拾歲。而遊阿掛帶來滬尾再轉賣於人，掛即托媒引向與吳涼官出首承買為女婢使喚。時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龍銀柒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掛親收足訖，掛隨將此女市娘交付吳涼官娶去教篤養成，任從吳涼官以女婢使喚，掛不敢阻擋。保此女係是掛明媒買來，與親疏人等無幹，亦無來歷交加不明以及生端諸事；如有此情，遊阿掛出首抵擋，不幹買主之事。一賣千休，割藤永斷，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一紙，並繳上手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炤。

過一、二日可到；其二為沿海沙汕，隨處可利帆船之停泊，隱密性增加；其三為臺灣自清中葉以降，人口增加，導致後期移民或早期移民後裔，生計轉困，出賣剩餘女子濟困之風氣興起。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頁143。

⁶¹ 〈賣女子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 721-722。

⁶² 池志澂，〈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遊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5。

⁶³ 《臺遊筆記》，收入：《臺灣輿地彙鈔》，頁101。

⁶⁴ 盧彥光，〈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頁 27。

⁶⁵ 〈賣女碑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 728-729。

批明：遊阿掛同媒收過字內身價龍銀柒拾大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己亥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雷王鳴

為媒人 吳劉氏

保家人 吳山泉

立賣女婢字人 遊阿掛

在此例中，販稍仔遊阿掛先明買過「市娘」，以為「養女」，但之後即將市娘帶至滬尾，以龍銀柒拾大元正的身價銀，賣與人為婢，契字內容更附有明買之「上手契」。另外，除了立字人、為媒人外，還多出一名保家人，其義在於代替賣方保證女口的來源，非出於非法，使買主安心。故由本例可見，販稍仔藉口收養養女，而實際上是從事人身買賣。

在契字中，也可見女子被二賣、三賣的情形，這些契字有的是販稍仔之間的交易契字，有的是販稍仔與賣方或買方的交易契字。⁶⁶而女子被轉賣時的角色也有所變化，有的賣為妓，有的賣為婢，有的被賣為人妾。

因買女、賣女的風氣盛行，漸次蛻變，從原本以婚姻為目的的女口收養，漸變成女口買賣，成為牟利投資的方式。也因為臺灣有無子也可養媳的慣例，故一些不肖份子遂藉口養媳，而實迫其為娼、為婢。先就藉養媳為名，實迫其入「花間」者，舉幾個契字以說明之：

5. 例五：

賣杜絕盡根女子字⁶⁷

立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人臺南廳效忠裏四鯤鮑莊第百三十七番戶張陳氏查畝，有親生之女名叫絹治，年登十七歲。今因債主迫討乏項，並家內日食難度，致此托中引就，賣與臺南城外第五區媽祖港街第十番戶黃查畝官出頭承買以為養女，三面議定身價銀七三銀並中人銀記貳百大元足；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女隨交銀主前去掌管；或作妓女，聽其主裁，由其自便。若不存家教，聽銀主別賣他人，與內親、外戚、叔兄、弟侄無幹，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其女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女果係張陳氏親生之女，與別房親人等無幹，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張陳氏查畝自當與知見出頭抵擋，與銀主無涉。若有風水不虞之事，乃是天數。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盡根女子字壹紙，送與買主收入存據，此炤。

⁶⁶ 如〈轉賣養女字〉二紙，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30-731。

⁶⁷ 〈賣杜絕盡根女子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14。

即日同中見收過身價七三銀貳百大元完足，再炤。

壬寅年九年二日

為中人 董氏匏官

為中人 杜氏順官

知見人 張海蛙

立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人 張陳氏查畝

代書人 郭 珍

上例中，賣主及買主俱為女性。生家因為債主逼迫，日食難度，故將親生之女絹治賣給黃查畝官為「養女」。契約中載明，就算迫絹治為妓女，也「聽其主裁」，若不符家教，可以再將絹治別賣，另附有「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一語，依此判斷黃查畝官應為一老鴇。而且絹治之身價銀高達「七三銀貳百元」，可能是因為該年齡可以在買入後，可立即從事娼業，經濟效益高，故身價銀的數目才會如此高。⁶⁸

6. 例六：

杜買盡斷手印契字⁶⁹

同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人臺中縣馬芝堡鹿港興化宮邊施氏，與夫陳返在日，有親生第三女兒，年登七歲，改名阿發，自幼送與舅父施潭過繼。因潭身故，家貧甚苦，時施救即同胞弟施田相議，願將此女出賣，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時即托媒引就，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賣與本港長倍埕王藝觀（娼家）為養女，收過身價銀拾元、平柒兩。後因日食難度，即再托媒引就，向王藝觀找寫盡斷賣身字，再支出身價銀陸元，計共壹拾陸大元、庫平拾壹兩貳錢正足；其銀交與施救、施田同收訖。同媒保此女係是施氏救涼親生，非拐帶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施救、施田自應出首抵擋，不幹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即合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壹紙，付執為炤。即日同媒交收過佛銀拾陸大元、平拾壹兩貳錢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歲拾月五日

為媒人 吳 敏

知見人 陳 拙

代筆人 陳 芳

立賣女兒字人 施救、施田

本契字中，七歲女孩阿發，在年幼時曾過繼給舅父為女，但舅父不幸身故，因其「家貧甚苦」，故母親與另一舅父商議，決定將阿發賣給王藝觀，收取拾元柒兩之身價銀，後其母又因「日食難度」，再找人寫盡斷賣身字，再向王氏支領陸大

⁶⁸ 佐倉孫三在《臺風雜記》有雲：「臺島歌妓，……芳紀自十二、三至十六、七，衣裝鮮麗，粉黛凝粹。」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8。

⁶⁹ 〈杜買盡斷手印契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22-723。

元。王氏爲一營娼之人，因《臺灣私法》在王藝觀之下加「娼家」二字，故知其爲營娼之人。而阿發之母因家貧無以度日，遂以佛銀拾陸大元將之推入火坑。本例除了可以看出，娼家假借收養之名，實迫女子爲娼外，也反映了移民社會末期經濟的困苦。

因爲臺郡無子也可養媳，使娼家有機可趁，故當時的遊臺之士譏之：

無子買女，亦稱媳婦；媳婦再買之女，曰孫媳婦。每見喪家門首標曰「亡故幾代大母」，蓋以所買之媳婦稱呼，而非子孫；甚至六七代、八九代，不為怪也。⁷⁰

上文即是在諷刺娼家養媳，養媳再養媳以接其衣鉢，故才會出現「亡故幾代大母」的情況。如劉家謀在《海音詩》裡對這種娼家養媳，養媳再養媳以接其衣鉢的情形，所描寫的，茲引其詩及注如下：

鴛兒原不及娘兒，聘結檳榔喜未遲；分得後生查畝仔，白頭無復嫁時！

注：鴛兒愛鈔、娘兒愛俏，隨地皆然。……二、三十歲未嫁者，必抱養子女，為他日頭家地。⁷¹

甚至有以收養「姪女」爲名，收養女孩，實爲迫其爲娼的情形。⁷²當時的遊臺之士，也對清末臺灣賣女、買女爲娼，臺地娼業興盛的情形有所描述或批評，如：光緒 17 年（1891）至 20 年（1894）間來臺之池志澂謂：「俗重生女，有終其身不嫁以娼爲榮者。此風不知何自始耶？」⁷³光緒 18 年（1892）來臺之蔣師轍亦雲：「王湘蘅約過茶肆，……大腹賈及輕薄少年攜歌伎共載，招搖過市，顧盼自豪，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⁷⁴「笑貧不笑娼，臺地爲甚。」⁷⁵史久龍亦言：「臺地風俗之惡，甲於天下，而淫風流行，尤堪髮指。」⁷⁶

光緒年間，臺灣這種假借養媳之名，實迫女爲娼的情形已很普遍。通常這類的人身買賣都是賣斷的性質，意味著買賣既成，即爲「一賣千休，葛藤永斷」。除了上引幾例外，《臺灣私法》中還收錄了許多這類的契字，如：賣女子甘願手摹字、賣絕根字、賣杜絕盡根女子字等。⁷⁷

⁷⁰ 《臺遊筆記》，收入：《臺灣輿地彙鈔》，頁101。

⁷¹ 劉家謀，《海音詩》，收入：《臺灣雜詠合刻》，頁15。

⁷² 請參見：〈賣女子爲姪女斷根手摹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35-736。

⁷³ 池志澂，《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遊記》，頁5。

⁷⁴ 蔣師轍，《臺遊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0。

⁷⁵ 蔣師轍，《臺遊日記》，頁10。

⁷⁶ 史久龍（著），方豪（校），〈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合訂本）（南投，1973.12），頁13。

⁷⁷ 〈賣女子甘願手摹字〉、〈賣絕根字〉、〈賣杜絕盡根女子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07、713、714。

再來就藉養媳爲名，實養女爲婢，舉幾個契字以說明之：

7. 例七：

賣女字⁷⁸

立賣女字人臺灣縣大西門外西定下坊看南埕萬物，妻杜氏，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一口，名杏花，年七歲。今因乏銀費用，無奈，將杜氏親生之女名杏花托媒人引就，向賣過小西門外中頭角吳天賜為養女，永遠不能言贖。一賣千休，日後長成，聽賜出嫁。此係三面議身價貳拾元，即日同媒人收訖。倘有風水不虞，此係是天命，皆由造化。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子字一紙，付執為照。

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

立賣女子字人看南埕 萬 物
知見人 妻 杜 氏
為媒人 楊今觀
代書人 楊 池

此例中，杏花父母因「乏銀費用」，故將七歲的杏花以貳拾元的身價，賣給「養父」吳天賜。但是契字中有「永遠不能言贖」、「一賣千休」、「倘有風水不虞，此係是天命，皆由造化」之語。照常理來說，一般的養女收養，養父不會訂下如此苛刻的契字，讓女子和其親生父母的關係永遠切斷，而契字又載明「日後長成，聽賜出嫁」，代表養家並無意讓杏花與其子婚配或招贅以傳子嗣。養父爲了怕杏花父母將來干涉其處置方式，故才會訂定如此嚴苛的契字，收養性質似不單純。果然，在光緒四年（1878），杏花的養父即因「日食難度」爲由，再將其出養。請見以下這紙契字。

8. 例八：

合配養女字⁷⁹

立合配養女字臺灣縣小西門頭角吳天賜，有明買過萬物親生女一口，名杏花，年十四歲。今因日食難度，願將養女托媒人引配與大西門外北勢街許拔為媳婦仔，候拔次男泉仔日後長成，黃道吉日與杏花成親，面議與天賜姻家之誼。此係二比喜悅，合配字一紙，付執為照。

光緒四年七月十九日

立合配字人 吳天賜

根據這紙契字，杏花的養父再次將其出養，讓許拔作為媳婦仔，和許拔之子泉仔婚配。但在契字中，並沒有言明身價銀之數目，但卻說日後再面議「姻家之誼」，即是說在泉仔和杏花送作堆時再另議條件。故依此推斷，杏花很有可能是吳天賜藉口收養養女兒買來之女婢，等到其及笄之年，再將她出養另行擇配。

面對臺地藉口養媳，實為蓄婢之事，在光緒年間遊臺之士的遊記裡，也可見

⁷⁸ 〈賣女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07。

⁷⁹ 〈合配養女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705-706。

到相關的記載，有的也記載了臺地錮婢的風氣，如：《臺灣雜詠三十二首》所收之詩及其附注所記：「夭桃莫賦女宜家，韻事徒傳竹裏茶。少小爲奴今老大，星星霜鬢尙盤鴉（錮婢之習，臺郡尤甚）。」⁸⁰又政府之諭示有言：

彼貧寒女孩自幼鬻身為婢，非孤苦無依，即厄窮失所，隸身供役，艱苦備嘗，而為之主者若見其年歲漸長，自當乘時擇配，豈容久留不嫁，使之服役終身。今本部院訪聞臺地紳衿庶民之家，蓄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餘歲尚不為之許嫁者。⁸¹

清末臺灣因爲牟利性質的養媳情況很多，故清光緒年間，丁日昌及劉銘傳等官憲，曾先後示禁：臺灣之「錮婢積習」、「不得假以抱養苗媳爲名」、「及長迫使爲娼」等部令。⁸²政府爲了限制這種「地方棍徒設計抱養女孩，名爲苗媳，及長不爲之擇配」⁸³實迫令爲娼、爲婢者，也公佈諭示，希望矯正歪風：

凡婢女年至十八歲以上者，當念其服役有年，及時早為遣嫁，不得狃於積習，經久錮留，亦不得假以抱養苗媳為名，及長不為擇配，迫使為娼；倘趕故違，經本部院訪聞得實，或被告發，定即按例治罪，決不稍從寬貸。⁸⁴

但是，因爲當時社會經濟衰落的大環境使然，縱使政府官員一再示禁，仍無法禁止民間這種牟利性質的買賣女口。

臺地這種假借養媳，時爲迫女爲娼、爲婢的風氣，一直到日治初期的臺灣，都還很盛。佐倉孫三在臺澎割讓後入臺，供職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的警務部門，在臺三年，期間遊歷全臺，後著成《臺風雜記》，其中也記有「臺地民間之婢女，年迄三、四十，有猶未嫁者；……又典質子女，借金於人，名曰媳婦。及破瓜年紀，爲娼妓，從賤業。……夫媳婦者，爲其子娶婦始可謂媳婦。臺俗則不然。」⁸⁵

五、結 語

由上可知，清初臺灣養媳風俗的移植和早期臺灣移民社會的特質有極大的關聯。隨著移民經濟的日衰，使得內地這種以減省婚姻花費爲目的的婚姻方式，在臺逐漸盛行，但又因爲清末臺灣經濟的萎縮，使得變相收養的情形增加。藉由分

⁸⁰ 《臺灣雜詠三十二首》，收入：《臺灣雜詠合刻》，頁44。

⁸¹ 諭示：〈光緒三年伍月二十八日給發貼中港番番社曉諭〉，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頁647。

⁸²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37。

⁸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五冊），頁648。

⁸⁴ 諭示：〈光緒三年伍月二十八日給發貼中港番番社曉諭〉，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冊），頁648。

⁸⁵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頁16-17。

析清末的養媳契字可知，其中隱含很多藉口養媳，實際上迫女爲娼、爲婢的情形，一方面反映了移民經濟的衰落，亦反映了婦女地位的低落。清初臺灣由於女性數量少，成年男子爲了婚姻和宗嗣繼承問題，需購買掠販之女爲妻。清代中期，因爲女性人數增加，移民社會經濟衰落，爲了減省婚娶花費，使得養媳之風盛行。到了清末，因臺地經濟情況更差，變相牟利的女口收養情況日增，縱使政府關於一再發佈部令示禁，也無法矯正此風。在契字中，我們可以看到被轉賣、二賣、三賣的婦女，且其身分也不時的轉變，爲媳、爲娼、爲婢，婦女地位的低落由此可見一斑。

養媳習俗可說是庶民歷史的一個面相。研究養媳，不但可瞭解臺灣漢人的婚俗、社會與文化變遷，重要的是可藉此瞭解臺灣傳統婦女的歷史角色與地位，呈現清代臺灣婦女眾多歷史面相的一面。

徵引資料

（一）專書

1.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2. 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
3.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4.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5.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6.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7.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8.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二輯），臺北：武陵，1990。
9.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1993。
10.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11.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12.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94。
13.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14. 陳文達，《臺灣縣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5.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慣舊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會，1993。
16.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2。
17.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1998。
18. 葛伯納（著）、蘇兆堂（譯），《小龍村—銳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1979。

- 1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三—五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 20.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第九號），出版地不詳：臺灣慣習研究會，1984。
- 21.蔣師轍，《臺遊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22.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
- 23.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24.《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25.《清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26.《嘉義管內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27.《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28.《臺灣遊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29.《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 30.Arthur P. Wolf（武雅士）and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二）期刊暨學位論文

1. 史久龍（著），方豪（校），〈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合訂本）（南投，1973.12），頁1-23。
2. 林丁國，〈清代臺灣羅漢腳存在因素之探討〉，《臺灣史料研究》，14（臺北，1999.12），頁33-57。
3.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婚姻關係〉，《臺灣風物》，41:4，（臺北，1991.12），頁15-69。
4.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上）〉，《臺灣文獻》，38:1（南投，1987.03），頁1-87。
5. 唐羽，〈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臺灣文獻》，39:1（南投，1988.03），頁85-194。
6. 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臺灣文獻》，14:3，（臺北，1963.09），頁28-70。
7. 盧彥光，《清代養女制度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7月。
8. 劉秀櫻，《東港的開括與童養媳婚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

師評

- 一、 童養媳在傳統台灣社會一直是個特殊而有趣的現象，目前雖已累積許多歷史學、社會學與文學等方面的研究，但關於早期台灣史的專論相對較少。本文嘗試以清末台灣的養媳作為探討的對象，在題目方面較容易引人注意，且有彌補學術空白的意義，是其選題策略成功的地方。
- 二、 本文以《台灣私法人事編》中的契約檔作為基礎，輔以其他原始史料與二手文獻，進行清楚、有條理的詮釋，充分展現作者駕馭材料、建構史實的研究能力。同時，本文所呈現的史觀並非只是單面向的婦女史。針對養媳的課題，作者解讀的角度頗為豐富，其中除了婦女地位、婚姻狀態與兩性關係的討論，還有人口買賣、慣習法思維、移民社會的特徵的呈現，有助於豐富讀者相關的歷史知識。
- 三、 整體而言，本文結構完整，理路清晰，行文流暢，可讀性高。唯一較為不足的，是契約的數目。文中後半所選的契約有八則，若加上前言中的一則，總共有九個案例。究竟現存的檔案中相關的檔有多少？本文所選案例在全部檔案中的代表性又如何？這些均有待作者的說明。若是作者日後能夠蒐集更多的案例，進行量化與質化的分析，應該更能強化本文後半部份立論的依據。

第十五屆（民國九十五年）研究生組
第三名

陳碩文

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班



得獎感言：

這篇論文是在許多師友的指導和建議下慢慢成形的，感謝您們幫助我把對文學作品的感性認識，轉化成理性的分析。前兩年和鄭文惠老師及空間研究群的學友們相互激盪及切磋的時間，於我受益良多，特別致謝。唐翼明老師、尉天驄老師、張堂錡老師、林啓屏老師、彭小妍老師以及高桂惠老師，謝謝您們在各方面對我的提攜和關愛。學友如佳嫻、傅朗、靜嫻，也是我要特別感謝的。爲學之路尚長，這篇論文只是一點學思報告的初步呈現，其中當有不足之處，有待來日。然而，指南山下十二年，有各位師友一起論學談藝，已是我人生最大的幸福，謝謝一路栽培我，鼓勵我的母校，以及政大文學院。



三〇年代上海唯美頹廢派的女體書寫與現代想像

摘 要

晚清以降的中國身體敘事，與國族新生的欲望，一直存在著微妙的對應關係，其婦女解放論述看似開拓出了更多女性身體出沒的社會空間，然而圍繞女體形成的論述仍聚焦著許多焦慮，除了思想界以各式各樣的方式論述身體與國體的關係，女體論述的變異在文學場域中的表現也不遑多讓，文學作品中所刻畫出的精彩女性典型，與思想論述對照相較，其於進退拉扯間，都折射出精采的對話關係。本文從「女體書寫」的角度切入，透過身體，尤其是作為性欲化對象的身體，及新女性想像角度，比較五四時期小說與二、三〇年代小說中的女性形象異同，再集中研究以《獅吼》作家群——滕固、章克標、邵洵美等為代表的海派唯美頹廢派小說，探討他們小說中女體書寫的敘事特色。以往對唯美文人的女體書寫的相關研究，集中討論女體與都市生活和現代化想像過程之間的關係，論述精采，但本文還想從上海都市文化場域如何影響了文人對異國文學符碼的生產、接受和傳播，語境如何壓抑或驅動著文人書寫情欲自我的動能，進而談談海派唯美敘事如何形成其獨特的身體書寫。

一、前言

晚清以降中國知識份子的身體敘事，與期待國族新生的欲望，一直存在著微妙的對應關係。康梁變法，便多次推動身體的改造，光緒二十五年，梁啟超在《自由書》中〈論強權〉一文中引康有為的話說，「世界之中，只有強權，別無他力，強者常制弱者，實天演之第一大公例也，然則欲得自由權者，無他道焉，惟當先自求為強者而已。欲自由其一身，不可不先強其身，欲自由其一國，不可不先強其國。」，可見當時知識份子受社會達爾文主義及優生學概念的影響，有著弱者需變強，方能得到自由平等，「敘人種之發達與其競爭而已」的進步史觀。1902年，蔡鍔發起的軍國民運動，以身體的強健，企圖召喚國魂，建構現代中國，影響甚大。光緒二十八年，梁啟超以中國之新民的筆名，在《新民叢報》發表了〈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文中也指出泰西文明之優，期許中國文明能在今日結合兩者之優點，成其為大，勇於追新，則「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¹表達出當時知識份子在救國圖存心切的時代語境之下對身體剛強以建設現代中國的期許心理。

1915 年來的新文化運動在某種意義上也牽涉了身體生成的觀點，而國家推動的公民教育以及黨化教育，也在 1920 年左右開展，公民教育中特別貫徹強身健體的政策，以使學生進而成為優良國民的概念，都是晚清以來的身體建構觀的延續，除此之外，法制改革、鐘點時間、空間的改變等，也造成近代中國身體觀發生很大的改變。²

在這當中，女人的身體也首先在晚清的反纏足論述中登場，在朝廷與民間社團的推動下，小腳走出深閨，成為攝影鏡頭獵奇的目標，眾人批判反省的對象，而婦女身體的衰弱成為國家愚昧落後的象徵，是啟蒙人士欲除之後快的，1968 年《萬國公報》的〈纏足論〉，便將中華婦女、纏足與富強的國體聯結起來，「婦女纏足，寸步難行，失其內助，則家不成家，國勢豈不日衰」，且「所育子女，難望其強盛，是有礙於身體壯健者。」³，婦女身體也要強健，不只是為了本身的解放，在近現代的國家論述中，更是以成為新民的母體這樣的角色出現的。

廢纏足、剪髮以後，女學的倡議及女性人身自由乃至於情欲的解放，也逐漸成為五四以後提倡婦女平權的目標，如果說康梁等人以「新民」的期待來進行政治的啟蒙大業，那麼五四時代的知識份子可說是從解放一切受舊道德壓抑的事物——尤其是身體情欲，開始推動他們的啟蒙運動，作家們「談性說愛」，不一而足，身體自由，被提高到了個體生命自由的高度。

雖然晚清以來的婦女解放論述看似開拓出了更多女性身體出沒的社會空

¹ 見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² 身體與國體的想像，見黃金麟近年的研究。可參看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臺北：聯經，2001）一書。

³ 〈纏足論〉中文字，可見於《萬國公報》，1896年。轉引自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台灣學局，2000），頁167。

間，然而圍繞女體形成的論述其實仍聚焦著許多焦慮，不論是男性知識份子對女子短髮傷風敗俗之憂，或者女性追求時尚所展現的曲線美，引來保守人士嗤之為妓女的批評，都可發現女體議題中仍存在著新舊文化的尷尬較勁，而女體作為性欲對象的身體姿態，自然不若其以國民身體的角色出現那麼具高度的道德優越性。

在五四新女性論述的提倡之後，三〇年代的新女性形象則更為曖昧不明。新女性中的消費者，頻繁地出現在公眾場合，女性裝扮越來越摩登時尚，女體甚至成為廣告消費的載體，女體因而也被描繪成租界墮落的象徵，城市化的後遺症，商品拜物教的犧牲者；然而同時左翼論述也營造出一系列的進步女性--她們或是大地之母般的農家婦人，或是倡議改革的知識女青年，在三〇年代以後，隨著戰事頻繁，五四個人主義論述逐漸轉向國家集體主義，其中的女性身體性欲化書寫，更是以一種高度道德化的批判色彩及激情的國家主義表現出來，相當耐人尋味，其中必有可說。

除了思想界以各式各樣的方式論述身體與國體的關係，女體論述的變異在文學場域中的表現也不遑多讓。從晚清以來的品花傳統，邪狎小說中的女體書寫所呈現出的文人化審美書寫特質，五四時期的文學作品中國家建構與女體論述的雙聲複調，到三〇年代的文學作品中受都市滋養，外來文學影響，作家心靈反射的精細女體描摹，如從文化想像或主體建構的角度出發，我們可從場域或文化史的概念看出，女體寫作從世紀末過渡到新國家的變異中，與時代論述的主潮存在著合流又交錯的複雜關係。

其中，20，30 年代，上海的唯美／頹廢主義作家的興起，與其所刊行的一批文學刊物，《幻洲》、《金屋》、《真美善》、《新文藝》、《無軌列車》等，成了翻譯歐洲唯美文學思潮最力，也是最耽於創作兩性主題的都市文學作家，他們所共同形構出的女體與都市日常生活、異國情調及現代摩登之間，形成了錯綜複雜的關係，他們以唯美的、城市的筆調重新敷演兩性故事、甚至從日常生活的身體展演鋪陳都市書寫，在在帶領海派小說的女體敘事，前進到一個新的境界。在他們的文學作品中，透過對西方頹蕩文學的轉譯與摹寫，用想像與仿擬，打造出自己的頹廢之都巴黎—上海，並不斷與大眾話語及文學場展開對話。

因此下面我從「女體書寫」的角度切入，透過身體，尤其是作為性欲化對象的身體，及新女性想像角度，比較五四時期小說與海派二三〇年代的小說中女性形象異同，再集中研究以《獅吼》作家群--滕固、章克標、邵洵美等為代表的海派唯美頹廢派小說，從場域及女性意象塑造的觀點，探討他們小說中女體書寫的敘事特色。以往對唯美文人的女體書寫的相關研究，集中討論女體與都市生活和現代化想像過程之間的關係，論述精采，但本文還想從文人如何接受異國文學符碼，以及語境如何壓抑或驅動著文人書寫情欲自我的動能談起，進而分析海派唯美敘事如何形成其獨特的身體書寫，另外，也要從他者凝視與自我想像出發，進而探討身體書寫如何雜揉了國體隱喻，甚至反過來介入國家話語建構。

二、「女體」與「國體」之間：五四時期作家的兩性敘事

中國第一批現代文學史上出現的女作家，通常指的是在「五四時代」(1917-1927)便嶄露頭角的作家作品們，這一世代的女作家，受西方婦女運動及新文化運動思想的影響，作品中反映出反抗父系權威、追求「新女性」情愛婚戀獨立自主的時代印記。

在這之前，五四前後的革命戰將已透過各種方式提倡婦女的解放，將人道主義、人的確立、性解放、科學民主以救國等概念，等同於所謂的新，將之與舊傳統對立起來。中國女性在強權壓迫下所表現的非人處境，如纏足、納妾、貞操觀、愚昧等等，都受到了男作家們激烈地批判。⁴

相對於男性革命家在世紀之初便大聲疾呼與想像的國家復興、社會平等、民族繁榮等「經世濟民」、「救國啓蒙」的烏托邦，五四女作家在小說中卻不停地用筆寄託航向愛情烏托邦的嚮往。⁵在這些短篇小說中，女主角通常是一個將毅然和傳統戰鬥的勇敢女性，具有濃烈的時代氣息，表現了鮮明的時代精神。她抗爭的最鮮明的方式，便是做一個戀愛至上主義者，像馮沅君的女主人公說的：「人們要不知道爭戀愛自由，則所有的一切都不必提了。」、「在新舊交替的時期與其作已經宣告破產的禮法的降服者，不如作方生的主義真理的犧牲者」⁶，五四新文學女性作家，透過書寫女主角對傳統和權威的反抗，表現出個人解放的自由意志，最具代表性的便是馮沅君創作初期的四篇短小說，其中，在她有名的小說〈隔絕〉當中，我們看見了一個被母親禁閉在小房間中的知識女青年。如何在她幽閉的時間中，給她的愛人寫信，敘說自己絕不屈服的意志，她強烈地希望從「家」(枷?)中逃脫，反抗傳統的權威，進入寬廣無限的愛的大海，享受自由無拘的快樂；在廬隱的〈海濱故人〉中，我們看見了一群自由無慮的少女，如何透過理想的幻滅來敘說社會及文化對女性的不公。女作家們的敘事者、小說主角、作家本身，其分野其實相當模糊，她們慣用的第一人稱的敘事視角，讓讀者幾乎將此三者視為一人。作家本身的生命經驗、時代不容忽視的思潮與小說故事的敘事情節，交織成了中國五四初期女作家小說中的基本主調。

「將毅然和傳統戰鬥，而又怕敢毅然和傳統戰鬥」，此乃魯迅評論馮沅君小說的論點⁷，卻也巧妙地，足以成為論述五四初期女性小說家的中肯評語，也是

⁴ 周作人翻譯的〈貞操論〉可作代表，因而引發了一連串關於貞操問題的討論，包括魯迅、胡適都為文針對貞操節烈發表過意見。可見胡適，〈貞操問題〉，《新青年》第5卷第1號(1918年7月15日)、魯迅，〈我之節烈觀〉，《新青年》第5卷2號(1918年8月15日)。

⁵ 關於中國烏托邦小說在清末民初時期所經歷的文類發展與轉化，學者多有論及，如張惠娟：〈樂園神話與烏托邦：兼論中國烏托邦文學的認定問題〉，《中外文學》第15卷第3期，1986年8月，頁78-102。在此處，我所援用的烏托邦定義，較近中國傳統對樂園仙鄉的描述，乃一對永恆美好世界之憧憬及嚮往。

⁶ 馮沅君，《春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⁷ 請見魯迅，《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的序言部份(良友出版，1935年)。

其作品最有意思的研究課題。在五四初期女性作家所寫的愛情小說中，充滿了欲語還休、欲拒還迎、理智與情感的大戰，在她們的愛情小說中，我們看不見男女主角對愛的本質的討論和省思，當然，也不容易見到女性主角對性欲化的身體的觀察和自我覺醒。她們在這些看似對立、實則模糊的意識夾縫中，發展出既前進又後退的矛盾拉扯的雙聲複調，形成了她們的愛情小說中一種從「女兒」到「英雄」的尷尬過渡，以及無時不在的話語焦慮。因此，她們的歷險只能說是未完成的，有待於 30 年代後崛起的女作家以自我情欲的覺醒發聲。

相對於女性小說中女性聲音和身體書寫的沉寂，伴隨著「人的文學」、「啓蒙」等議題而來，1919 年起，在周作人提倡下開始發展的「問題小說」中，為數眾多的性愛小說成為其中最重要的主題之一⁸，比如王統照〈沉思〉中的女主角瓊逸做裸體女模特兒之後，不但將畫家迷得走活入魔、讓愛人離她而去，還引起了畫家和愛慕她的官員爭風吃醋的鬧劇，在這篇小說中，被展示的女性身體成為引動情節前進的敘事關鍵，而作家透過女體所揭露出的問題也反映出了現代女性身體解放如何引動著社會乃至於藝術家本人的不安與焦慮。⁹

既要解放女性情欲化身體的自由，卻又對這樣的自由感到棘手為難的，不只是王統照，在這許多篇問題小說當中，都可看出五四男性知識份子對社會處境與文化問題的反思在文學嘗試上的對應。當男性作家將女性情欲視為是現代性個人解放的標示，呼喚著女性自我身體的情欲自覺時，自然以高舉啓蒙火炬的先行者姿態前進，在她們身上投射著理想幻影，也歌詠著擁抱現代性愛身體理想的女性。在茅盾的小說中，如〈虹〉當中的梅行素，〈創造〉當中的嫵嫵，當男性敘事者試著對自己原本貞靜的妻子進行新思潮的洗禮後，她反而變成了另一個他所不認識的女性，「這溫軟的胸脯，這可愛的面龐，這善蹙的長眉，這媚眼，這誘人的熟透櫻桃似的嘴唇——一切，這迷人的一切，都是屬於他的...在这一切以內，隱藏得很深的，有一顆心，現在還能感到它的跳動的心，卻不能算是屬於他的了！」¹⁰。這種對女性的情欲身體的覺醒既抱有期待卻又在當中感受到悵然的情緒，很可具體地反射出五四時期知識份子「歷史中間物」的特殊情懷。這種在性道德壓抑下產生的苦悶和煩惱，在郁達夫的小說中得到了更多的表現，而又以〈沉淪〉最具代表性，在這篇小說中他大膽地暴露出自我幽微的情欲，對現代知識份子的矛盾做了最精細的剖白，使得小說中的身體再也不只是像《金瓶梅》、《肉蒲團》以果報掩蓋著對性和女體的賞玩，而使得情欲化的身體終於走進了文學天地，也因此，他的性自剖高舉著中國文學現代性的到來，而這不只是在意識上的轉變，也包含著小說敘事層次上的改變，隨著內視角的敘事聲音的出現，象徵著現代性的內在化書寫形式及個人主義的高揚，而它所引起的論爭¹¹，也暗示著我

⁸ 嚴家炎，《中國現代小說流派史》（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年），頁33。

⁹ 見王統照，《王統照短篇小說選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 年12 月）。

¹⁰ 茅盾，《創造》，《茅盾全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

¹¹ 周作人在〈《沉淪》〉（收入《自己的園地》）（河北：河北教育，2003，頁58-62）中為鬱達夫辯護，稱他的小說表達出了一種現代性的苦悶，呼籲以新道德文學重估社會上各種規律的價

們當時的知識份子既高喊個性解放，卻又不能在道德上同意性解放，既想邁入現代個體社會，卻又對舊秩序的瓦解感到不知所措的話語矛盾。

郁達夫小說創作的淵源，外來文學的影響一向被認為是不可忽略的因素，日本的私小說傳統、佐藤春夫、佛洛依德和盧梭、韓波和拜倫，而從精神分析的角度，郁達夫樂於「暴露自己的短處」與他自身的性挫敗，及他對國家的屈辱感也密切相關¹²，這種沉迷於煙、酒、女色、能寫一手漂亮的舊體詩的中國才子式的自我形象，當然也有著不少中國舊式文人的影子，凝視著情欲化的女體，也在觀看中展現著認知的焦慮，也定義著自我，因此，郁達夫沉迷於頹廢自有著其不能分說的自我形象化的因素¹³，即「非意識地展覽自己，藝術地寫出昇華的色情」（周作人語），郁達夫小說中那些大膽的自剖和頹廢影響了後來許多作家群，但這股寫作風潮卻在三〇年代以後日漸沉寂，這當中有著許多政治社會等不可變逆的因素，戀愛和情欲的小我身體，最終還是得為國犧牲回歸大我。但頹廢書寫在海派小說流變的歷程究竟如何？海派頹廢派小說與新感覺派小說之間有著怎樣的過渡？面對都市化的消費語境與城市空間，以及日漸高揚的左派革命論述，頹廢者何以頹廢？浪蕩子為何浪蕩？沿續著這一條情感反抗歷程的頹廢派書寫，又如何和大論述對話呢？這都是我接下來感興趣的問題。

三、「頹廢者的凝視」：三〇年代上海唯美頹廢派小說中的女體

（一）上海三〇年代的唯美頹廢風

三〇年代的上海，伴隨城市生活、傳播媒體的興起，晚清以來小說書寫中的言情熱潮方興未艾，大眾傳媒的蓬勃發展，更帶動了三〇年代各式刊物及小說的出現。這類書寫與出版所關懷的焦點，無不側重在兩性關係的描寫，以女性為敘事主體，聚焦在女性形象的開創上。

繁華的上海灘有著數不清的咖啡館、酒吧、電影院、大劇院、遊樂場等公共空間，都市女性也從傳統日常市民生活中的小家碧玉、大家閨秀，逐漸變身為遊走城市公共空間的摩登女性，而作家對這兩種典型的描述，與藝術形象的塑造，使得女性成為書寫者暗喻其對城市含混慾望與揣想的最佳隱喻。

與傳統的品評旦角、推薦名花不同，都市寫手們所熱衷描繪書寫的女體具有獨特的文類特徵，也擁有特殊的文化內涵，至此，身體方成為作家敘述性寫作的對象和主題，不斷被作者想像，成為了現代敘述作品中的象徵，甚至能讓我們開始關心性欲化的看的欲望，視覺的凝視，是否能與看者的認知和精神想像有所關連，觸及了形構當代知識份子的自我認同等議題。其中，唯美頹廢派的文人的女體書寫，以其形象描寫及情節推衍的深入豐富，最引人關注。

唯美主義(Aestheticism)一詞源于希臘文，意為「可感覺到的東西」。唯美主義文學思潮的核心概念是為藝術而藝術，起源於法國，經過戈蒂耶(Gautier)的闡

值，反映出性解放問題對恪守舊價位譜系的知識份子來說，引發了多大的道德焦慮。

¹² 見李歐梵：《中國現代作家的浪漫一代》（北京：金星，2005），頁120。

¹³ 李歐梵，〈鬱達夫：自我的幻象〉，《中國現代作家的浪漫一代》（北京：金星出版社，2005年），頁108-123。

釋發揮之後，「為藝術而藝術」在唯美主義中迅速佔據了文學綱領的地位。¹⁴在19世紀60年代法國文壇上出現了第一個具有唯美主義傾向的文學流派——「高蹈派」(Parnassian)。19世紀最後二十年，被稱為世紀末的文學流派隨之出現。

歐洲唯美主義在五、六十年代和八、九十年代兩次達到高潮，在90年代末趨於沈寂。在日本，明治末至大正初(1910-1915)年間，唯美主義成為日本文壇的主流，影響所及而有新感覺派、穀崎潤一郎、三島等作家的出現。在中國，二十世紀初魯迅、周作人、邵洵美、徐志摩等借著翻譯大量歐、日唯美主義作品，將唯美主義引入中國。

唯美主義到中國來的旅行長路漫漫，但不能不歸功於一派藝術文化作者的努力，因他們的譯介和實踐，唯美思潮出現在中國的文學土壤上，也由於他們的身體力行，使得文壇短暫開出了另類的惡之花。

《獅吼》的創始人章克標曾這樣回憶：「我們這些人，都有點神經病，沉溺於唯美派——當時最風行的文學藝術流派之一，講點奇異怪誕的、自相矛盾的、超越世俗人情的、叫社會上驚詫的風格，是西歐波特萊爾、魏爾崙、王爾德這些人所鼓動激昂的東西。」¹⁵，唯美派筆調，從此可見，大致如此。其中較著名的刊物，還包含了獅吼社，成立於1924年，《獅吼》半月刊出至第12期停刊，一直活動到30年代初期，主要成員大都是從日本歸國的留學生。¹⁶「揄揚醜陋、惡毒、腐朽、陰暗，貶低光明、榮華，反對世俗的富麗堂皇，申斥高官厚祿大人老爺。」¹⁷，是章克標所認定的《獅吼》特徵，其唯美風格趨向頹廢，很能代表獅吼社共同的藝術取向。¹⁸

《獅吼》主要編輯者滕固專研英國的唯美派文學，曾出版了《唯美派的文學》一書，而方光熹則是穀崎潤一郎的崇拜者；《真美善》是曾樸父子成立的真美善書局於1927年在上海出版的刊物，以介紹唯美文學作品，尤其對法國作家戈蒂耶到美國的愛倫坡，頗為用心，在上面翻譯了戈蒂耶的《莫班小姐》等著名的長篇小說，曾氏父子對法國文學的熟悉使他們對譯介法國唯美派文學到中國文壇做了很大的貢獻；《聲色》是綠社的主要發行刊物其中之一，成員如朱維基和蔡方信曾合譯出版過專介唯美文學的《水仙》文集，對翻譯不遺餘力外，兩位也是風格頗具頹唐色彩的作家，創作最豐的是林徽音，名作《花廳夫人》頗具十裏洋場享樂主義風采，論者以為很受《莫班小姐》的影響。¹⁹

¹⁴ 1832年，戈蒂耶在詩集《阿貝杜斯》的序言中提出藝術至上的思想。1834年他在寫作《莫班小姐》之前寫了一篇序言，抨擊了藝術從屬於任何道德、功利目的的看法，這篇文章標誌著唯美主義思潮的誕生。他為波德萊爾《惡之花》所寫的序言，實際上是一份唯美主義基本信條的概括說明。

¹⁵ 章克標，〈回憶邵洵美〉，《文教資料》(南京師大編，1982年5月)。

¹⁶ 對獅吼的研究主要是張偉，《花一般的罪惡：獅吼社、作品與評論資料集》(上海：華東師大出版，2002年02月)。

¹⁷ 同註14。

¹⁸ 有趣的是，三〇年代的上海唯美頹廢派文人寫作風格上以頹廢為唯美的傾向，與同受日本唯美風所浸染的台灣日據時期的唯美作家，如水蔭萍等的虛無傾向表現截然不同，我認為與兩者所面對之政治背景及語境不同，有極大關係，當待來日為文處理。

¹⁹ 解志熙，《美的偏至：中國現代唯美-頹廢主義文學思潮研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頁229。

如上，從二〇到三〇年代，上海文壇圍繞著一批作家，雖不能由唯美一詞簡單化約，但他們將文學的感官化和頹廢情調當做是共同目標，把聲色、影、火和肉當作是自覺的藝術境界追求，的確帶領起來一個具有獨特味道的文學浪潮，在當時左翼文學熾熱的上海文壇，不能不說是獨樹一幟。而今，我們所關心的不只是他們如何「唯美」、「頹廢」，而是圍繞著這「以頹廢為唯美」思潮形構出的文學論述是如何透過身體書寫展現其「頹廢」，它與海派敘事結合後，怎樣形成了與當時新文學、左派文學的積極進步光明迥然不同的美學風格。

(二)銀蛇、猛獸、塑像般的「女體」

每個不同歷史階段對於「身體」的看法及理解，影響了其實質空間的運作邏輯與群體中的每日生活樣貌，借由每日的日常生活的改變，又會反過來形塑了身體與空間的關係。而文學，做為文化表現的一環，其中的主題當然反映了文化的變化。因此，我們可以在三〇年代上海唯美頹廢派作家的小說中，閱讀到許多豐富的隱喻，其象徵便是女體。而透過描寫女體細節所營造出的女性形象，也展現出海派唯美頹廢派的獨特風格，但每位作家因其生命境遇，寫作歷程之不同，其所形塑出來的女性意象也有異，本段從考察其文本當中女性意象的塑造切入，探討其文本所共有的特徵——其意象塑造當中對異國文學符碼的接受和改寫，而這接受有著追求現代性的內在意識，又和他們對西方文化的想像有關，企圖看出中國的唯美頹廢做為一流派的特殊性，以及他和海派小說敘事不同的美學特色，而這也可以看出一個文本流派在旅行過程中所發生的變異，以及這變異所展現出的文化翻譯意義。

女體是這流派小說中的敘述重點，對女體的窺伺和欲望，以及欲望的不能滿足，形成了文本中不斷被懸置的懷想，延續了文本的訴說，推動著情節的前進。男性作家觀看女體，寫作身體，隱藏在欲望之下的便是對佔有身體的渴望，對認知的期盼，而當兩者會聚在文本的身體創造上，將女體符號化為能指，便指向了作家精神對認知的焦慮。而在三〇年代上海作家的文本中，其所凝視的多是具異國風情的女體，這凝視既耽溺又自卑，展現出對國體不強感到虛弱的知識份子焦慮，而在面對女體時其所展現的寫作狂熱，使他們沉迷於寫作女體與自我的性掙紮，這份情色目光又將西方頹廢(*la décadance*)添加了「頹加蕩」的上海轉譯，海派頹廢小說中讀不到作者面對國難家仇語境的反應，但卻提供了我們瞭解上海作家如何在城市中，運用文字體現現代性審美風格一個極好的例子。

與二〇年代作家的書寫身體及性焦慮的不同，三〇年代的頹廢派作家習用一連串的轉喻來描繪裸露的女體，且聚焦於身體細部的凝視，且透過受到西方審美風格影響的筆尖描繪出來。文學和藝術作品中的身體被呈現的方式，是透過創作視覺欲望來展現現代審美風格的最佳例證。

在西方現代文學作品中以女體的頹廢象徵最受矚目的，當屬波特萊爾，在他〈舞動的蛇〉(*Le serpent qui danse*)一詩中²⁰，以蛇的姿態比喻女體的曼妙，女體如蛇般滑溜，成為以象徵轉喻身體的最佳例證：

²⁰ 波特萊爾著，莫渝譯，《惡之華選析》(臺北:桂冠，2001年2月)，頁78。

我好喜歡瞧，慵懶愛人，
妳嬌美身材，
如同搖曳不定的絲綢，
閃亮著肌膚！

在妳香澤濃烈的
烏黑秀髮上，
像藍褐波濤飄忽的
芬芳海洋上，

.....
瞧妳蓮步輕移，
坦然隨便，
大家說是棒端上一條
舞動的蛇。

妳閒散的負荷下
稚氣的腦袋
像小象般無精打采，
搖搖幌幌，

而身體前傾復挺直
像美妙的船
連連左右擺動，並將
桅桁浸入水中。

邵洵美在他的詩中一樣也用蛇來勾畫一個典型的尤物，一個邪惡的迷人的蛇蠍美人，〈蛇〉²¹：

在宮殿的階下
在廟宇的瓦上
你垂下你最柔軟鮮嫩的一段——
好像是女人半鬆的褲帶
在等待著男性的顫抖的勇敢
我不懂你血紅的叉分的舌尖
要刺痛我那一邊的嘴唇？
他們準備著了
準備著這同一個時候裡雙倍的歡欣！

.....
但願你再把妳剩下的一段
來箍緊我箍不緊的身體
當鐘聲偷進了雲房的紗帳

²¹ 邵洵美：《花一般的罪惡》（上海：金屋書店，1928年）。

溫暖爬滿了冷宮稀薄的繡被

在這首詩中，邵洵美將古典意象融入蛇美人的想像當中，可說是對蛇蠍美人此形象多做了藝術性的加工，女體如蛇般滑溜柔軟，舌還兼具有迷醉的力量，整首詩反映出對頹蕩之愛的癡迷。

以蛇來比喻女體，還有章克標的小說《銀蛇》。章克標在《銀蛇》中塑造了一個與前人蛇蠍美人異曲同工的形象「伍女士」，她的身材曼妙，美麗妖媚，敘述者直稱她是一個妖婦般的女人，當男主角為追求伍女士到杭州去時，在火車上做了一個夢，他夢到一條銀蛇在山谷中變成一個冶豔的女人，既像伍女士，又忽然變成了腫脹的浮屍，這幾筆勾勒出的形象象徵了敘述者內心中對欲望交纏難解的壓抑與幻覺。

除了「蛇」的隱喻，另外，作者也喜歡透過描寫女體如「老虎」、「山貓」、「母豹」這種優雅地行走卻兇猛無比的猛獸來表現他對女性的野性美的著迷，法國以頹廢派著稱的作家保羅穆杭(Paul Morand)也在他的小說中這樣表現他的女主人公：

「她是燦爛的，她的黑色的髮辮卷在耳朵上，好像澳州產的 Miros 羊底角一樣。她使我想起了那些市場上招牌，原產的女子，東方的尤物。」

帝國旅行者的看，是充滿異國情調的凝視，這樣的寫作風氣在當時歐洲並非獨特，極高昂的浪漫主義對色彩、熱帶、野性的迷戀，常被詩人、畫家表現在他們的創作當中，比如說韓波的叢林遊擊生涯、戈蒂埃的濃麗熱帶美、畢卡索野獸派的畫作，日本作家西川滿筆下瑰麗憂鬱的南國台灣，而奇妙的是，上海並非異國叢林，但劉呐鷗也以這樣的眼睛凝視著他眼前的女體，鏡鏡對望，女體如虎似豹，兩者都擁有足以點燃主體的非理性力量，極端的浪漫主義情緒讓作者的眼睛彷彿探險家獵奇的探照燈，凝視女體於街道上，一如在叢林歷險，他的寫作不只是充滿隱喻，甚至於這隱喻的背後可以追究出其與 19 世紀以來世界浪漫主義文學思潮的系譜。將女體比喻為蛇蠍，古來有之，但頹廢派作家筆下刻畫的熱帶猛獸，可以看出海派作家對西方式視覺化書寫比喻和象徵的轉化，不僅只是引進西方視覺化書寫模式以為己用，更是藉此體現出作家所感受到的強大時代風格及審美感覺，或者說是作家希望藉文章體現出的現代感。²²

大都市越是繁華進步，建築物規劃設計越是宏偉雄壯，越讓人容易聯想起自然叢林，而對都市的不安焦慮，也容易被轉化成對入侵現代社會生活的猛獸的恐懼，在海派唯美頹廢派的去秩序化的女體書寫中，作家們所表現出來的把都市女體化、或是把女體猛獸化的書寫策略，也反映出了他們面對現代生活風格的心理焦慮，而在這當中更有趣的是他們將空間身體化，並以身體的移動和扮裝來介入

²² 劉紀蕙已就台灣日據時代文學做相關精彩研究，請見劉紀蕙，《心的變異》(臺北：麥田，2004 年)。

空間書寫的嘗試，筆者將另文處理。

(二) 鵝蛋臉、大眼睛、櫻唇——凝視女體

在海派唯美頹廢風的小說中，對女體細部的觀看及凝視也成為作家描寫的焦點，身體、衣物、和感官細部，都被描述者賦予了新的意義，敘述的興趣在一連串的迴盪和延緩下推展著情節的走勢。

這些對身體部位的細部描繪是在敘事者的凝視下進行的，他者身上的小細節引起了觀看者反覆的檢視，在瀏覽和端詳中逐漸以細節及想像堆疊出對他者的認識，然而這認識卻又是註定為不完全、瑣碎和膚淺的，他者——身體的主人沒有靈魂、沒有自我，甚至不需發言，身體的存在做為一種引導文本懸盪的敘事環節，人物的情感和思想卻非情節設計所必需。

現代作品中之所以會對身體細部的描繪愈來愈熱烈詳細，卻與當代對身體的認識受到醫學昌明的影響，逐漸發展有關。影響所及，人類學者的顛項研究，辨識五官的犯罪檔案，偵探小說中試圖建立的身體醫學，都因此開展。除此之外，鏡子的普及在當時也可是影響巨大的，19世紀以來的象徵派小說及詩歌中的鏡子意象也所在多有。

攝影的發展更是不可忽略的，肖像照成為流行，以上這些新興科技發明，連同電影的發展，一起席捲了三〇年代的上海灘，而電影，更已成為當時最受歡迎的娛樂形式之一²³，電影明星以新的魅力領導著上海的時髦風氣。他們經常出現於各種生活、娛樂雜誌的封面上，成為大眾崇拜仰慕的偶像，對市民的生活、衣著等，產生了很大的影響。而電影鏡頭不同於以往的戲劇形式，停留在人臉上細部表情的變化，較前更久，連帶著使女明星的臉部表情，身體部位，皆能放大定格，到處懸掛販賣，勾引著人們對身體的迷戀，投射其欲望。

三〇年代上海，對身體的凝視在各種文化場域中都成為主題，尤其是女體，小報上的舞女照片、好萊塢超級明星的胸臀，婦女畫報上的時尚演繹，月份牌廣告畫上的女子裸露健美的大腿騎腳踏車登山，穿旗袍的女子笑容可掬，雜誌封面的女體誘引著讀者購買，如同社會學者對肖像照的分析：「肖像……是一種符號，目的既是對於個體的描述也是社會身份的銘刻。但同時這也是一種商品」。²⁴嬌美的女體成為被注目的焦點，身體成為宣傳的工具，或是買賣的客體的傾向，與都市生活以及資本社會的消費傾向脫離不了關係。

凝視女體細部及其物品既非當代小說所獨有，對身體的細部描繪的著迷，或

²³ 「到一九二八—三二（民國十七至二十一年）年間，電影院的生長，有非常可驚的速度。單就第一流的電影院說，即有光陸、大光明、南京、新光、蘭心、國泰六家。於是昔日以卡爾登、奧迪安為口碑的時代是成為過去。其第二流以下的電影院，在這五年間起建者更有十餘所之多」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臺北縣永和市：文海出版社，1988）。

²⁴ 南西·阿姆斯特壯 著。馮品佳 譯。〈寫實主義中的真實〉。《中外文學》。第30卷，第12期，2002年5月。第54～73頁。

是對衣物飾品的反覆描寫，古來有陶淵明的〈閒情賦〉、有《金瓶梅》裡對腳和鞋襪的癡迷，在西洋文學中，《包法利夫人》的衣飾和身體也曾引起注意，但對女體的凝視及隨之而來的物化女體，與商品文化進行著既拉扯又對話的審美傾向，卻的確是受著時代制約，反映著當代個體心靈的，而在三〇年代的上海，小說文本中的身體，更因此展開了與傳統書寫不同的敘事風格。當時上海灘風行的小說還有張恨水的《啼笑因緣》，女主角鳳喜從天橋說大鼓書的女孩，在受到樊家樹的照顧後，搖身一變成爲女學生，改變最大的便是她的裝束，而大家閨秀何麗娜雖長得和鳳喜相像，但標示著她的出身地位與鳳喜不同的，明顯的也是裝束；阮玲玉感動無數人的電影《新女性》當中則有一位打抱不平、在鄉下女學教書的大姐，則是一派革命女性派頭，短髮還赤著腳，展現出不同於女主角的另一番新女性樣貌；而唯美頹廢派文人最推崇的戲劇《莎樂美》當中，也有一位漂亮的女主角，田漢劇中的莎樂美是由俞珊演出，在當時她便是一個以熱情美麗大膽而著名的女演員，她留著十足「飛波姐兒」的短髮，眼部化妝相當妖媚。商業發達，時尚服務業逐漸成爲流行符碼的現代社會，服飾裝束、化妝打扮，無一不是生活藝術，也是時尚工業，表現出現代化生活風格的特點，在三〇年代海派頹廢派小說中，這樣的細節描繪也所在多有，而其現代美，他們所謂的摩登，常常是透過她們的西方美所展現的。除此之外，三〇年代的頹廢派作者耽溺於凝視，癡迷於性愛，以肉和火來象徵身體，與前不同的便是他們精於用如鏡頭般精準的文字，唯美細膩地描寫身體細部環節，耽溺其中的情色眼光更展現其頹廢風格，而在這之中，西方文學作品的影響，更讓他們的筆尖流露著與異國文學傳統、甚至是當代流行文化對話的風情，形成了獨特的身體書寫語藻序列。

如頹廢派作家中，譯著有完整介紹歐美唯美文學的《唯美派文學》一書的滕固，他的小說也以癡迷於性愛，壓抑內心苦悶的主角見長。在他早期小說《石像的復活》中，一個虔誠的基督徒宗老，虔心學問，且實行禁欲主義，但有一天他居然在美術展覽館中買了一張裸體雕刻的塑像照片，這張被他以爲是夏娃的照片，開始天天在枕邊蠱惑著他，他越「凝眸的注視」，越感覺這裸體的雕刻也在回望著他，讓他忍不住朗誦起聖經雅歌章節最後這位癡迷的男士還打破了商店的櫥窗，因他將展示新衣的模特兒看做了是他的愛人，最後被送進了精神病院。這篇小說不免讓人聯想西方小說中著名的〈變形記〉，但在這個故事的海派變形中，滕固筆下的雕像不但無得到生命的跡象，反而化身爲商店櫥窗裡的女模特兒，這個女人不僅僅是物，還是男人所創造的藝術品，豐美的女體還變身成爲櫥窗裡的商品，海派小說中較前者更明顯的商品拜物教特質痕跡儼然，可以看出三〇年代上海頹廢文學中，也有著「反映 20 世紀 20 年代以來上海現代經濟文化發展以及現代都市形式的發展對小說審美趣味的影響」的海派特點。²⁵而對女體的性衝動也導引著他完成對藝術的懷想，是滕固小說的特殊風格。

在滕固〈水汪汪的大眼睛〉和〈鵝蛋臉〉兩篇故事當中，小說男主角都在夢

²⁵ 葉靈鳳，《葉靈鳳小說全編》（上海：學林，1997），頁3。

中不斷夢見女子美麗的五官引誘著他，這張臉妖異，神秘：

「在這模模糊糊的燈光裡，他只見眼前，周圍，充滿了無數的小的大的水汪汪的眼兒，那些水汪汪的眼兒，又像變變地飛來飛去，無孔不入，他在靜候著一場妖異的究竟。」²⁶

〈鵝蛋臉〉裡的男主角素喜讀莫泊桑的《美貌之友》，一抬頭就發現對面的女侍「一個下額包得光整地印著一朵紅的嘴唇，一顆端正的鼻子，一雙流轉得巧妙的眼，兩撇修長的眉——這種種湊合的一個鵝蛋臉！」，連參觀畫室時都在拿勒阿的畫前聯想到念念不忘的美女，雕像似乎在笑，一個活活的西洋女人對著他笑，這不禁讓他萬分驚異起來，最後這男主角回到家中，對質樸的小女僕阿貴的鵝蛋臉也動了心，躺在床上，慾望便成了小火苗，面前的火燭映著一片鵝蛋臉，讓他近似瘋狂地闖進女僕的房間試圖猥褻。鵝蛋臉、水汪汪的眼睛，這是傳統中國對美女描述的典型意象，塑像般修長白晰的身體，其潔白修長是傳統碩人的審美觀，但「塑像」般的美麗意象寫法卻是西洋的，這些片段的意象構成了滕固的女體想像。就像朱應鵬、張若穀等幾位和滕固同為留日派的藝術家，他們也在書中提倡融合西洋畫的技法來重新呈現中國女體，與滕固的小說中巧妙地呼應，有趣的是，在融合東西畫法來繪製中國的女體畫的提倡上，這群藝術家們是以倡導一種新的民族文藝為理想而推動的，因此這些畫中的強健女體不僅以美麗的胴體存在著，她的健康體魄還醞釀著文人對母體健康，孕育出更強健的國民想像——一個有著健美身體的女人，既融合了異國情調，又滿溢著對新興中國的國體懷想，勾引著男性知識份子無法壓抑的性衝動。頹廢筆調，仍不忘家國想像，這也是海派頹廢書寫其中之一的書寫特徵。

在另一位作家章克標的《銀蛇》中，也描繪了一位美麗的女士，但伍女士在這群知識人眼中既無頭腦也不須任何才藝，只是一個被觀賞的女體，男主角邊幻想著她「橫躺在床上的四肢，半開的杏眼，灼灼的桃腮，鮮紅的櫻唇，還有豐潤的胸膛，啊！那皮膚的觸覺呀……」，邊一心想把她帶到巴黎到西班牙去看看歐洲美女多麼多情美麗，好將她調教成一個妖婦般的女人。在他的筆下，女性被塑造的過程是被物化的，她們沒有生命，卻富有美麗的曲線，漂亮的肉體特徵，生活的目標彷彿只在展示，且樂於被展示。小說中透過形式化的詞語和方便的模擬來塑造角色，也就是在這樣的凝視與書寫中，特定形貌的摩登女性樣態也就被詞語和畫面建構而成，實踐了創作者的想像欲望。他毫不隱藏的對肉體的誇示，反映了章克標對唯美頹廢主義的接受，但這個立志要在「火山口噴夢」的作家，他的前衛文藝夢想最終還是與情色目光交纏不清，他的敘事雖意欲展現唯美情調的藝術情懷，然其以異色為頹廢的筆調裡，卻醞釀發想著一個舊式的才子佳人談情說愛的通俗故事，在他的筆下，海派通俗的老路仍痕跡儼然。章克標會寫作「分明

²⁶ 同註17。

顯露出半個橢圓的曲面，和綠綢棉襖所堆起的肩頭以下的圓柱體，恰好是一幅很調和的立體幾何的曲面體模形。」²⁷這樣的文筆，但卻也不忘「櫻唇」、「桃腮」、「杏眼」、「橫躺的四肢」這樣的白描手法，他寫作語彙的因襲尷尬，敘事者姿態遊移、既凝視女體，又自省欲望，瞻前顧後、左右為難，跟新感覺派的葉靈鳳、劉呐鷗企圖用一種新鮮的方式帶領讀者「使我們馬上瞭解了這酒館和跳舞場和飛機的現代是什麼一個時代」²⁸一比，明顯見其並非全然一路。劉呐鷗在小說〈遊戲〉當中這樣描寫他的女主角，有「一對很容易受驚的明眸，這個理智的前額，和在她上面隨風飄動的短髮，這個瘦小而隆直的希臘式的鼻子，這一個圓形的嘴型和它上下若離若合的豐膩的嘴唇。」、〈兩個時間不感症者〉中的女子，「一位 sportive 近代型女性，透亮的法國綢下，有彈力的肌肉好像跟著輕微運動一塊兒顫動著」²⁹。法國綢、希臘鼻、sportive、理智前額加上短髮，這些形象化的詞語堆疊形塑了一個與前不同的摩登女性樣貌--她的行為大膽，追求肉體滿足，不為情所困，這種女人是「超現實」的，是男人--特別是都市男人--心目中的一個幻象，而故事中的男主角對她的戀慕和追求，不能引發感情或導致性格的衝突或轉變。換言之，這種尤物像是掛在牆上的畫片，而不是人物，使新感覺派的敘事者凝視、欣賞，在都市裡伴隨著她們徜徉遊走，相比之下，不免使得章的創作因此只能說是唯美到新感覺派間的尷尬過度，這也是唯美頹廢作家在敘事上所展現出的另一個流派特質。

四、現代文學場域中的身體書寫

三〇年代在上海出現的女體——月份牌廣告畫、小報上的舞女照片、好萊塢超級明星的胸臀，婦女畫報上的時尚演繹……，女體成為商品，被包裝被想像被描寫，正式進入女體商品化的時代。

鄭曼陀（1885-1959）為中國山東煙公司所畫的女性圖像梳著髻、鳳眼細眉、繡花鞋。但杭稚英（1900-1947）在一九三〇所畫的女性就相當洋味，她們有著微捲的燙髮、大眼紅唇、西式洋裝或改良式旗袍、腳踩著高跟鞋，而嬌美的女體更時而成為被注目的焦點，身體成為宣傳的工具，或是買賣的客體，視覺的翻譯和文化的互譯其曖昧多音，可見一斑。在商業社會中，都市的物質文明使得文藝也不過是語詞的商品，唯美主義在上海當然也是產生於這樣的語境，這是班雅明說的新奇的幻覺，當藝術開始堅決相信它與功利背道而馳，或許，新奇會變成它的最高價值，那些試圖使藝術與技術分離的努力，反而使藝術與美化商品的心醉神迷異曲同工，這兩者的交纏正是班雅明所謂的現代性的迷惑。

辨證性的現代性暗示我們，前衛和通俗本身或許並不是悖反，而是流動的，

²⁷ 章克標：《章克標文集》上冊，（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2年）。

²⁸ Benjamin Cremieux 著，劉呐鷗譯，《保羅穆杭論》，《無軌列車》第四期，1928年10月。

²⁹ 劉呐鷗，《都市風景線》（浙江：浙江文藝出版社，2004年）。

爭相創作前衛的同時就是藝術家們也同時面對著悖離通俗流通的挑戰，而不論是通俗或前衛的藝術家都在面對一個大眾化流行化的消費社會，這兩者之間是互相流通的。比如說許多現代派文人將電影視為是超越既有的社會形式的現代性表徵，他們著眼的是電影對於現代方式的種種形構，在提倡現代主義文學時，化身為新感覺派作家，在觀看電影時變身為通俗文化的推手，在他們的身上發生，因此自然是相當合理的。而電影鏡頭的敘事手法、視覺感官的描摹也對他們的小說筆法產生了影響，前衛藝術和通俗作品的兩情繾綣，唯美藝術和商業市場的纏綿，因此值得被重新認識。

從海派頹廢派文人小說中的身體，更可看出現代性流動不居的特質。而他們所書寫的身體美學，也展現出和其他文學位置不同的風格。鴛鴦派也翻譯西方文學，同樣書寫兩性故事，但他們小說中的挪用更具策略性考量，女性意象不脫傳統印象，兩性故事中不時出現傳統兩性價值的畫外音、左派小說中的女性高舉革命與愛情的大旗，兩者互相補充交戰，其與新感覺派的女性形象實是「一個新女性，各自表述」，中國頹廢派的頹廢書寫，透過耽溺凝視現代女性(包含洋化，摩登，時尚女性的多義詞)，以性壓抑的姿態表現出來，而其性的挫敗和壓抑又聯繫到國族不強的憂懼，這又或多或少與國族時代命運相關，這份聯繫又使得中國的頹廢唯美派的異國文學接受發生了變化，展現出與其不同的唯美頹廢風格。而這也使我們不禁要思考，用被啟蒙後的現代主義論述，此一詮釋社會發展的視角來批判表現現代性作家自甘於墮落在資本深淵³⁰，是不是過於偏頗且無新意的？如果可以，從文化史觀點來看當代知識份子怎麼詮釋自我個體所感受的現代性，來看他們如何表現都市、商品社會和身體的互動，看他們如何將「la décadence」詮釋成「頹加蕩」，是不是更有意義？

也因此，我所看見的頹廢派的身體書寫也因此在海派兩性敘事小說當中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它象徵了海派小說的文類互融，跨文化指涉，而其敘事形式的轉換與對西方文化的轉譯，也正預告著新的現代言情小說的出現——張愛玲和徐訏的時代即將到來。然而隨著戰火連天、革命迭起，左翼革命話語的日漸高漲，救亡的時代合音終要蓋過都市奇葩的混聲合唱，三〇以後，隨著場域資本的改變，文學位置各自升降，海派頹廢派文學終成一支文學潛流。

五、小結

本文透過對上海三〇年代頹廢派小說作品的分析，企圖考察海派頹廢敘事的身體書寫，與都市、凝視與自我想像之間的關係，有趣的是，其與都市消費社會的風氣、現代傳播媒體的興起等等，也密不可分，如同電影、畫報等是伴隨資本

³⁰ 即周作人批評的「上海氣」，海派頹廢小說固然具有與商業文化兩情繾綣的特點，然而其表現或不應只以「物化的商品」一言以蔽之，這只是落入魯迅周作人以來的詮釋循環，不見特點。周小儀，《唯美主義與消費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185。

主義與城市消費文化而出現的產物，它在既有的城市實體空間中開闢出一個短暫卻充滿想像的虛幻空間，使人的生活因此跨入了一個美麗夢幻的領域，而這仲介物便是視覺化時代的來臨，其中更與現代化生活風格中凝視機會的增加，以及視覺表述的成熟等密切相關。視覺圖象的表徵，具有強大的渲染與複製力量，文本的描繪手法視覺化，或者商品圖像成為新的符碼，其隱喻背後所反映的便是一連串的文化想像和再現的過程，也可看出 19，20 世紀，在資本主義在上海日益開展的歷史中，中國社會對自身與世界秩序重構的歷程，而文化與文本內的視覺表述及其跨文化。文類的特色，正好反映了一套文化論述的形成，而它是透過各種不同的表述方式結合而成的，本文透過對三 0 年代上海頹廢派小說的特殊性格的觀察，企圖接近此一論述的脈絡，並試圖反應出上段論述的一個面向。

主要參考書目

一、專書

- 卡林內斯庫，《現代性的五副面孔》（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
- 伊夫瓦岱講演，《文學與現代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7月）。
- 約瑟夫弗蘭克等著，周實主編、秦林芳編譯：《現代小說中的空間形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5月）。
- 齊格豪特鮑曼著，歐陽景根譯，《流動的現代性》（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2月）。
-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臺北：聯經，2001）。
- 周小儀，《唯美主義與消費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臺北縣永和市：文海出版社，1988）。
- 張偉，《花一般的罪惡：獅吼社、作品與評論資料集》（上海：華東師大出版，2002年）。
- 解志熙，《美的偏至：中國現代唯美—頹廢主義文學思潮研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 李歐梵著，毛尖譯，《上海摩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姚玳玫，《想像女性：海派小說的敘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李歐梵，《中國現代作家的浪漫一代》（北京：金星，2005年）。
- 徐仲佳，《性愛問題——1920年代中國小說的現代性闡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5年）。
- 吳福輝，《都市漩流中的海派小說》（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 李今，《海派小說現代都市文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周蕾，《婦女與中國現代性》（麥田出版社，1995年）。
- 王德威，《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出版社，1998年）。
- 賈植芳編，《中國現代文學的主流》（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年）。
- 彭小妍，《海上說情欲：從張資平到劉呐鷗》（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2001）。
-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台灣學局，2000）。
- 劉紀蕙，《心的變異》（臺北：麥田，2004年）。
- 蕭同慶著，《世紀末思潮與中國現代文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4月。

唐正序、陳厚誠主編，《20 世紀中國文學與西方現代主義思潮》，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2 月。

徐京安等編《唯美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年 8 月第二刷。

彼得布魯克斯，《身體活--現代敘述中的欲望對象》(金星出版社，2005 年)。

Richard Sennett，《肉體與石頭：西方文明中的人類身體與城市》(臺北：麥田，2003)。

Benjamin, Walter, *Charles Baudelaire: A Lyric Poet in the Era of High Capitalism*. Trans. Harry Zohn. 1976, (London: Verso, 1989)

Butler, Judith., *Bodies that matter :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 Routledge, 1993)

Shu Mei Shih, *The lure of the modern : writing modernism in semicolonial China, 1917-1937* (Berkeley ,Calif.: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01.)

Lydia, He Liu, *Translingual Praticce : Literature.National Culture.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1900-1937* (Standford University,1990,pp.1-54.

二、論文

陳依雯的《新感覺派的頹廢意識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3)

陳青佩：《城市與女人：三〇年代上海都市文學中的女性想像》(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4 年)

解志熙：〈「頹加蕩」的耽迷：十里洋場上的藝術狂歡者〉，《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1996 年第 6 期。

王光東：〈美的誘惑與變異——中國新文學中的唯美主義〉，《東嶽論叢》，6(1997)，頁 101-106。

宋以豐：〈中國文學翻譯中的唯美主義現象〉，《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01），頁 111-114。

師評

這篇論文討論的議題相當具有新視野，與當代學術氛圍頗為合拍，論文就三〇年代上海唯美頹廢派女體書寫與現代想像進行觀察研究，頗能區隔出有關現代性大論述之下的另類面向。整體而言，論文得力於選題，然仍有若干地方值得商榷，茲提供如下：

- 1、全文有關「文化場域」、「異國文學符碼生產」、「接受傳播」、「語境」等重要意圖，似乎仍建構得不夠明確，在梳理作品與建構整體觀察仍有相當距離，尤其是所謂「唯美頹廢派」的流派特質何在仍無法掌握得比較具體。
- 2、「頹加蕩」的「去秩序化」特質在女體書寫之下如何開展，其與「現代化」的關係為何？
- 3、重要參引資料為何缺少「現代性」的概念及討論？
- 4、一般參考資料之檢引、出版項（參引頁碼等），起碼之條件仍宜補齊。
- 5、女性做為文化的「她性」，其異質化與性別意象如何被操作，在作家群中有何異同？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十六屆
大學生組



第十六屆（民國九十六年）大學生組
第三名

陳冠任
政治大學歷史系



得獎感言：

檔案館的偶遇，促使了這篇文章的產生。感謝唐啓華老師對於學生的指導，藉此機會感謝老師的栽培。亦感謝陳百年學術基金會提供學生得以發表論文的園地。感謝評審老師的厚愛，讓我在爲學的路上增添了幾份信心。希望以後能以這篇論文作爲基礎，繼續研究相關的議題。

撰寫論文期間，正傑、平田以及威儀等人對於拙作給予的意見，在此表達感激之意。你們的意見都是我進步的動力，對於你們的幫助，我點滴在心頭。



歐戰後中國接收管理在華敵產之初步研究——以私自買賣敵產問題爲研究中心

摘 要

中國自 1917 年宣佈對德參戰後，與德國成了交戰國。廢除了自清末以來與德簽訂的所有和約。並對德、奧在華之動產與不動產進行接收與管理，以清除敵國在華勢力。北京政府前後訂定了《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與《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等關於敵產接收管理的各種辦法。由於中國是初次處理清理敵產的問題，在經驗以及處理能力上較為缺乏，因此引起了協約國各國的憂心與質疑；同時，中國在執行初期亦屢遭協約國的抗議，使得這些管理辦法在初期即面臨到缺乏國際公信力以及鬆動不穩的情況，也成為日後中國在接收管理敵產上的問題。

1919 年發生了日本商人私自購買德國在華資產與日商串通華人盜買敵產的事件。原本僅是中國政府與日本商人之間的交涉，在日商向日領事告知此事後，即轉變成兩國間的外交問題。日本領事屢次杯葛北京政府，並對於中國訂定的各種管理辦法不予理會。這兩起日人私買敵產事件，將各協約國的質疑與擔憂化作了實際的問題浮上檯面。

本文為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接收處理在華敵產之初步研究，利用《外交檔案》等一手史料，針對在華敵僑之私人財產的接收管理之實際層面做探討，並透過兩起私人買賣敵產之個案，試圖從管理辦法在國際上的公信力與中國在執行管理辦法的效力上做討論，並探討中國在接收管理敵產上所出現的問題。

關鍵字：北洋外交、德奧敵產、敵產處理、敵產買賣、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一、前言

1917 年中國向德、奧宣戰後，即成了交戰國，所有清末到戰前簽訂之和約均廢止，一切依照戰時法處理¹。1918 年德、奧相繼投降後，中國身為戰勝國，除了準備與德、奧簽訂新和約外，最重要的是清理中國國內有關德、奧的敵產問題。這是中國在世界上第一次以戰勝國之姿參與國際事務，也是中國第一次面臨到處理在華敵產的問題。

關於戰時處理敵國人民財產之相關條例，主要以 1899、1907 年的海牙保和會(Hague Peace Conference)所簽訂的協議為主²。而中國對德宣戰後，另外頒布了《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與《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等關於敵產接收管理的各種辦法。依照中國所訂定的各項辦法，敵國人民之私有財產應全數交由中國政府接管，再視情況考慮變賣。然而中國所訂定的這些管理規則是否具有絕對的執行力？在執行上又遇到了哪些困難以及是否有確實執行？1919 年發生兩起日人私自購買敵產的案件，提供了討論這些問題的案例。原本僅是中國政府跟日本商人之間的交涉，等到日本領事幹預此事，成為外交問題後，中國政府欲用已頒布的各项管理辦法作為交涉的基礎，反倒遭到日本領事的杯葛。此暴露出中國在接收處理敵產上所出現的問題。

至今對於中國處理敵產之相關研究為之少數。雖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的《外交檔案》中，保有大量關於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處理在華敵產的相關資料，但至今仍未被學者所利用，做出全面性的研究。目前運用《外交檔案》處理戰後敵產問題僅見唐啓華〈歐戰後德國對中國戰事賠償問題初步研究〉³與〈1921 年中德協約與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發展〉⁴兩文。雖然兩文對於中國處理德國在華財產略有談及，但兩文重點在於「德發債票案」⁵，關於處理德國在華敵產的實際運作層面並未加以討論。

本文為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接收處理在華敵產之初步研究，筆者認為，若要對於歐戰後敵產處理問題作全面性的研究的話，非得經由個案研究累積，但是其牽涉範圍廣大，包括公產、私產、公司合營、中外合營、租界不動產等問題，並非單篇論文即可解決。故本文只針對在華敵僑之私人財產的接收管理之實際層面

¹ 中國參戰情況特殊且複雜，相關過程請參見：徐國琦，〈第一次世界大戰在中國歷史的地位及影響〉，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31-46。

² 關於海牙保和會之相關討論，請參見：唐啓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5），頁45-90。

³ 唐啓華，〈歐戰後德國對中國戰事賠償問題初步研究〉《二十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論文選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517-565。

⁴ 唐啓華，〈1921年中德協約與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發展〉《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167-196。

⁵ 德發債票案為巴黎和會後，中國因山東問題，拒簽對德合約，使得中國不能向德國索取戰爭賠償，於是兩國私底下進行秘密外交，德國以在華所發行的債票作為賠償，進而引發一連串的外交問題。

做探討，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之《外交檔案》與《民國外交檔案孤本》，先闡述海牙保和會到北京政府關於敵產管理辦法之演進。在對於中國處理在華敵僑私人財產之相關辦法有所認識後，再透過兩起日人私買敵產的個案研究，並輔以英國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 Files)⁶，試圖從管理辦法在國際上的公信力與中國在執行管理辦法的效力上做討論，探討中國在接收管理敵產上所出現的問題。

二、關於敵產處置辦法

關於戰時關於敵人私人財產的相關規定，自 1899、1907 年的海牙保和會(Hague Peace Conference)內就有相關之規定，內容雖然不明確，但也成了往後各國在制定各種條約時的主要依據。一戰後，中國爲了接收管理在華之德、奧敵產，另外又制定了《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等相關規定，本章將從兩次海牙保和會內關於私人財產之規定，到中國在戰後對於私人財產管理之相關規定作一闡述。

(一) 國際慣例

國際公法，在清末民初時沒有一個權威性的版本，各種國際協約主要是依據兩次海牙保和會之協議爲主，也成了後來在訂定條約時的主要依據。兩次保和會在戰時法的討論上，相當注重戰時人民與俘虜的權利⁷。在財產上，兩次保和會的基本原則是保障私有財產。第一次保和會所簽定之《陸地戰例條約》中第三章〈軍入敵國境內武員管轄地方之權〉之第四十六條「民間私產及身家性命、名節、行教、誦經應得一概顧全私產由不得充公」⁸。第二次保和會所簽定之《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之第五章〈停戰〉四十六條「私有財產不得沒收」⁹。《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第二條「戰國祇能將其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或將其徵用而給償款」¹⁰。上述條例中國分別於 1904 年 4 月 25 日與 191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加入¹¹。

二次保和會所簽定的協議只是保障交戰國人民的財產權，並未對於敵國人民在領土內的財產清理上做出明確的規定，但是大體上基本概念是以尊重人民之財產權爲主。

⁶ 本文所使用檔案爲已出版文書：*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ume 22 China, August 1914-1918*。

⁷ 關於兩次保和會的內容，請參閱：薛典曾、郭子雄主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1-68。

⁸ 薛典曾、郭子雄主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頁18。

⁹ 薛典曾、郭子雄主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頁62。

¹⁰ 薛典曾、郭子雄主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頁63。

¹¹ 薛典曾、郭子雄主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頁961-962。

(二) 關於私人財產管理

1917年8月14日，中國向德國宣戰，廢止了所有之前與德國簽訂的條約，兩國處理於交戰狀態。對於敵國人民在華財產，則依照國家訂定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之辦法辦理¹²；此辦法的基本主張是敵國人民之在華財產，無論動產或是不動產均由地方官員接收管理。中國之後又頒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施行細則》，對於敵國人民財產之接收管理有詳細的規定。關於敵僑在華之動產與不動產之接收，依照第三條第一款「房屋物品以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應封存或派人看守之」管理。在敵僑在華財產之買賣上，則根據第五條所規定：

敵國人民所負之債務須清償者應由司法官廳裁判，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變價清償之敵國人民所有之債權有代為收取之必要時亦應請由司法官廳辦理。該管地方官廳對於前項之處理終結後，應隨時將情形登記於清冊其代為收取之金錢或物品依本細則之規定分別辦理。

另外又於1918年5月17日發布《禁止與敵通商條例》¹³，並發各領事訓令曰：

大總統敕令，茲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公佈之此，令等因奉此同時，又經內務部農商部分別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先後以部令公佈在案，茲特刷印上項各條例暨施行細則，發交該領事轉飭商人遵照可也此令。¹⁴

爲了避免日後糾紛，外交部於1919年2月19日再度照會各國公使雲：

爲照會事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早經公佈。在案除施行細則所持有者均在禁止之列。此次限令出境各敵僑所有之不動產與取得屬於不動產之關係礦產之各種權利，非經特許不得變賣移轉及其他各種處分，否則一律作爲無效……所有各外國人民自當預爲申告，以免糾紛相應。¹⁵

然而並非所有公使對此表示贊同，由德國委託管理在華德僑產業的荷蘭公使貝拉斯(Jonkheer Frans Beeaerts von Blokland)於2月20日向外交部抗議稱：「此項禁止不但違背現行國際公法及海牙條約之各項原則。且古代不甚理會敵僑私權之時亦

¹² 關於《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請參閱本文附錄一。

¹³ 〈敕令第二十一號禁止與敵通商條例〉1918年5月17日，《外交檔案》03-36-20/(05)。條例內容參閱本文附錄二。

¹⁴ 〈發駐外各領館訓令〉1918年5月30日，《外交檔案》03-36-20/(05)。

¹⁵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發駐京各國公使照會〉平字478號，1919年2月19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頁6405。

無此規矩」¹⁶。並表示此項禁止對於事前不知情之外人實屬不公，希望關於不得私自處置敵產的規定能停止實施¹⁷。外交部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討論後，照會荷蘭表示，《禁止與敵國通商條例》於1918年5月17日公佈，在此之前外人購買德奧產業為合法行為，不在禁止之列¹⁸。

從上述的辦法來看，中國對於敵僑在華之私人資產的基本主張，乃以敵產的接收管理應該透過政府之手為基本為則，再視情況得以拍賣，而對於敵僑私人處置財產或私人購買敵產是加以禁止的。然而在這些管理辦法相繼頒布後，還是發生了私人買賣敵產的行為，顯示實際執行層面發生了問題。下章將舉兩起私自買賣敵產的個案為例，藉此闡述敵產的實際接收情形。

三、私人買賣敵產案

（一）德華醫院與哈喇華豐各洋行房屋買賣案

1919年2月23日外交部收到山東特派員電：「茲查有德僑德華醫院暨華豐洋行私將房產賣於日人」¹⁹。26日又電：「濟南日人與敵僑李希德及德華醫院暨瑞記哈喇華豐各洋行私訂契約賣買產業」²⁰。北京政府認為此事已違反了《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應予與禁止，並向日領使提出抗議²¹。經過調查，德人將德華醫院與華豐洋行的房屋分別出售給日本鐵道部與日人，該敵僑向中國政府聲稱訂定契約實屬日人強迫²²。但中國政府並不接受此說法，認為《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早已抄發該德僑，那如果德僑遭日人威脅並無自由意志的話，那為何不向中國政府求助？該問答使德僑無語可答²³。

德僑與日人皆不願批露契約內容。據中國官方調查，華豐洋行於1918年8月15日訂立契約，德華醫院尚在其後，兩者均在《禁止與敵通商條例》頒布之後²⁴。此買賣行為顯然違背中國對於敵產管理之規定，因此外交部立刻向日本公使小幡酉吉提出照會稱：

¹⁶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和貝使照會〉辰字1829號，1919年2月20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406。

¹⁷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和貝使照會〉辰字1829號，1919年2月20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407。

¹⁸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發和貝使照會〉平字696號，1919年3月7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415-6416。

¹⁹ 〈收山東唐特派員電〉，1919年2月23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²⁰ 〈收山東特派員電〉，1919年2月26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²¹ 〈山東高等檢察廳呈〉1919年2月25日，《外交檔案》03-36-143/(02)。

²²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呈〉辰字2202號，1919年2月27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56。

²³ 〈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日人私購敵產事〉，1919年4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43/(02)。

²⁴ 〈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日人私購敵產事〉，1919年4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43/(02)。

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早已經政府公佈，又敵僑不動產之變賣非經特許，一律作為無效，前經於二月二十九日照會貴公使飭遵在案，茲旅居山東日商私與敵僑買受產業，顯係違法行為，所定契約當然無效，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希轉飭駐濟南貴國領事，嚴令該日商速將前項契約取消。²⁵

但日使以「日人無遵守中國條例之義務」為由，認為日商購買敵產乃正當手續²⁶，對於外交部的抗議不予理會。5月7日，外交部收到山東敵產管理分局局長來電，表示依據敵產管理辦法，該德產已由員警廳保管並派警看守，但仍有日人佐藤偕其妻強行進入²⁷，請求外交部對日交涉。5月13日，外交部再度照會日本小幡公使，對於佐藤強行進入一事提出抗議²⁸，但日本對此抗議仍不回應。8月26日，外交部收到山東交涉公署電，得知日本方面為了預防虎疫，須將德華醫院與哈喇洋行的房物借做防疫之用²⁹。但對於此外交部表示：「應即設法拒絕，免生日後輾轉是為至要」³⁰。

然而日本公使並未飭令佐藤離開該房屋，反稱此日人乃暫時居住，並非強行佔據，亦跟購買敵產案無關³¹；對於日人要求將德華醫院與哈喇洋行作為防疫隔離所的要求，則以防疫隔離所由中國佈置做為抵制³²。與日領事溝通後，日領事對此仍堅持不讓步³³。關於此次日人私買敵產的案件，最後仍不了了之。

（二）華人串通日商盜賣敵產案

湖南常德原有德商開設名為「瑞記」之洋行，但自1917年中國對德宣戰後，該德商交代華工吳廣生看管其產業，並委託楊訓誠代理一切³⁴。但當員警廳長前往接收時，該地已為日本山本洋行所佔據。其經理町井武三聲稱：「該屋係伊租

²⁵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發致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平字第644號，1919年3月4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58-6959。

²⁶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呈〉辰字2944號，《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50-6951。

²⁷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山東管理敵財產分局局長代電〉辰5358號，1919年5月7日，頁6964。

²⁸ 〈發日本小幡公使照會〉，1919年5月13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²⁹ 〈收山東交涉公署代電〉，1919年8月26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³⁰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發復山東交涉員快郵〉平字2753號，1919年8月30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70。

³¹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特派山東交涉員快郵〉宿字2765號，1919年9月8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72。

³²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收特派山東交涉員快郵〉宿字2765號，1919年9月8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73。

³³ 〈收山東特派員代電〉1920年2月26日，《外交檔案》03-36-116/(05)。

³⁴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78。

自漢口日本租界南小路之華人張誠齋，並買其屋內之鍋爐銅鐵三件」³⁵。楊訓誠供稱自 1919 年 9 月 30 日接到德商來函，得知該房屋將租與日人之要求，將該產業交由日人接收³⁶。經過交涉，町井武三雖然答應於接收之期限，即 3 月 31 日為止，屆期將讓出此產³⁷，但另一方面，山本洋行將此事上呈日本領事。日本領事遂發函予中國特派交涉員，聲明此房屋已在 1918 年 5 月 10 日由德商讓渡給漢口法租界的華人黃星元。因黃星元與張誠齋關係密切，且黃星元本有管理此財產之權利，於是張誠齋於 1918 年 9 月 30 日將之賣與日商黃泰洋行，隨後再轉移給山本洋行，請求員警廳撤銷對於該屋的財產歸屬權。³⁸

經過調查，發現是德商假託華人之名義，私自與日商訂約轉移財產，藉此可以逃避《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之規範³⁹，於是中國方面向日領事表示，黃泰洋行轉租山本洋行一事，按照中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理應取消，並由山本洋行自行向日本官署控告，轉請當地華官將張誠齋等人依法審判。並飭請町井武三交出該產⁴⁰。對此日領並未做出答覆，並私自與員警廳交涉，希冀能暫時維持現狀⁴¹。而町井亦私自函員警廳，謂管理財產分局已答應暫緩實施⁴²。

對於日本人捏造消息，中國方面氣憤表示：「日人方面，全無理由。不獨町井武三虛捏可惡，而日領不俟交涉妥協，逕電該廳央緩手段卑劣，亦外交界之所罕聞」⁴³。再度派遣交涉員向日本領事做出嚴重抗議，並邀請地審廳廳長與當地日人高橋新三聯合要求町井武三速讓出私買之敵產⁴⁴。

5 月 5 日，日領事復函，做出三點要求做為交還敵產的條件：（一）處罰張誠齋等人（二）賠償日人損失（三）將該屋租給日人⁴⁵。然而中國政府卻認為日領要求不合理，提出抗議，5 月 8 日町井在中日官商的壓力下交還敵產⁴⁶。

³⁵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78-6979。

³⁶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³⁷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79。

³⁸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80。

³⁹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⁴⁰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⁴¹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83-6984。

⁴²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⁴³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⁴⁴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84。

⁴⁵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

⁴⁶ 〈日人私買敵產〉1919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28/(04)。日本要求中國必須懲辦違法華人之原因為：「日商執偽約以佔敵產，實自犯刑事嫌疑，在法理上本應返還，而輒以此轉咎華人……」。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產案：華人串通漢口日商黃泰洋行盜賣德商郭立興產業案〉，《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988。

四、管理辦法的公信力與執行效力

就中國所訂定的接收管理敵產辦法而言，敵產必須經由政府之手，再視情況考慮是否得以轉賣。辦法雖已訂定，且照會各國，但卻發生了上章所述的日人私買敵產事件，顯見中國在敵產管理辦法的執行上出了問題。本章將從管理辦法的國際公信力與執行力的角度，探討中國在接收管理敵產上所出現的問題。

（一）中國政府的執行效力

中國在各個管理辦法上規定明確，看似無瑕疵，然而在實際執行上，卻出現了問題。在山東日人私買財產的案件中，外交部雖然據理力爭，多次向日本公使抗議，卻遭到日本方面拒絕回應。然而根據山東高等檢察廳的調查，事情跟外交部的理解上有所差異。1919年3月7日，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發函致山東高等檢察廳稱：

因查該敵橋等房屋並未經農商部依照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細則第六條派員或委託地方主管官廳特別監察，亦無該細則第七條所載隱匿違抗之情形，該敵二人均在免遣之列。凡係免遣之敵橋，其財不歸官廳收管。⁴⁷

根據檢察廳調查，外交部並未遵守農商部所頒布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實施細則》第六條：「必要時得派員或地方主管廳官特別監察，隨時報部」⁴⁸，亦無隱匿違抗之情形。且該德商亦無違反《禁止與敵通商條例》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之各項規定⁴⁹。加上該敵僑均未在遣送之列，其有權保有其財產。

從山東高等檢察廳的調查來看，中國政府起初並沒有依照管理辦法派員接收管理，此點表示了中國並未確實接收敵人財產，在實際執行上不力。除了未確實執行條例外，中國實際上未有接收之權力。此點未見於中國與日本與德商的交涉之中，顯見該房屋的歸屬權問題並未受到重視，中國政府僅認為所有在華敵僑之財產可以全部接收，而日本與德商亦並未發覺此點，經由檢察廳的調查才發現此一問題。但外交部卻只暫緩起訴買賣敵產之德商，仍繼續與日方交涉，要求歸還該房屋⁵⁰。從中亦可看出外交部在事前未調查該財產的歸屬權便強行徵收，執行過程過於粗糙，經山東高等檢察廳調查後，仍堅持要收回該房屋，顯示出其執行上的瑕疵。換個角度來看，中國在執行上似乎只在乎強制徵收敵國在華之所有敵產，然後伺機拍賣給其他國家或中國人民，藉此獲取金錢⁵¹。但對於訂定的管理

⁴⁷ 〈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日人私購敵產事〉，1919年4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43/(02)。

⁴⁸ 〈農商部令第六十一號〉，1918年5月21日，《外交檔案》，03-36-20/(05)。

⁴⁹ 〈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日人私購敵產事〉，1919年4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43/(02)。

⁵⁰ 〈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日人私購敵產事〉，1919年4月19日，《外交檔案》03-36-143/(02)。

⁵¹ 在《外交檔案》中顯示了中國將一部份所接收的敵產售予他國，以換取金錢。

辦法並未確實地執行，在執行效力的層面上出了很大的問題。

（二）管理辦法的國際公信力

接收管理敵產，是中國第一次面臨的問題，由於沒有前例可循，中國在經驗與方法是較為缺乏的。英國因此對於中國處理敵產的能力表示懷疑，認為中國政府在接收敵產與限制與敵通商上，缺乏方法與經驗(lack of method, and inexperience of Chinese officials in dealing with such questions)⁵²。並且擔心在中國沒有效力的控制底下，在華之敵產被敵人加以利用，造成遠東地區的危險⁵³。此外，協約國亦擔心中國是否會盡身為協約國應盡之義務，徹底消滅德國在華勢力。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hn N. Jordan)便曾向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表示，對於中國處理敵僑之事亦感到憂心，認為德國政府與中國內閣的關係良好，未能積極處理，反而極力找理由搪塞，認為中國反倒會幫助德國甚於協約國⁵⁴。

但由於協約國各國極欲清除德、奧在華勢力，故不得不依靠中國清除在華敵對勢力，因此協約國向中國保證協約國保證幫助中國並保證在往後的和會上保護中國之權利(Allied Government would be prepared to give China general guarantee against relation by enemy Powers after the war and to secure her advantages at Peace Conference)⁵⁵，協約國亦會協助中國向德、奧要求直接或間接的戰爭賠償⁵⁶。希冀中國能確實接收在華敵產。

除了中國處理敵產的能力之外，朱爾典亦對於中國接收人員的素質有所懷疑，認為中國僅聘請一外人顧問，但僅限於一般問題的詢問；中國缺少專門法律專家處理敵產事務⁵⁷。顯見中國接收管理在華敵產初期，各協約國呈現出一種不信任與質疑的態度。

然而在執行初期，各協約國的隱憂依然發生了。1918年10月31日，英國公使朱爾典便向北京政府呈說帖，抗議中國未確實實行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且

⁵² Mr. Balfour to Sir C. Greene, 24 Nov 1917, FO 11309/232.

⁵³ Foreign Office to Treasury, 3 Jan 1918, FO 11588/7(i).

⁵⁴ 原文如下：I could come to no other conclusion than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id not wish to deport enemy residents, and were resorting to any pretext in order to their undertaking. It was evident that pro-German influences were at work in the Cabinet, and that China was assisting the enemy rather than the Allies. Sir J. Jordan to Mr. Balfour, 9 Apr 1918 (Received 12 Jul), FO 11588/83.

⁵⁵ Sir J. Jordan to Mr. Balfour, 17 Jan 1918 (Received 18 Jan), FO 11588/18. 協約國對於中國所做出的承諾並未在往後的巴黎和會上實踐，中國因山東問題拒簽對德和約後，自行與德國簽訂賠償協定。參見：廖敏淑，〈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1998）。唐啓華，〈歐戰後德國對中國戰事賠償問題之初步研究〉《二十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論文選集》下冊，頁526-528。

⁵⁶ Note communicated to Wai-Chiao Pu, 9 Apr 1918, FO 11588/83(i).

⁵⁷ 〈收英館問答〉1919年4月23日，《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468-6470。

有敵僑遭到禮遇，中國並未做到協商國條約上之義務⁵⁸。協約國各國也提出希望中國能確實盡參戰國之義務，確實清點敵產⁵⁹。由此可見中國在管理辦法執行初期便發生了執行不力的情況。加上中國在接收及管理敵產的經驗以及方法的缺乏與不足，使得其所訂定的管理辦法在制定初期在國際上是受到質疑的，較無說服力。這也使得中國在接收管理敵產在執行初期出現了缺乏國際公信力的情況。

在管理辦法於執行初期即面臨到各協約國對於中國處理能力的懷疑，以及管理辦法在國際上的公信力下降的情況下，使得中國所訂定之管理辦法結構開始產生鬆動。日本人更是用實際的行動將這個問題突顯出來。從本文所舉之兩起日人私買敵產案來看，兩起個案均是中國政府對日商提出交涉，表示私買敵產有違中國所定之管理辦法，要求立即撤出。此些事件原本僅是中國政府與購買敵產之日商間的交涉，但等到日本公使介入，使其轉化成中日兩國間的外交問題後，北京政府雖然多次強調以「管理敵產辦法」作為基本依據，並以此屢次發函給日本政府表達抗議之意，但卻屢次遭到日本領事的杯葛。日本公使不但以中國所訂定之法律日人無遵守之義務為由，反駁中國政府的抗議，且面對中國政府多次抗議，皆拒絕回應；最後雖願意交還敵產，但是皆有交換條件，此更是突顯了管理辦法喪失了其公信力與效力。

管理辦法在初期即顯現出其結構的鬆散，在國際上亦受到質疑。且中國初期的執行力不佳，更是使得管理辦法的國際公信力下降，到日人私買敵產案時更是大受打擊。兩起私買敵產案突顯各國的擔憂與質疑，並化作實質問題。中國所訂定的管理辦法已從初期的受到質疑、不信任，轉變成無實質效力，日本領事完全忽視中國所訂定的各種辦法，使得管理辦法受到嚴峻的挑戰，成了中國在接收敵產上的問題。加上從中國在實際執行上看出了執行力的薄弱，法律的制定與執行上仍有一定的落差。中國面對自己所訂定的辦法未能確實執行。兩者加互作用下，使得中國接收管理在華敵產充滿著問題。

五、小結

中國雖為一次世界大戰的戰勝國，但是其在世界上仍被列為次等國家，尤其是自清末起，中國在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枷鎖下，使政府對於國家領土未有絕對的支配力；加上國際上，雖然外交官處處爭取國權，中國實際上仍處於弱國的地位。雖然加入了協約國參加一次世界大戰，並跟其他協約國一同為戰勝國，然而這個「戰勝國」實際上跟其他國家實在有所不同。

中國在處理敵產上，可以說是第一次遇到此類問題，在初期即遭到協約國的質疑。協約國為了徹底圍堵同盟國，極力希冀中國政府能確實接收管理在華敵產。但又對於中國經驗的不足與處理能力感到質疑，亦對於中國與德國在戰前關

⁵⁸ 〈說帖-中國為戰勝國〉1918年10月31日，《外交檔案》，03-36-177/(02)。

⁵⁹ 〈協商國提出說帖事〉1918年11月9日，《外交檔案》，03-36-177/(02)。

係良好感到憂心。管理辦法執行初期，發生了親德中國官員包庇德人之事件，遭到各國公使的抗議。中國所訂定的管理辦法在國際上受到質疑，使其缺乏了在國際上的公信力。

在本文所舉的兩起日本私買敵產的案例，使得協約國的擔心與質疑化作實際的問題，潛伏已久的隱憂藉此浮現出檯面，更使得原本結構鬆散的管理辦法受到破壞。從中國所訂定的各種管理辦法來看，中國的基本原則為敵僑在華私產必須全數由中國政府接收管理，再視情況考慮是否轉賣。然而在兩起個案中，日商均可自由買賣敵產，而當中國政府以已頒布之諸多管理辦法向日領事抗議時，皆遭到杯葛。在缺乏國際公信力的情況底下，這些管理辦法在執行層面上並未有絕對的執行力。除了管理辦法缺乏公信力外，中國在本身執行上亦有瑕疵。從山東高等檢查廳的報告中可以看出，中國並沒有確實執行各項接收管理敵產辦法，亦未意識到是否有權接收敵僑之房屋。更顯示出其接收過程的粗糙。透過本文所研究的個案，顯見在法的訂定上與法的執行面上仍有相當程度的落差。此點亦是中國在接收處理敵產所產生的問題。在管理辦法缺乏國際公信力與中國在執行上並未確實的情況下，中國在接收處理敵產上顯得困難重重。

敵產處理的部份在北洋外交上甚為重要，實為不可忽視的一部份。但關於敵產處理問題內容複雜史料繁多，其中甚至牽扯到各國之間的債務關係，並非單篇論文便解決的問題。本文僅是利用兩起日人私買敵產之個案，初步研究在處理敵產上所面臨到的問題。希冀此篇論文能激起更多關於中國處理德奧敵產之相關研究，並能提供一些饒富意義觀點。

附錄一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⁶⁰

第一條 敵國人民存留財產無論動產、不動產均由該管地方官廳接收管理。

第二條 凡受敵國人民委託或因其他關係管理或佔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者，應於一月內據實報告，該管地方應核辦商店或公司之有敵國人民股份者亦同。

第三條 凡有應付與敵國人民之款項物件，除別有規定外，均應送交該管地方官廳。

第四條 違背前三條之規定者，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對於敵國人民提起或續行財產權上之訴訟得以對於管理該敵國人民財產之地方官廳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審判衙門為之。

第六條 因所管財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但須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定。

⁶⁰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民國孤本外交檔案》，頁6360-6361。

第七條 中國官署與敵國人民合辦之公司或工廠其管理辦法由農商部與主管官署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實行細則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地方由國務院定之。

附錄二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國領事領域內之其他人民，除主管部處有別規定外，對於左列之國概行禁止通商。

一 敵國

二 敵國人及敵國法人

三 敵國之同盟國

四 在敵國或其同盟國之占領地居住之人或法人

五 商店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由敵人管理或其他事務隸屬敵人勢力之下，曾經主管官廳揭示者，前項規定其假手於中間人之通商亦適用。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款得依主管部處之指定特別監察之。

第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有預備違反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罰金由法院審判。

第四條 通商之原因發生於本條例實行者，前應自本條例公佈一月內呈報主管處，經主管部處許可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之實施細則，由各該主管部處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一) 中文檔案

1. 《外交檔案》，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部分：03-36 「歐戰檔」。
2.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民國孤本外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二) 英文檔案

1. *British Documents of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ume 22, China, August 1914-1918.

二、工具書

1. 薛典曾、郭子雄主編，《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三、期刊論文與其他論文

1. 唐啓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5，頁45-90。
2. 唐啓華，〈歐戰後德國對中國戰事賠償問題初步研究〉《二十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論文選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517-565。
3. 唐啓華，〈1921年中德協約與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發展〉《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167-196。
4. 徐國琦，〈第一次世界大戰在中國歷史的地位及影響〉，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31-46。

四、學位論文

1. 廖敏淑，《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臺中：撰者自印，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師評

作者以外交部的一手史料來進行研究，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中國接收管理「敵產」（德國在中國的產業）之情形，並從兩起日人私自購買「敵產」的個案，討論中國政府的管理能力上的缺失。

大體而言，研究成績尚可。可貴的是：作者自行至外交部尋找資料，並利用這些資料，探討一次大戰時期，中國的外交環境乃至於中國政府的管理能力，雖然題目較小，而且問題意識並不清楚，但仍值得鼓勵。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十六屆
研究生組



第十六屆（民國九十六年）研究生組
第一名

王宣厝

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班



得獎感言：

感謝政治大學良好的學術環境及優良的學術傳統，讓有幸就讀政治大學博士班的我，於學業、人格各方面能有顯著的成長；感謝 陳百年先生樹立的學術風範，使我得以悠遊於文學院朝氣蓬勃的研究氛圍中；感謝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舉辦的論文獎活動，使人文學科莘莘學子能有發表、切磋、互相觀摩的園地。

就讀政治大學以來，感謝戴老師、汪老師、李老師、黃老師、……等諸位師長的栽培與教導，感謝夫子與 J 的砥礪與鞭策，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也希望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發揚的學術精神能永續傳承。



禮俗 / 俚俗：子曰：「禮失而求諸野」——論儒學與宗教的辯證與對話

摘 要

中國哲學以儒釋道為主幹，釋家哲學亦宗教亦哲學，學者多有論，而道家宇宙觀及真人修養論與道教神譜及修真成神的修煉功夫之關聯，歷代亦多所牽合考察。而儒家為歷代禮文、禮制因革損益之傳承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文之要不可能脫離祀神祭祖的宗教生活，因而探究禮文背後之宇宙論、祭祀觀、鬼神觀、道德觀等思想意義（禮義/禮意）的儒家哲學，也不可能自外於宗教生活。

儒學在歷史上之所以對中國文化產生巨大的形塑影響力，主要原因即在於以禮文禮制為教化手段，而能深入民間，與常民生活緊密結合。禮文禮制隨著時間空間的流變，漸次地方化，經魏晉「宗教突破期」，更與新興本土道教與西來佛教複合，形成民間特有的三教複合「禮俗」。而當時代變遷，哲學之禮義漸失，常民之禮俗卻仍具強韌生命力，子曰：「禮失而求諸野」（《漢書·藝文志》），由民間禮俗反求、重建禮義之哲思，不特東周貴族失禮時為然，在現代更具有更新重構儒學的方法論意義。

近現代以來，民間禮俗在西方現代性的衝擊下，往往被視為落後、迷信、粗野，不登大雅之堂的「俚俗」，斷喪了歷史上儒學與宗教不斷進行的對話傳統，當代對現代性進行批判解構後，正視「俚俗」事實上就是常民生活中對「禮」的實踐，從而開放、重續了俚俗（禮俗）與儒學對話的新契機，對俚俗（禮俗）的省察，將是儒學新生之機。

關鍵字：孔子、儒學、宗教、禮、禮俗

一、前言

仲尼曰：「禮失而求諸野」，《漢書·藝文志》以此說明紀錄「九流十家」的重要性，¹劉歆亦以此言支持其提倡「古文經」。²顏師古註雲：「言都邑失禮，則於外野求之，亦將有獲。」³考孔子立言背景，值東周禮崩樂壞之際，野人之俗，反倒保留了禮儀節文，「求禮於野」應是孔門禮學在「攝禮歸仁」的「理論建構」外，非常重要的「實地踏查」方法。

「禮俗」作為一複合詞，即表示禮與俗二者之間的緊密關聯性，何聯奎於其《中國禮俗研究》一書中即指出，「禮俗雲者，是說習俗之中有禮的成份。」⁴俗中有禮，謂之「禮俗」，故求禮於野、求禮於俗，也就成為禮學研究方法之一。

本文試圖通過對禮俗的考察，指出禮俗作為一種習俗化、通俗化的宗教生活，蘊含了禮的成份，是常民在其宗教生活中對禮的實踐與展演(performance)，在禮俗中可以看到禮與俗的互動，更可以視為儒學與宗教的對話場域之一，藉由對禮俗的考察，可開啓儒學與宗教對話的新契機。

二、禮之起源與三代禮制的儒學化

《禮記·禮運》雲：「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⁵表示出禮之初始，在日常飲食之禮中，已有「樂」的配合（蕢桴而土鼓），禮樂並蘊含了「致敬鬼神」的宗教道德（敬）與鬼神觀念，禮是在宗教背景氛圍中，作為宗教儀式與節文而出現的，這也合於《禮記·表記》所指示的時代背景：「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⁶

由「禮」之字義考察，《說文解字·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⁷也說明禮為「事神致福」的宗教踐履。而王國維《觀堂集林·釋禮》進一步由殷墟甲骨文蔔辭分析：

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曲若豐二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

¹「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見（東漢）班固，《漢書·藝文志》（臺北市：鼎文書局，1977），頁1746。

²「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見（東漢）班固著，《漢書·楚元王傳第六/劉歆》，頁1971。

³同註1。

⁴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臺灣中華書局，1975），頁15。

⁵（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4月初版，1960年1月再版），頁416。

⁶同註5，頁915。

⁷（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2），頁2。

後矣。⁸

王國維指出禮本字爲「豐」，象盛玉奉神人之器，後演化爲「奉神人之酒」、「奉神人之事」亦稱爲豐，而造出醴、禮等字。故知在殷商，禮與事神的宗教祭祀關聯深厚，這也表現在《禮記·祭統》所言：「禮有五經，莫重於祭」⁹與後來左傳文公二年：「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¹⁰、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¹¹的記載中。

由中國哲學發展的進程考察，商周之際，人文精神初萌，宗教性的宇宙觀、鬼神觀漸次人文化、理性化，由宗教逐漸邁入理性思考的哲學領域。¹²儒學於東周初起，發揚三代禮制中的人文禮義，「禮」漸次儒學化後，由敬事鬼神的宗教典禮、儀節，進展成爲儒家人文的制度規範、賦予了「禮」倫理道德意涵，也紀錄了「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其間因革損益之變化歷程。「禮」的演化歷程，代表了道德意識漸次開展，然而上古宗教精神並非就此一去不返，而是保留於常民生活之中，陳來考察春秋時代的神話思維即觀察到：「宗教觀念和神話一樣，隨著文明的發展，在知識階層的表達中，宗教因素逐漸減少。而在一般大眾的意識中，宗教因素仍然頑強保留。在同一文化中，這兩種趨勢往往交互作用，從而，在個人意識中，體現爲不同的比例。」¹³這保留在一般大眾意識與生活實踐中的宗教因素，即成爲「俗」的主要構成成份。三代禮制的漸次儒學化，帶來的不僅是倫理意識的發揚，也造成禮與俗逐漸顯現出分道揚鑣的情勢，從而形成兩千餘年中國哲學中禮與俗自分化乃至互動、對話的歷史進程。

三、禮俗：禮、俗的辯證綜合

禮與俗的互動、對話，自三代禮制儒學化，禮、俗由上古宗教分化後即開始，然而二者的競合(competition-cooperation)也同時展開，常民生活所實踐的「禮俗」，正是二者在歷史中不斷辯證也不斷綜合的具體產物，蓋欲以禮樂教化民眾、發揮禮的行爲規範功能，必須從俗、順俗、因俗，才能達致成效。

(一) 禮以化俗

⁸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291。

⁹ 同註5，頁830。

¹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4月初版，1960年1月再版），頁303。

¹¹ 同上註，頁460。

¹² 參見徐復觀著《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第二章「周初宗教中人文精神之躍動」（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初版第十二次印刷）。

¹³ 陳來，《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時代的宗教、倫理與社會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100。

「禮俗」在儒家經典中，是放在「化民成俗」的教化脈絡下得到理解的。《易·觀卦》〈彖〉雲：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¹⁴

這段話指示教化必須「順而巽」，除了有「中正以觀天下」的由上而下的視角，也必須注意「下觀而化」的由下而上的視角，方能取得民眾信服（有孚顒若），在雙重視角的交錯中，聖人以神道設教，除了有「中正之德」的「禮義」，也順應了「俗」所保留的宗教成素，禮與俗交錯辯證，而有神道設教之「禮俗」。故〈彖〉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禮樂教化須省察萬方，觀民情風俗以設教，教化的方式，不能只是「禮」由上而下單向的運作，其成果也不會單只呈現「禮義」，而是與「俗」綜合而成之「禮俗」。

《易·漸卦》〈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孔穎達疏雲：「夫止而巽者，漸之美也。君子求賢，得使居位，化風俗使清善，皆須文德謙下，漸以進之，若以卒暴威刑，物不從矣」¹⁵指出君子化俗使善，須有謙下之德，採取漸進式而非強迫暴力式的方法。由此可見，儒家禮教並非全然是國家機器的權力宰製，毋寧是展現了禮的「自我節制」精神，從而保留了與「俗」互動的空間，也使中國哲學與宗教對話傳統得以延續不斷。由歷史考察，這或許可說是由歷史經驗總結的高明政治智慧，但由其中顯現的尊重、謙讓的對話德行(dialectic virtue)來看，或許這才是儒家強調的中道精神，而充分顯現出禮義所重視的中正、中和之德。

「禮俗」一詞，《周禮·大宰》已有，將其定位為八項統治法則之一：「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眾。」¹⁶依許嘉璐之分析，八則之中，馭官用法，馭吏靠廢與置，馭士以祿與位，而駕馭無權無位的百姓，就須靠禮俗的引導與約束，而民人對在上位者的義務，就表現在「賦貢」、「田役」的馭用、馭眾上。¹⁷

《周禮》指出，教化推行應重視「俗」，乃因順俗方可安民，使民安居樂業，《周禮·大司徒》雲：「以俗教安，則民不偷」，賈公彥疏雲：「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若變其舊俗，則民不安，而為苟且；若依其舊俗化之，則民安其業，

¹⁴（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4月初版，1960年1月再版），頁60。

¹⁵ 同上註，頁117。

¹⁶（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於《十三經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4月初版，1960年1月再版），頁27。

¹⁷ 許嘉璐，〈禮、俗與語言〉，原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第3期，收於《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民俗理論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239。

不爲苟且。」¹⁸由於俗會受道環境、習慣的影響，且因各地風俗習慣不同，教化須依俗化民，方能安民。

《周禮·土均》雲：「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嫩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¹⁹，即是指出禮俗隨地之嫩（美）惡不同，而在儀節上，應有輕重豐儉（繁簡）的調整變化，此雖禮俗連言，其意應爲：禮教須配合地方土俗來推行。既須配合俗以推行教化，則《易·觀卦》所雲「省方觀民」的工作自不可少，《周禮·誦訓》雲：「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疏曰：「誦訓，又掌說四方言語所惡之事，以詔告，令王避其忌惡，所以然者，使王博知地俗、言語之事。」²⁰亦即統治者必須知俗博識，以有所避忌，這也是尊重俗的表現。

《禮記·曲禮》指明禮之功用：「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²¹並主張「以禮正俗」：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²²

然而在「以禮正俗」的同時，《禮記·曲禮》也指出「君子行禮，不求變俗」，²³鄭玄注雲：「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鄭注以爲此是指人臣遷居他國，仍行故國之俗，以示重本。而孔疏引熊氏雲：「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解「不求變俗」爲：人君推行教化，須因仍舊俗，不務於更變地方故俗，此意合於《禮記·王制》所言：「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穀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²⁴各地異土異俗，修教齊政（鄭注：「教謂禮義，政謂刑禁」）須因俗從宜，而不務求改易。

在禮記的理想中，教化最終要達到的是上下和樂，而這是由禮所強調的人倫秩序，漸次化成禮俗後，方能達致的成果，《禮記·大傳》曰：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

¹⁸ 同註16，頁151。

¹⁹ 同上註，頁245。

²⁰ 同上註，頁247。

²¹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4月初版，1960年1月再版），頁14。

²² 同上註。

²³ 同註21，頁72。

²⁴ 同註21，頁247。

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²⁵

孫希旦《禮記集解》謂：「刑亦成也。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不厭矣。」禮俗經雙方互動綜合而成，及其成也，上下和樂，百姓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禮俗，樂而不厭，教化之效方能可大可久。

綜上所述，儒家《易》、《禮》二經皆重視推行教化時必須「知俗」、「因俗」，方能因勢利導，達成教化目標。所謂「不求變俗」，正指出禮教並非以強硬姿態迫使民人遵守規範，而是以配合（舊）俗的方式，漸次引導，方能化民成（新）俗。在教化過程中，禮須讓出空間，與俗進行互動對話，從而成就「俗中有禮」的「禮俗」。

（二）禮之俗化

上段呈現儒家禮教在化民成俗時，須因順「俗」而漸進引導的情形。反過來說，「俗」也具有主體性，將產生使禮「通俗化」的力量，當常民於生活中反覆不斷的踐履禮之時，因時衍義，禮也被通俗化，自然發展而成爲「禮中有俗」的禮俗。上段引《周禮·土均》文（「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嫩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有鄭玄注雲：

禮俗，邦國都鄙，民之所行先王舊禮也。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隨其土地厚薄，爲之制豐省之節耳。〈禮器〉曰：『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於萬物。』²⁶

其指出「禮俗」爲「先王舊禮」，正顯示了「舊禮」行之既久，已被俗化的情形。

禮與俗同源於上古宗教，宗教因素保留在俗中，然三代禮制儒學化後，對宗教也並非抱持全然否定的態度，儒學主要是把「禮義」置入祭祀系統中，將其詮釋、轉化爲一套人倫道德價值意義的教化管理體系。《禮記·祭義》載宰我問鬼神於孔子：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

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聖人以此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宮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

²⁵ 同註21，頁622。

²⁶ 同注19。

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²⁷

「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表示神道設教，合鬼神而祭享之，藉推尊鬼神使民知敬畏；復又為鬼神之他界，訂出親疏遠近之秩序，乃為教民「反古復始」，疏雲：「反古復始者，古謂先祖，追而祭之，是反古也；始謂初始，父母始生於已，今追祭祀，是復始也」，示民不忘生命所由從出之根本（先祖、父母），為教化之至也。

牟鍾鑒指出，禮重「反古復始」，以祭祀教民不忘本源而生報德之心，²⁸《禮記·郊特牲》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²⁹、「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³⁰這說明瞭除了人所從出之祖先父母，還須以郊天社地的祭祀方式，教民重本報德。而祭祀以教民報德的對象，也包含有功烈於民之人與物，《禮記·祭法》雲：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穀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³¹

有功烈者，包括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者，乃至日月星辰與山林川穀丘陵，亦可列入祭祀之禮典，以為崇功報德之教，若超出此範圍而無故被祭祀者稱為「淫祀」，《禮記·曲禮》雲：「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³²

至於祭祀之「禮義」，《禮記·祭統》雲：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³³

此段言禮莫重於祭，而祭禮之禮義，在於賢者怵惕孝敬之心，能感念親之容貌，故有祭禮。〈祭統〉續雲：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

²⁷ 同註21，頁813～4。

²⁸ 牟鍾鑒，《儒學價值的新探索》（臺北縣：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1997），頁164。

²⁹ 同註21，頁500。

³⁰ 同註21，頁489。

³¹ 同上註，頁802。

³² 同上註，頁97。

³³ 同上註，頁830。

無所不順者謂之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³⁴

此段指出祭禮之禮義，由孝子忱惕感念之心展現為誠信、忠敬，誠信故能「內盡於己」，忠敬故能「外順於道」，內外無所不順則是「福」，展演祭禮，其福不在世俗所謂「鬼神福祐」，而在於能實踐誠信忠敬之德。〈祭統〉曰：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³⁵

孝子事親須「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此合於孔子答孟懿子問孝，曰「無違」，即「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³⁶奉親之禮、喪禮、祭禮皆是內盡己而外順於道，無所不順，故孔子稱為「無違」。而祭禮不能只孤家寡人致祭，須向外求助於婚禮之夫婦結合，由夫婦共同親事宗廟社稷。由此觀之，喪、祭、婚等生命重大禮儀，皆本於祭親祭祖的孝敬之心。故〈祭統〉提出「祭為教本」之說：

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³⁷

祭為教之本，乃因由祭祀中，可以教導十種人倫之禮義：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³⁸

³⁴ 同上註。

³⁵ 同上註，頁830～1。

³⁶（魏）何晏集解，（晉）邢昺疏，《論語注疏·為政第二》，收於《十三經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4月初版，1960年1月再版），頁16。

³⁷ 同註21，頁834。

³⁸ 同上註。

祭祀之教，甚且比「五倫之教」功能還多，在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以外，還生產/再生產了貴賤、親疏、上下等政治、人倫秩序，由此也可看到儒家禮教下的社會運作，是圍繞著祭祖祀神而展開的。

而儒家禮教由於以祭祀為教化根本，故保留了與「俗」中所蘊含的宗教因素對話空間，也在歷史的常民不斷地實踐展演中，漸次「通俗化」、「再宗教化」，而形塑出富含宗教性的「禮俗」。《荀子·禮論》即雲：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為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為鬼事也。

荀子以祭禮就百姓「成俗」、通俗化而言，是屬於祀神祭祖之宗教性的「鬼事」，而正是此「鬼事」構成了通俗化的禮——「禮俗」之宗教核心。《禮記·樂記》雲：「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禮俗即在幽明之際、禮樂與鬼神的拔河中，不斷辯證，也不斷綜合。

綜上所述，祭為教化之本，反本報德、忠孝誠敬皆由祭祖祀神以教之，並貫串婚、喪、祭等重大生命禮儀。由於儒家禮教以祭為本的特性，而回應了「俗」所保留的宗教因素，故「禮」在歷史中「通俗化」、「再宗教化」後，即構成了以祭祀為核心的「冠、婚、喪、祭」之生命禮俗，深入常民生活之中，而展現為通俗的宗教生活(popular religious living)。

四、通俗的宗教生活：三教複合模式

自漢武獨尊儒術以來，儒家為歷代禮文、禮制因革損益之傳承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教以祭祀為本，禮教的布化，經過通俗化後，形塑成祀神祭祖的宗教生活，禮教通俗化而成為禮俗，是儒家在歷史上之所以能對中國文化產生巨大影響力，廣泛深入民間，與常民生活緊密結合的主要理由。

在歷史延異中，儒家禮文禮制隨著時間空間的流變，漸次通俗化、地方化，成就「儒家禮俗」，而經魏晉時期「宗教突破期」，「儒家禮俗」更與新興本土道教與西來佛教複合，形成民間特有的「三教複合禮俗」。³⁹此中複合成功之原因，除儒家知識階層在理論上與佛道教反覆辯難而逐漸形成的「三教合一」現象外，「俗」中保留的宗教因素與佛道教形成的宗教對話與複合也是不可忽略的關鍵動力。

³⁹ 關於三教複合，見李豐楙，〈凶死與解除：臺灣民間的「三教合一」問題〉，2006.12政治大學宗教所演講稿。

祁泰履(Terry F. Kleeman)考察中國宗教的歷史進程指出，⁴⁰自漢代以來，國家依禮教一直維持牲禮血食祭祀天、四方、五帝、聖山等等的祭祀活動，形成了載入祀典的「國家宗教」，而對民間信仰則採取「賜封」而納入祀典、遣官祭祀以收編的方式，或引用《禮記》之標準，斥之為「淫祀」，而加以禁止。然而二者（國教與民間信仰）所祭祀之神沒什麼不同，且皆以血食祭神，認為可因此而得福佑，故可綜合稱之為「血食界」。相較之下，外來的佛教與本土的道教皆認為血食不妥，而強調素齋或清供，認為祭祀對祭祀者本身無好處，故採取與國教類似的限制手段，欲禁止血食祭祀的習慣，但也如同國教般，對私人的祭祖祀神採取教寬容的態度，而在宋朝以後出現了宗教大會合與「公共宗教界」（三教共用的宗教場域）的現象：血食界的神與佛教護法神、道教清真界線模糊，甚且同一個神可擁有雙重身份。

在佛教的複合、俗化方面，洪德先指出，佛門對「孝道」的主張，在魏晉時代曾引起士大夫階層的詰難斥責，然而其思想習俗卻漸次滲入平民日常生活中，並在唐代借「目蓮救母」與孝道精神融合，而發展出中元盂蘭盆節之禮俗。⁴¹而張文昌則考察《大唐開元禮》中有關「國忌行香」的國家禮典指出，「行香」為佛教儀軌，「禮佛時『行香』，是佛教信徒作為崇敬神佛，與溝通佛我之方式。在南北朝以後，原屬佛教禮儀的行香，逐漸轉變成社會上表示尊崇的禮儀，因此隋唐社會已普遍利用行香來禮敬其他神佛，後來更轉變成『燒香』禮拜之習俗。」⁴²雖唐、宋、明屢有以「行香非儒家古禮」而反對之的議論，但仍然成為廣為士庶所接受的祭祀禮俗。

在道教的複合、俗化方面，祁泰履上引文已指出道教對民間宗教的反應最成功，散居民間的「火居道士」比出家僧尼或端居廟堂的官員，更能接近平民日常生活，道教也發展出把俗神經由「道封」、編入道教儀式的方式，而與民間信仰結合。⁴³而在歲時節日的禮俗方面，李豐楙指出，「原本素樸的民俗節日，在道教興起、佛教輸入後，就成為一錯綜複雜的日曆表，以原有節日為主，配合各種神祇的祭拜，就是一份神誕譜。」⁴⁴如祭拜玉皇大帝、拜天公的禮俗，或三官大帝（三界公）信仰與上元、中元、下元三元節禮俗的複合，皆為著例。而在喪禮中，儒家孝道的人文精神也與民俗的禁忌、道教齋儀的度脫、濟渡精神複合一體，而展現融匯、互補特色。⁴⁵

綜上所述，我們或許可以說，佛道教與「俗」中保留的宗教因素也歷經了禮

⁴⁰ 祁泰履，〈由祭祀看中國宗教的分類〉，收於李豐楙、朱榮貴主編《儀式、廟會與社區》（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547～555。

⁴¹ 洪德先，〈俎豆馨香——歷代的祭祀〉，收於藍吉富、劉增貴編，《敬天與親人》（臺北市：聯經，1982），頁372～373。

⁴² 張文昌，《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禮》（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271。

⁴³ 同註40，頁555。

⁴⁴ 李豐楙，〈仙道的世界——道教與中國文化〉，收於同註41書，頁273～274。

⁴⁵ 李豐楙〈道教齋儀與喪葬禮俗複合的魂魄觀〉，收於同註40書，頁459～484。

與俗類似的競合過程，佛道教在傳教教化過程中引導俗民信仰，但同時也必然面對其自身「通俗化」的過程，藉由祀神祭祖的管道，匯入禮俗不斷辯證綜合的歷程，也因此而深入了常民生活，型塑了三教複合的禮俗、三教複合的通俗宗教生活。

五、禮失而求諸野

若暫時抽離「三教複合」的公共宗教界場域，單就儒家禮俗而言，禮俗是禮與俗在歷史中不斷辯證也不斷綜合的具體產物，是「禮中有俗」、「俗中有禮」，故謂之禮俗。學者或引用西方人類學界「大傳統／小傳統」(Great Tradition/Little Tradition)⁴⁶的區分，以禮為中國文化的大傳統，俗為民間的小傳統，⁴⁷或稱之為「禮文化」與「俗文化」，相應於「理想的禮治社會」與「現實的俗民社會」，⁴⁸而此種二分的考察觀點，或易流於以「菁英／民間」(elite/folk)、「理性宗教(rational religion)」、「迷信(superstition)」的對立來看待禮與俗的關係，⁴⁹將之「抽象」劃分，理解為「純粹的崇功報德」與「功利的禱祈福佑」兩種類型，而未能充分正視禮與俗乃互相辯證交錯，共同凝鑄「具體」通俗宗教生活之事實。若由「通俗的宗教生活」為考察進路，除了能探討禮俗形成的真正動力所在，也能說明「禮失而求諸野」，儒學與宗教對話的契機所在。

「宗教／迷信」這組對立概念是近代以基督宗教特質為標準所作之區分，並在近代中國由唯物主義無神論或基督教一神論觀點，成為國家「淨化」、控管宗教活動的概念工具。⁵⁰民間禮俗在此背景的衝擊下，往往被視為落後、迷信、粗野，不登大雅之堂的「俚俗」，必須加以批判、禁制，斷喪了歷史上儒學與宗教不斷進行的對話傳統。當代對現代性進行批判解構後，打破「大傳統／小傳統」、「菁英／民間」、「理性宗教、迷信」等二分架構，正視「俚俗」事實上就是「禮俗」，是「俗中有禮」，是通俗的宗教生活，也是常民生活中對禮的不斷實踐，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在華人信仰圈中仍是一個活的文化(living culture)，而且與科學生活複合，現代科技雖一日千里，日新月異，然而禮俗中對「禮」之踐履，尚未看出有終止之趨勢。

儒家在當今若不只是過往陳跡、只能在故紙堆中尋覓，而被視為仍然是活生生的華人傳統，是至今仍被不斷實踐出來的東亞共同價值，儒家學者在社會上亦仍為大眾所尊重，而能引起東西方學者對此文化現象的高度關注；或仍然是頑強

⁴⁶ Robert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⁴⁷ 藍吉富、劉增貴《敬天與親人·導言》，收於同註41書，頁5。

⁴⁸ 黃有志，〈淺析中國傳統禮俗中的道德教化運作〉，《臺灣教育》586期，1999年10月。

⁴⁹ 參見蓓兒(Catherine Bell)對西方學者使用「大傳統/小傳統」概念對華人宗教所作的研究評述，Catherine Bell, "Religion and Chinese Culture: Toward an Assessment of Popular Religion" *History of Religions*, 29:1(1989),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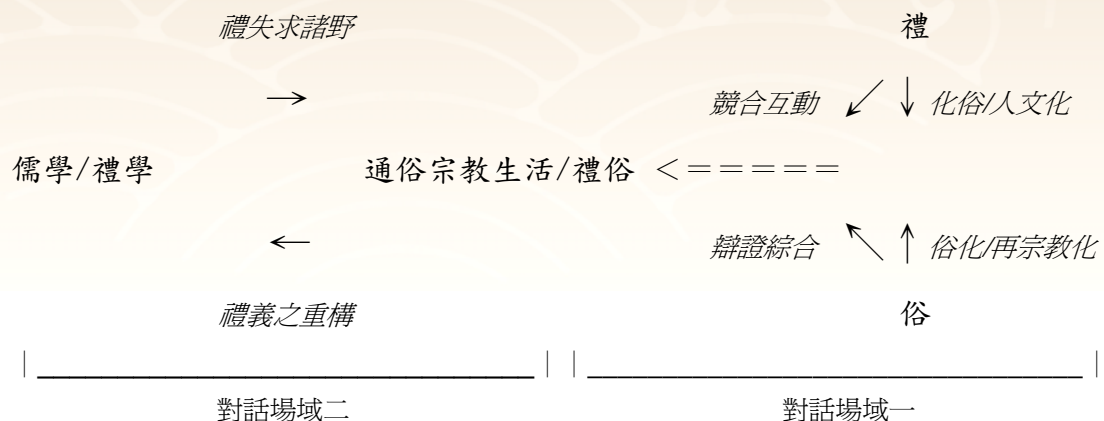
⁵⁰ Vincent Goossaert, "The Concept of Religion in China and the West", in *Diogenes* 205:13-20

地紮根於華人意識中，成為某些政治意識形態尚須不斷批判去除的「文化糟粕」——這固然須歸功於近代儒家學者在儒學領域中提煉其哲思與文化理想，進行學術現代化，維「道統」於不墜；但更重要的應是：西方民主科學影響與東亞現代性出現後，儒教禮制雖退出政治及教育場域（失去「政統」與「學統」的主導地位），但禮教歷經兩千餘年發展出來的「通俗倫理教化」(popular ethical education)，卻仍然在常民禮俗中保留下來，並得到常民延續不斷的實踐體現，形成了現代華人生活美學的重要部分、作為通俗宗教生活的「通俗化儒教」(popularized Confucianism)仍對華人生活世界具有強大影響力使然。

「禮，履也」，「禮」不光只是在理論上的研究即可全盤把握，更重要的是禮在實踐中的展演，而當時代變遷，哲學之禮義漸失，常民之禮俗卻仍具強韌生命力，子曰：「禮失而求諸野」，不特東周貴族失禮時為然，走出書房，在常民通俗宗教生活中作實地踏察，由民間活生生的禮俗反求、重建禮義之哲思，在現代更具有更新重構儒學的方法論意義。

六、結論

在禮與俗、儒學與宗教的互動中，可以看到雙重對話場域，場域一是內在於禮俗中「禮」與「俗」的對話，場域二是外在於禮俗的「儒學／禮學」與作為通俗宗教生活的「禮俗」對話。圖示如下：



內在於禮俗的對話場域一，是傳統中儒家「禮」（禮學、哲學）與「俗」（宗教因素）的對話場域之一，對話得以不斷進行，一方面是因為禮有「自我節制」的精神，展現尊重、謙讓的對話德行，從而保留了與「俗」互動的空間，另一方面，禮與俗所具有的上古宗教共同起源，構成了對話的重要基礎。三者，禮與俗在人文化、理性化的哲學進程中分化，各具有「禮以化俗」、「俗化禮教」的主體性力量，使「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對話情境得以出現。

相反而言，若知識階層沒有實踐禮，失去「自我節制」，而自我膨脹，或忘

卻禮的宗教起源，或貶抑「俗」為不會發聲的沉默客體，總之，未能掌握儒家禮學之要，則對話自然難以進行。

外在於禮俗的對話場域二，在當代對現代性進行批判解構後，「禮俗」逐漸被意識到是常民通俗宗教生活之場域，而隨著教育的普及、民主觀念的建立，常民也愈來愈有能力建構其主體性論述，凡此等等，皆為儒學與通俗宗教生活/禮俗之對話提供了良好環境。

就儒學的內部動力而言，若欲更新研究方法，在對話場域二，與通俗宗教生活對話以反求禮義，或不願放棄知識階層對社會風俗引導的責任，而進入對話場域一，求俗、知俗、因俗以化俗，與「俗」的宗教因素互動，即成為不可避免的必然趨勢。

師評

本文旨在鑒於全球在進行宗教對話的氛圍下，以釋、儒、道三教複合中的儒學之禮與俗結合的內容為根據，來看三教彼此間的對話，以至於與其他宗教間的對話之可能性。

全文首先討論禮與俗互為主體與辯證結合的歷史背景及哲學理論，將之表述為它們彼此是以禮化俗，以及禮被俗化的互動關係；從而藉此賦予深植於華人民間信仰之三教結合的理論根據；隨後提出禮失求諸野的原因，以及儒學與民間宗教的對話契機。中國哲學，特別是儒學如何藉禮俗被具體實踐、被宗教化，乃至與其他宗教對話，就成為本文撰著的具體目的。

但茲不論儒學與其他宗教在形上學層次之差異，以致造成的對話難度。本文既主張其間的對話在於禮俗與宗教儀式的具體層次，但這裡如何有溝通的可能性？如何在差異之間求同，以致彼此瞭解與接納，達到對話的真正目的呢？

第十六屆（民國九十六年）研究生組
第二名

羅詩雲

政治大學台文所碩士班



得獎感言：

首先感謝「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提供的一個學術空間，讓學習過程中不斷擺盪的我得以享有一個研究成果的發表機會。同時也感謝評審委員對於此篇論文的指正及青睞。

這篇論文嘗試從日治時期相關的雜誌報刊及史料資料，來考察中國作家郁達夫在臺灣文學中的文化傳播及其影響伏流，並刻劃出當時中、臺兩地知識分子文學書寫的共時意義。作為初步嘗試的論述架構，能獲得如此的肯定，特別在此對一路上不斷給予我建議與指導的老師及同儕致上由衷的感謝，日後將必定對相關部份作一更深入的研究。



獨行者之歌——日治時期郁達夫的臺灣傳播 及其文學意義

提要

從文化傳播和接受之層面來看，文學並非僅限於單方面，論及臺灣新文學運動與中國之間的文化傳播關係更是如此，當中出現多種不同運作及整合的情形。從三〇年代至今，論及郁達夫不外乎是頹廢、感傷等研究取向，而其與魯迅、左翼文學的關係及抗日經歷，亦是形成郁達夫複雜矛盾性格的重要成因。郁達夫的作品向來具有強烈的自傳色彩，文藝論述上除中國文學的傳統閱讀外，留學日本期間亦深受近代歐美、日本各種社會思潮和文藝作品的薰陶。其著重表現其內心的悵鬱、苦悶，體現了作者自我寄託的成分，在表達個人對社會的憤懣方面，郁達夫的文字具有自己的特色。外來的文化種子傳播在不同的土地之上，每粒文化種子都會受到它生根成長的泥土和氣候的影響。因此溯及日治時期郁達夫訪臺一事，儘管表面看來似乎未對當時的臺灣文學界造成重大的影響，但就文化傳播供與求之間必定有著一個怎麼樣的關係。因此本文試圖從日治時期相關的雜誌報刊及史料資料探索郁達夫在臺灣文學中文學傳播的痕跡及其影響伏流，以及當時中、臺兩地知識分子文學書寫的共時意義。

關鍵字：日治時期 郁達夫 文學傳播 臺灣日日新報

一、前言

郁達夫（1896年12月7日—1945年9月17日）成長於一個複雜動亂的時代，出身自一個落魄家庭，自小離鄉求學，青年時期又遠赴日本唸書，因此形塑內心憂鬱寡歡的性格，其自傳嘆道：「從此野馬韁馳，風箏線斷，一生中潦倒飄浮，變成了一隻沒有舵楫的孤舟。」¹可想見郁達夫隻身的孤寂。由於成長經歷的精神苦悶，他的作品具有強烈的個人意識色彩，其小說更有一種抒情化的傾向，不以情節、人物的描寫取勝，而以詩化的文字風采營造出獨樹一幟的意境和情韻；而他對文藝的論述，主要是從自身創作的體會和文學作品的大量閱讀中總結出來的。十年的異國生活，使郁達夫在學習上受到極大的文化刺激，除中國古典詩文等傳統閱讀外，留學日本期間他也廣泛涉獵外國文學，深受近代歐洲、日本各種社會思潮和文藝作品的薰陶；但同時郁達夫也飽受了屈辱和痛苦，激發了他的國族意識：「新興國家的氣象，原屬雄偉，新興國民的舉止，原屬豁蕩，但對於奄奄一息的我們這東方古國居留民，尤其是暴露己國文化落伍的中國留學生，卻終於是一種絕大的威脅。」²青年經驗、祖國落後的悲哀、對現實的不滿等壓力養成郁達夫憂悶、憤世而近於病態的心理狀態。一九二一年創造社發起的前後他開始了小說的創作，早年多以描寫留學生生活的片斷為主，如〈沉淪〉、〈南遷〉、〈銀灰色的死〉著重表現其內心的悵鬱、苦悶，正體現「文學作品，都是作家的自敘傳」³非客觀的文藝態度。表達個人對社會的憤懣方面，郁達夫的書寫具有自己的特色，是一種帶點灰色、感傷的調子，又如同是一些不甘沉淪卻又無力掙紮者所發出的吶喊，這是郁達夫對面無力時代的無力反應，或者又可說是孤獨憤世者的控訴與歎息。

從文化傳播和接受的諸多資訊交流和反饋中不難看到，文學是於不同時空的文學平臺上不斷進行流變，因此文學絕非只是一地之事。如同新文學運動在中國展開之後，日後便影響到其他地區的白話文文學推行，文學運動當中也出現多種不同運作、整合的爭論情況。面對臺灣文學發展的思考，自然也同樣不能限於臺灣一地，只就臺灣研究某一地區或某一作家及其作品，這樣並不能說是真正論述了臺灣文學。環觀一九二〇年代以來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學，伴隨著報紙副刊、文學雜誌、文學作品出版的興發，越發意味著臺灣文學步伐的跨界性⁴，以及超越當時國家機器認識論及價值觀，另外形成一個文學精神場的可能。文學疆界的時代變動性，尤其是文學與文化之間的相互滲透性，更能凸顯文學對社會的影響是

¹ 郁達夫，《鬱達夫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年7月，頁42。

² 同上註，頁44。

³ 浙江文藝出版社/編，《郁達夫文論集》，浙江：編者，1985，頁335。

⁴ 轉引王潤華，《魯迅越界跨國新解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頁7：對「越界跨國」的定義：「不單指跨越民族國家的區域界限，也指跨越學科、文化、方法的、視野的邊界，同時也超越文本，進入社會及歷史現場，回到文化/文學產生的場域……。」

超越區域的，因此不能止步於研究某個國度或某個地區之中的某個作家。以此態度回視日治時期郁達夫訪臺此一文化事件之於臺灣文學界的影響，儘管並未有明顯的文學風潮發生，但是其人其文的後續發酵及延展，仍是值得我們加以討論的文學事件。

二、文化統合之鑰：論郁達夫訪臺

（一）郁達夫的來臺契機

就文化傳播來說，最表面的東西往往是最先被閱聽者所接受，而最本質的內核要經過無數次的權衡衝撞後才可能被廣泛接受。而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郁達夫訪臺早先也正是以如此性質而產生風潮。身為五四新文學運動代表作家之一的郁達夫，他的訪臺不論對於臺灣作家或民族運動者而言，都是值得注意的。因此當臺灣文藝界得知在中國享有文名的郁達夫即將以福建省政府參議身份，接受日本外務省聘請，往日本訪問，再由東京回福建途中，將來臺做一個星期的逗留，無不雀躍期待。從當時的臺灣報刊上便可看出臺灣文藝界對於郁達夫訪臺的企盼，尙未央於《臺灣新文學》第二卷第二號如此寫著：

「會郁達夫」這念頭，從幾個月前島內新聞一齊把這極有魅力的消息報導出來以來，就已深深地印在一般素常關心文學的人們的腦上了。有時偶然在路上相逢、書信的往來、或定期聚合，屢次，都把他當為中心話題提出來議論，這麼一來，更使這念頭越深刻，越熱烈地盼望其日來臨。老實說這也莫怪。一面因為關心新文學運動的我們和「五四」以來中國新文壇之中堅作家郁達夫氏之間，雖然有高低之分別、主義主張的差異，而有心於建設植民地文學之道卻一致的，一面也因為臺灣文壇受本國（按：指日本）文壇之影響姑且不說，而受中國中堅作家郁氏以外如魯迅、郭沫若、張資平、茅盾等的影響也可以說不淺。郁氏的作品之內容暫且不說，單以其措辭淺白、沒難澀之點，輕易閱讀，令人們有親近愛讀之處，也是值我們會郁氏之必要了。

從尙未央的文字看來，可以得知郁達夫的文名早已在臺灣普遍傳播。郁達夫吸引當時臺灣文學界注意的原因，除了五四文學運動代表作家的身份之外，便是他措辭淺白的文學書寫風格，黃得時的〈郁達夫先生評傳(三)〉中寫著：「郁先生到福州未幾日，就在福建青年會講演『中國文學之展望』，提倡民族主義和寫實主義文學。」⁵這一點必須連結到當時臺灣新文學提倡白話文的思想背景上，五四運動前後的文學思想理論發展，同樣注重對舊文學形式方面的破壞，及建設白話

⁵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三)〉（1947年11月1日），《臺灣文化》，第二卷第八期，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22-23。

文文學，五四新文學運動的興起與成功，代表著舊文學迅速衰亡，寫實主義為主的新文學抬頭。這些與當時臺灣新知識分子欲採用口語化的白話文，促使民眾透過易學易寫的白話文，去接受和吸收世界新思潮，並發揚民族精神的文學啟蒙運動之理念不謀而合。

另一方面除了新文學的寫作，郁達夫的舊詩用意清新、風韻猶佳，也同樣引起當時文學作家的注意，郁達夫曾對黃得時說過：「舊詩雖然是舊的，我卻很愛去做。如無病呻吟的舊詩，我們當然要排斥，但是形式雖然用舊的，其中如有表現新的內容，如個性，社會性，時代等，即亦不失為文藝作品的一種。」⁶中國近代是種指向自身內部的「回心」文化，⁷以抵抗為媒介而促進自我的維新，郁達夫對於舊詩的不捨書寫正象徵其對一時代的回心，以及對舊禮教桎梏的抵抗反省，呈現另一面「舊的瓢」盛「新的酒」的彈性觀念，嘗試突破時代下青年欲說而說不出的景況。利用舊體詩的形式闡發新思想，也是當時著名文學家的普遍寫作事實之一，⁸不難推想這對於臺灣當時舊體詩人也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的。此外，臺灣的日本殖民政府也希望透過郁達夫的來訪促進整體東亞大共榮圈的中日互攬關係，顯見文學傳播活動背後所蘊涵的糾結權力關係，從「文本生產者——傳播媒介——文本消費者」的文學傳播關係來看，可說郁達夫的訪臺正是立足於這一充沛時機上而受到臺灣新、舊知識分子與日本殖民政府的注目與歡迎。

（二）郁達夫的多面角色

一九三六年，郁達夫以福建省政府參議的身分，接受日本外務省聘請訪日，實是為了擔任抗日的宣傳工作，而其隨後來臺訪問，便是其於東京停留期間受《臺灣日日新報》之聯繫安排成行的，⁹留臺演講中郁達夫曾說明自己訪臺的原因：「渡臺的目的是欲正視始政四十週年躍進臺灣的情況。」¹⁰可推想郁達夫在一定程度上對臺灣社會的注意，與其接受訪臺邀約的動機。訪臺當晚臺灣日日新報社便於郁達夫所下榻的臺北鐵道飯店舉辦了文學座談會，講題為「支那文學について」。就《臺灣日日新報》的連載講座文字，首篇從中國漢字的變化開始說起，說明中國文學當中的詩因為文字的特殊而極富文學性，並連接至新詩的產生，闡明中國文學的形式變化。其實郁達夫〈語言與文字〉一文中就提到中國文字的特殊性：「團結不鞏固的最大原因是在哪裏呢？就在言語的不統一，文字與言語的不能完

⁶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三)〉（1947年11月1日），《臺灣文化》，第二卷第八期，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23。

⁷ 孫歌，〈竹內好的悖論〉，北京：北京大學，2005，頁49—50。

⁸ 原文為鬱達夫〈中國詩壇的現狀〉載於《東京帝大新聞》。轉引自同註6，頁23：「利用舊詩的形式，來吐露新的思想，這種風氣，現在很流行：像著名的魯迅，葉聖陶，老舍，俞平伯，周作人等，呼吸現代空氣的新人，都在作舊詩，這是很有趣味的現實。」

⁹ 轉引自林慶彰、陳仕華編，《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在臺灣》，臺北市：萬卷樓，2002，頁126。原始資料為李宗慈，〈訪黃得時談鬱達夫〉，《當代文學史料研究叢刊》，第2期，1987年12月，頁275。

¹⁰ 張放，〈臺灣過客鬱達夫〉，《聯合報》第37版，1996年3月7日。1936年12月20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1版上亦有相關的訪臺動機報導：〈郁達夫氏來臺“躍進臺灣を正視しに”〉。

全一致……國家的統一事業，雖然賴於政治工作，但是文字(文學)的功勞，也決不在政治之下。」¹¹他大聲強調了一個家國的靈魂就在語言與文字上，再加上〈語言與文字〉中郁氏亦提到在臺灣見到政府禁止民眾讀中文書讓他覺得悲慘莫名一事，因此可以發想郁達夫於臺灣講演是別有用意的；第二篇演講接著介紹中國文學詩與散文從古代到現代的形式發展過程，提到外國文明之於中國的重大思想影響，讓詩和散文同時捲入這一股潮流中；末篇郁達夫談到對中國文化將來的發展進程的看法：

支那文化の將來は社會主義的色彩は無論帯びつつ生長して行くが、併し又國家主義的背景があり民族的なオリヂナリティーを決して失はないだらうと思ひます。ですから日本の方々の心配してをられる様な支那文化の傳統を全然なくする憂ひはないと思ひます。¹²

從以上三篇的講座連載文字可見郁達夫對於文學的熱情，透過在臺灣對中國文學的介紹，郁達夫確實將他的愛國心情發揮得淋漓，這種氛圍也感染了當時的臺灣文學界。然而八天訪臺行程，郁達夫卻都受到當局特務人員的監視保護，在1937年1月14日《臺灣日日新報》的連載講座文字〈支那文學の變遷(1) 郁達夫氏の講演 紹介の言葉〉，對郁達夫的介紹是以「福州に在つて日本の理解者として同文同種の誼みに立ち兩國民の親善に努めてゐる。」以一名同文同種的支那文學家來臺致力於中日兩國親善的角色視之，想見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截然是以國與國的文化交流看待郁達夫訪臺一事，將郁氏置於東亞文化統合之下來考量。不過，郁達夫抵達臺灣之後陸續有尙未央、林占鰲會同吳新榮、郭水潭、徐清吉等人，向郁達夫請教中國文藝運動的近況、作家的近況、大眾語、中國話拉丁話問題等，黃得時更在郁氏抵臺前幾天開始在《臺灣新民報》上發表「達夫片片」連載二十回，系統性地介紹郁達夫，可見郁達夫表面雖以具有兩國親善的某程度官方意義身份抵臺，但實際上的活動卻能擺脫這層束縛，而受到當時臺灣文壇的真誠歡迎，從郭水潭〈憶郁達夫訪臺〉與尙未央〈會郁達夫記〉二文中可見出兩地知識分子的對話過程：

一會兒，郁先生就出來和大家見面。互通名片，彼此寒暄後，一同坐定。

¹¹ 鬱達夫，〈語言與文字〉，《鬱達夫南洋隨筆》，臺北市：洪範書局，1978，頁155。原文寫於1939年12月5日。

¹² 郁達夫詳細的演講文字可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台灣日日新報》(縮影資料)，臺北市：五南複刊出版，1994，連載日期如下：1937年1月14日〈支那文學の變遷(1) 郁達夫氏の講演 紹介の言葉〉、1937年1月15日〈支那文學の變遷 —— 郁達夫氏の講演(二)〉、1937年1月16日〈支那文學の變遷——郁達夫氏の講演完〉。末篇鬱達夫談到對中國文化將來的發展進程的看法，中譯文字參考浙江文藝出版社/編，《郁達夫文論集》，浙江：編者，1985，頁721：「中國文化將來是帶以社會主義的色彩而生長起來的，但又有國家主義的背景，所以絕對不會失去民族的創造力。因此日本方面所擔心的那種全然否定中國文化傳統的事，是不會發生的。」

於是展開著小型座談會似地，開始漫談起來。聽說郁先生是日本東京帝大出身，我用日語，但郁先生卻要我改用筆談。這麼一來，那就麻煩多了。幸以在座之占鰲、松林兩兄，均能國語，由其翻譯，才得互通意志，隨之談起許多事，但概以文學為談。約談到一點鐘，我們告辭而別。¹³

「在臺北聽見說大家清算過去不用功。實在沒有勉強（按：用功讀書），不能寫出好的作品的。」他誠摯地說著。

「這是事實，寫作的人不肯勉強，臺灣文學怎能會進步呢？我們也很痛感著。而且寫作的人，能夠不管好壞隨便寫一二篇，便揚揚得意自稱為作家，也其原因之一。」

「這種氣習要改掉，無論如何勉強要緊」他沉著地說著。¹⁴

郭水潭、尙未央二文皆記錄了郁達夫訪臺的情景與感觸，而郁達夫在與尙未央的對話中更提到臺灣知識分子的寫作狀況，由這些談話可見郁達夫對於臺灣文學的關懷之意。知識和信仰的態度往往會影響人們觀看事物的方式，那麼究竟郁達夫是抱持著什麼態度前來臺灣，這也曾引起很大的爭議。郭水潭曾在〈憶郁達夫訪臺〉揣測郁氏是受日本政治勢力影響來臺，而戴國輝〈郁達夫與臺灣〉中則推測郁氏來臺很可能是陳儀派遣的：「在中日兩國彼此不同的意圖，與複雜交錯的人脈（陳儀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出身，太太為日本人，當時為相當馳名的親日人士）中，福建與臺灣互相來往。我認為，郁達夫訪台的公然背景，應該也是在這大框架裡頭才對。」¹⁵那麼在這大框架背後的個人動機究竟又有什麼呢？¹⁶戴國輝同樣提出了疑問，其判斷有三：首先是與郭明昆的交往，對其故鄉臺灣產生了興趣；其次是居日臺灣作家蔡嵩林的影響，產生對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好奇；其三或如郭沫若所說，郁達夫的訪臺純粹是個人的旅行。但是透過當時知識分子的紀錄以及報刊報導可知道郁達夫來臺動機也並不能就此論定：「在統治者多方的壓迫下，年青人是苦惱的，他們彷彿在漢文和日文之間……所以在文學方面，他們的作品雖然很多，但很少好的。可是他們是抱著不屈不撓的精神不斷地努力著，他們的精神值得我們欽佩，所以我斷定臺灣的文學將來一定很有希望的。」¹⁷郁達夫的

¹³ 郭水潭，〈憶鬱達夫訪臺〉，《臺北文物》三卷三期，1954年12月。

¹⁴ 尙未央，〈會鬱達夫記〉，《臺灣新文學》二卷二號，1937年1月13日，頁62。

¹⁵ 戴國輝，〈鬱達夫與臺灣〉，《歷史月刊》，第176期，2002年9月，頁109。其他論述鬱達夫訪臺的個人動機文字，詳參同文頁110。

¹⁶ 陳儀與鬱達夫的關係考究，參見鈴木正夫/著，陳俐甫、夏榮和/譯，〈關於陳儀之備忘錄——與魯迅、許壽裳、鬱達夫之兼的關係〉，《臺灣風物》，第40卷1期，1992年3月，頁43：其中論及較為可信之說法是陳儀與鬱達夫同時日本留學生出身的同鄉，鬱達夫或在福建赴任之前於某地識得陳儀。鬱達夫遺族中亦有謂是魯迅介紹兩人相識。

¹⁷ 轉引自林慶彰、陳仕華/編，《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在臺灣》，臺北市：萬卷樓，2002，頁140。原文出處為陳松溪，〈鬱達夫的臺灣之行〉，《新文學史料》第28期，北京：人民文學，1985年。

臺灣之行讓他感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人的言行控制，臺灣人擺盪在漢文與日文之間的處境，讓身為中國知識分子的他印象甚為深刻，相信這更能堅定其反日的心志。胡適曾對郁達夫做過如此的評價：「他的偉大就是因為他是一個天才的詩人，一個文人主義者，也是一個真正的愛國主義者。」身兼詩人、文人、愛國主義者多種角色的郁達夫，其文學活動貫穿了中國新文學革命的重要時期，足跡遍佈東亞各地，郁氏就如同大時代中的小舟，為己之信念於時代激流中奔波往復：

私は支那に於ては知識階級の末席を汚がして居り、今晚おいでになって居られる方々も殊に台湾に於て色々な方面に努力もし尽力もして居る方々ですから皆がこの方面に努力をされたならば、何時かはその努力は報いられるだらうと固く信じて居るのであります。¹⁸

講座的結語郁達夫也不忘鼓勵在臺灣努力的知識分子，並對之未來抱以樂觀的態度，這或可歸諸于郁達夫對國族社會所擁有的熱切心情。再對照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中的評述：「那麼『沉淪』的真價是在哪裏呢？至少我們可以歸納到兩點：一是時帶病苦悶之象徵；一是向舊禮教的桎梏，炸了一個巨大的爆彈。」¹⁹可見郁達夫的寫作對於當時的中國社會是有著批判的，而映照出這些在官方報紙《臺灣日日新報》所連載的數篇講座文字，莫不看出郁達夫於文化活動中處處思考知識分子，以及為臺灣文學界打氣的意圖，這樣看來豈能判斷郁氏在臺期間的行止又全是受日本政治勢力所影響。

三、時代下代辯者的共感：郁達夫、翁鬧

文藝絕對不是俗眾的玩物，因為它是人類嚴肅而沉痛的苦悶象徵。²⁰

在面對實際生活的世界，人的內心往往隱伏著許多未被揭露的創傷，這是道德、傳統或利害交相產生的積鬱，也是難以超越的侷限與困境。而想撫平意識與無意識相衝突所形成創傷的苦悶，就必須不斷追求生命的解放，表現個性的慾

¹⁸ 郁達夫，〈支那文學の變遷——郁達夫氏の講演完〉（1937年1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台灣日日新報》（縮影資料），臺北市：五南複刊出版，1994。中譯文字參考浙江文藝出版社/編，《郁達夫文論集》，浙江：編者，1985，頁721-722：「我在中國知識階層中忝居末席，而今晚光臨的諸君，都是在臺灣各個方面做出努力的人士，因此我堅信，如果大家在這方面一致努力，這種努力早晚是會有收穫的。」

¹⁹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一）〉（1947年9月1日），《臺灣文化》，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17。

²⁰ 參見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臺北市：志文，1984，頁23：「如果認為文藝是一種文化生活最崇高的人類活動，則除了把它的根柢放在生命力躍進的所在處來解釋之外，再也沒有別的方法了。」此段是廚川白村解釋人類的文藝創作與苦悶之間的關係。

望，這時候發出的聲音便是「文藝」。而郁達夫與翁鬧正是三、四〇年代身處時代激流中，展現這股沉痛苦悶的文藝能手，下面就郁、翁兩人的書寫作一闡述：

（一）以情慾書寫苦悶

郁達夫就是這麼一個個性鮮明的人：「我的態度至今仍然不變。凡屬於黨派的行動，我都不能滿意……有謂我是個人主義者，肆加排斥。但我並不以為意。」²¹他青年時期的日本留學經驗，對內心形成許多文化衝擊，也同時強化自我意識與民族情感。赴日留學的遠離故鄉經驗，讓郁達夫這一代的知識分子身處兩個大文化圈之間，既對中國產生了疏離，又無法接近日本文化，在文化夾縫中劃下深刻的民族與生命裂痕：

自己的一生，實在是一齣毫無意義的悲劇，而這悲劇的釀成，實在也只可以說是時代造出來的兒戲。自己終竟是一個畸形時代的畸形兒，再加上以這惡劣環境的腐蝕，那就更加不可收拾了。第一不對的，是既作了中國人，而偏又去受了些不徹底的歐洲世紀末的教育。將新酒盛入了舊皮囊，結果就是新舊兩者的同歸於盡。²²

郁達夫作品中表現的感傷和頹廢色彩，是基於人主體的自我意識上所展開的苦悶抒懷。生命意志與現實世界的衝突交相作用，讓郁達夫文學上的表現充斥宣洩式，更帶有異端性和惡魔性。²³郁達夫尤喜用第一人稱主觀敘事的角度，這個具有連貫性的敘事角度，實是一個以「自我」為原型的主觀文學形象。郁達夫推崇盧梭勇於暴露個人私欲與卑劣的《懺悔錄》，也自言深愛日本佐藤春夫、田山花袋、葛西善藏等的「私小說」作品，²⁴接受他們的影響自然是意中之事。²⁵郁達夫選擇在隻身獨行時刻接近人的靈魂，寫出人性的內裡與社會大環境的失調，並藉由書寫以減緩自我認知的焦慮，自我暴露零餘者的形象，這或許也可轉借為同時代臺灣知識青年的另一個側面寫影：

²¹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二)〉（1947年10月1日），《臺灣文化》第二卷第七期，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23。

²² 鬱達夫，〈蜃樓〉，《郁達夫文集》第二卷，臺北市：臺灣啓明，1957，頁193。

²³ 楊義，《二十世紀中國小說與文化》，臺北市：業強，1993，頁117~118。楊義於文中針對傳統文化而提出郁達夫文學具有異端性與惡魔性等特點：「這種『人的意識』對傳統文化來說具有異端性和惡魔性……正如郭沫若所講：『他那大膽的自我暴露，對於深藏在千年萬年的背甲裡面的士大夫的虛偽，完全是一種暴風雨式的閃擊』。…是與傳統禮教、詩教相對立的，但又是符合當時的青年思潮，反映了當時青年的『公意』的。」

²⁴ 「私小說」：日本近代小說的一種特殊形式，以作家身邊的事情作為題材，大膽的描寫靈與肉的衝突。1907年田山花袋發表小說〈蒲團〉，赤裸裸地暴露自我形象的心靈深處的性苦悶，遂有「私小說」鼻祖之稱。大正年間德川秋聲、葛西善藏、志賀直哉等人大寫「私小說」，尤其是葛西善藏，以憂鬱、孤獨、貧困的生活為題材，行文氣韻高超有若散文詩。

²⁵ 馬森，〈從寫實主義到現代主義：論鬱達夫小說的承傳地位〉，《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篇》第三十二卷，1997年11月，頁33。

佐藤春夫の『田園の憂鬱』は第三人称を使った「明治末期から大正初期にかけて文壇を風靡した自然主義文学の創作態度によった生活記録的作品」であるが、郁達夫の『沈淪』は同じ方法を使って、「作家の自叙伝」を語った。「彼（郁達夫）の作品が日本でも人気があったのは、氣質的に日本人に近かった上に、こうした創作手法（私小説手法）を採ったことが与かっていよう」、この小説に書いた内容は全て、彼が見たこと、聞いたこと、感じたことで、数も少ないし、書き方も大変自由で、論じようと想ったら 論じ 抒情的に書こうと想ったら 抒情的になる。

26

換言之，郁達夫的情慾書寫是通過自我青春的苦惱表現了社會抗議，也並非全然沒有意志性的發言。郁達夫與臺灣知識分子多有相似的成長背景，像是流浪的文藝人翁鬧（1908—1940）、迷惘中的靈魂巫永福（1913—）、進退失據的張文環（1909—1978）等等，皆有著留日經驗，感受到故鄉與日本之間的實際差距。其作品也多如郁達夫一樣揭露了留學東京的青年矛盾，在故鄉記憶經驗的召喚及自我認同的歸屬中打轉，殖民地文化的悲哀與苦悶讓日治時期中、臺兩地的青年必須做出選擇，也激發了對於原始情慾與疏離人群的書寫。

動盪不安的社會引起人的性格變異，而留學日本的文化環境，當中現代啟蒙理性亦會影響到知識青年對個體生命的詮釋方式。在郁達夫的留學期間（1913—1921），日本的文壇為新浪漫派的隆盛期，亦盛行自然主義這種以自己體驗為題材的書寫小說。因此，給予了郁達夫自然主義文學那種強調自我發展和個性的美學表現影響，郁達夫便透過自我情慾的敘述打破傳統的文學窠臼，為自我立言：「至於我的對於創作的態度，說出來，或者人家要笑我，我覺得」文學作品，都是作家的自敘傳」這一句話，是千真萬真的。」²⁷正是在關注自我的這一觀點上，郁達夫所接觸的中日文化在其心中達成平衡，個人的生命原慾成了他超越傳統的最後根據，使之寫出強烈情感與苦痛後的情緒之作。而臺灣作家翁鬧同樣透過情慾的書寫，展現他對於自我主體追求的掙紮：

爲了戀愛，決心不惜拋棄身上最後一滴血，最後一片肉。那是因為相信 只有戀愛才是能完成自己的肉體與精神的唯一軌跡。²⁸

²⁶ 張志晶，〈中日近代文學の相互交流、影響関係の考察—鬱達夫を中心に—〉，杭州市：浙江工商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http://www.japanology.cn/paper/ch/08zhang_zhijing.htm。

²⁷ 浙江文藝出版社/編，〈五六年來創作的回顧〉，《郁達夫文論集》，浙江：編者，1985，頁335。

²⁸ 翁鬧，〈天亮前的戀愛故事〉，《臺灣作家全集——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臺北市：前衛，1991，頁113。

所謂掙紮，是一種主體的自我選擇。掙紮既是進入又揚棄他者的過程，同時也是進入和揚棄自身的過程。翁鬧〈天亮前的戀愛故事〉便表現出不惜以拋棄血肉的決心，完成自我肉體與精神軌跡滿足的信念，翁鬧以靈魂的頹廢與孤獨，透露自己青春的消逝與生命最後的祈求，完全展露原慾與理性間的碰撞。不論郁達夫或是翁鬧的寫作，都能感受到知識青年的寂寞共感，以及所採取的文藝表現新美學。總括中、臺知識分子的郁達夫、翁鬧心靈確已被現實環境一切爲二，非完整的個體存在，原鄉與日本兩道文化力量不斷地衝擊拉扯，形成了知識分子輾轉於理想與現實、精神與肉體的折磨，處於歷史孤島的流離處境。在他們身上看到了知識者的掙紮，既是故土的懷念者亦是批判者的角色。

故鄉的形成和存在，起源於最初的離別，而郁達夫與翁鬧又因爲心中抱存的故鄉已無法爲處於灰色現實之中的他們，提供完全的情感慰藉和回歸，因此導致了其個體生存的孤立無援。郁、翁的肉體、精神二者都能在文學中得到自由解放，給予他們脫離日常生活中的壓抑，這是因爲意識地或無意識地想脫離人類苦悶的束縛上出發的，這種脫離壓抑而嚐到的悵然，同時也賦予他們一種超然現世的清醒，而非是提供瞬間的怯弱與逃避。

（二）尋路的知識分子

故鄉對於身處半殖民地（中國）與殖民地（臺灣）的知識分子而言，是一個複雜的情感對象，一個永遠都無法突圍的城堡。因此文學作品提供了空間，讓作家與讀者在不斷的共鳴中彼此建構自我。郁達夫一九二三年七月創作的〈春風沉醉的晚上〉其目光開始轉移至下層階級的勞動人民，以黑暗汙濁的大都市爲背景，以女工角色反襯並批判了知識分子自身挫敗的灰色情調，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階級矛盾：「這女孩子真是可憐，但我現在的境遇，可是還趕她不上，她是不想做工而工作要強迫她做，我是想找一點工作，終於找不到。就去作筋肉的勞動吧！啊啊，但是我這一雙弱腕，怕吃不下一部黃包車的重力。」²⁹〈春風沉醉的晚上〉中的知識分子「我」同樣迷失於時代，但卻似乎能在煙廠女工身上找回自我定位。可見構成郁達夫文化意識的結構，大體傾向於個體生命內部探索存在意義，這也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思想成熟的標誌，然而故事卻在「我」的自慚中戛然結束：

一聲二聲清脆的歌音，帶著哀調，從靜寂的深夜的冷空氣裏傳到我的耳膜上來，這大約是俄國的飄泊的少女，在那裏賣錢的歌唱。天上罩滿了灰白的薄雲，同腐爛的屍體似的沉沉的蓋在那裏。雲層破處也能看得出一點兩點星來，但星的近處，黝黝看得出來的天色，好像有無限的哀愁蘊藏著的樣子。³⁰

²⁹ 鬱達夫，〈春風沉醉的晚上〉，《春風沉醉的晚上》，板橋市：駱駝，1998，頁116。

³⁰ 同上註，頁117—118。

郁達夫以優美精緻的文字，精準地抒寫了青年知識分子在舊社會既對黑暗現實不滿、失望又沒有找到出路的那種憂鬱。從最初表現青年的苦悶開始，逐漸擴大到反映社會人民的不幸，這種變化顯示了時代浪潮推湧下郁達夫思想的發展。但郁達夫的這種思維發展卻是相當曲折起伏的，他不斷地追求，然而結果往往是令人失望：「是縮寫在社會裡掙紮焦躁的青年之苦悶，暴露經濟制度之權威，罪惡，迫害，咒咀社會一般之盲目，冷酷，惡毒。可是先生只是終於縮寫，終於暴露，終於咒咀而已。先生仍然沒有積極的站立在大眾的先鋒，為大眾打開一條光明的出路。」³¹以上黃得時娓娓道出郁達夫的書寫意圖以及限度，而這樣的遭遇不也正共同顯像在那些要求進步但未能與社會群眾結合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共同特點上。郁達夫確實是一個愛國主義者，但也只僅於一個同情革命的民主主義者，精神狀態上郁達夫雖然始終保持五四知識分子的社會自覺，但是缺少了一份投身於革命時代激流的勇氣責任，而選擇退身文字後方以創作反映對革命、對人生的態度。或許這也是郁達夫在臺灣的文化傳播影響總是不及他同時期中國現代文學作家的重要因素之一。

面對革命，出身農家的臺灣知識分子翁鬧也有相同的難處與思量，翁鬧對於農村投注了相當的關懷，其作〈戇伯仔〉透過戇伯仔寫出了弱勢行業的生活困境；此外，階級的悲劇也正不斷在各階層間循環，〈可憐的阿蕊婆〉中寫道：

把東西兩個小鎮連結起來，開通汽車路線，設立公司經營一村裡最有錢的人一提出這個計畫，東西兩鎮的有錢人當然也樂於響應了…有錢人非收買他的店不可，但海東如何也不答應，但令他驚訝的是員警到他家來。告訴他非拆除不可，爲了開發地方的緣故。³²

翁鬧寫出了臺灣社會階級間對立的情結，其中貧富懸殊就是個市鎮興起後明顯的社會問題，這些書寫真應了〈戇伯仔〉中「爲了活下去，人有時不得不虛偽的吧」那種因應社會變遷的無奈。翁鬧在不同作品中展現對人生不同的態度，以鄉土人物起筆，不論是中年乞丐的虛偽、阿蕊婆曠達、林春山的優柔寡斷等，都立體表現出其對人性課題的關注。

除了試圖對社會提出批判關注外，郁達夫與翁鬧終生眷戀自然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或許可以歸結於與生俱來的天性。然而，郁達夫、翁鬧兩人定義中的自然，並非一般意義上的自然，而是與喧囂的塵世對立，可以使人的靈魂安頓的所在，因此，郁、翁兩人的自然意趣，其實也就是他們於尋找出路的另一種心態表徵。郁達夫將之表述爲：「因為對現實感到了不滿，才想逃回到大自

³¹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二）〉（1947年10月1日），《臺灣文化》，第二卷第七期，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24。

³² 翁鬧，〈天亮前的戀愛故事〉，《臺灣作家全集——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臺北市：前衛，頁105。

然的懷中。」³³而翁鬧則以純文學新感覺派的手法，從日常生活的瑣事取材，描繪所見所聞，在〈羅漢腳〉刻繪出他心目中那塊最真實的空間：「現在，他已知道，河的那一端有非常廣闊的平地，那裏也有人在田裏作活，在更遠的地方，是連綿不斷的山峯……。」³⁴幻影之人的翁鬧，其所理想的自然也多令人為其美麗所憧憬。取得同一的認同歸宿本是知識分子所願，亦為郁達夫、翁鬧畢生所希冀的，因此在不斷的情感與自然追求中，兩人依循本能找尋自己想要的，這一點在其二人小說敘事中表現得亦相當充分。郁達夫《沉淪》裡的主角「他」成天陶醉於山水之畔，以大自然逃避世上庸人的輕笑與愚弄；《薄奠》中平則門外的城河綠水粼粼，兩岸垂楊古道倒影入河，使人忘卻身在紅塵；《東梓關》的文樸，面對藍天碧水、暖日和風，覺得自己就猶如在山野中飛遊的鳥，飛回到大自然的懷抱。翁鬧〈可憐的阿蕊婆〉、〈天亮前的戀愛故事〉、〈鱸伯仔〉系列作品同樣有著對故土景物的懷念情感。這樣跳脫現世人生復得返自然的欣喜與怡然隱隱然在兩人的文本中不斷湧溢，因為在大自然的懷抱中，其心靈可以得到平靜，不受環境制約。

自我的敘述與實在性，唯有通過我和原鄉的關係才獲得意義，故鄉就如同我的鏡像，也是構成自我的他者。就以情慾書寫苦悶、崇尚自然意趣而言，郁、翁兩人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除了兩人生長於帝國力量侵略自己的原鄉時代外，在日本求學的經驗也對兩人內心活動產生深刻的影響。總括郁達夫及翁鬧二人的作品看來，面對當時帝國殖民侵略與席捲，可顯現三〇年代的知識分子除了多利用文學作品，對時代狀況提出批判意識，並思考自身出路外，也能以情慾書寫一己之苦悶。孤獨者唯其孤獨，才得以驟顯那未泯滅的人性與反省的意識，在民族的、時代的、個人性格的種種重壓下的心理矛盾和掙紮，郁達夫與翁鬧就猶如角落裡的孤獨者自顧自地以文字述說心靈的覺醒，以求超越現實的突破，持續走著知識分子的灰色道路，一同表達對時代的共感。

四、有情的寫實：I am not a fighter , but only a writer.³⁵

記憶與感受之間的差別使現實為之浮現，現實感最終離不開對差異的把握與表現。現實之所以被視為現實，正因為現實所指涉的是超出主觀想望的外在性，因此郁達夫通過參照比較來確立外在事物相對於內在想像或記憶的先在性和客觀性，而將日常的狀態或者關係陌生化是其基本的表現與意識。縱使郁達夫早期在中國現代新文學的自傳式書寫，當中所流露的情慾和種種違拗社會道德觀的行為，可能會令人對他的角色產生許多質疑。不過對於民族運動，郁達夫〈懷魯迅〉一文可說是談得非常透徹的：「因魯迅的一死，使人們自覺出了民族的尚可以有

³³ 浙江文藝出版社/編，《郁達夫文論集》，浙江：編者，1985，頁465。

³⁴ 同註32，〈羅漢腳〉，頁82。

³⁵ 鬱達夫，〈我對你們卻沒有失望〉，《回憶魯迅·鬱達夫談魯迅全編》，上海：上海文化，2006，頁124。原文載於新加坡《星洲日報·晨星》，1939年1月25日。

為，也因魯迅之一死，使人家看出了中國還是奴隸性很濃厚的半絕望的國家。」³⁶透過魯迅的逝世郁達夫發想其影響並不僅於中國之內，更跨及到其他地區的人們對中國的看法。因為魯迅的死，顯示出中國不珍惜愛戴偉大人物的奴隸性格；但也正是魯迅之死，敲醒了一群沉睡中的人們。這樣推想下來魯迅的死正是建立於中國落後的悲哀上而不得不死。這顯見出郁達夫對於魯迅逝世的思考是立基於近代中國社會由傳統向現代轉型的必然歷史進程上。綜上看來，自然我們對郁達夫的看法也不能限於其情慾書寫所呈現的部份。觀察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二)〉中一段文字：

由來郁先生是個浪漫性很濃厚，個性很鮮明的人，雖然如後文所說，也曾到廣州去參加革命，或與日本的無產文壇提攜，或立在國際聯合戰線提倡農民文學……至於郁先生自身，是一個憂鬱者、頹廢者。可是在畢業東京帝大的直前，他也不得不振作了。³⁷

從黃得時的文章敘述可見出郁達夫為新文學發展和民族解放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也致其生命中自身的理想與現實社會不斷衝突。因此早期作品反映了留日學生身在異鄉的生活、回國後所遭到的社會歧視，以及個人身心備受折磨的境遇等等，深刻描寫了當時青年於黑暗現實中無所出路的苦悶心理。郁達夫的創作雖然充滿感傷情調和詭辯的心理描寫，但總的說來仍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時代色彩，反映了一定的歷史真實，視郁達夫的短篇小說《沉淪》的末尾幾句：

他覺得四邊的景物，都模糊起來。把眼淚揩了一下，立住了腳，長嘆了一聲，他便斷斷續續的說：

「祖國呀祖國！我的死是你害我的！」

「你快富起來，強起來吧！」

「你還有許多兒女那裡受害呢！」³⁸

這裡揭示了小說的中心意旨，表達盼望祖國早日富強起來的熱切心願。透過肉體的經驗使青年的精神覺醒，也因為遭遇家國命運的苦痛，使之在思想上成長，這種「成長」模式，在二、三〇年代小說中可說是屢見不鮮，³⁹也可想見當時臺灣的知識分子像是黃得時、尚未央、郭水潭等人對郁達夫之所敬重的原因了。《沉

³⁶ 同上註，〈懷魯迅〉，頁104。原文載於《文學》第七卷第五號，1936年11月1日。

³⁷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二)〉(1947年10月1日)，《臺灣文化》，第二卷第七期，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23。

³⁸ 郁達夫，《沈淪：鬱達夫短篇小說選集》，臺北市：普天，2003，頁125。

³⁹ 「成長」模式的定義參見張堂錡，〈中國現代小說中的成長意識——以鬱達夫、丁玲、巴金作品為例〉，《幼獅文藝》，第558期，2000年6月，頁72：「『成長』模式是一複雜的概念，在本文中主要是指一種心靈覺醒的狀態，思想啓蒙的精神，以及由此而生企圖改變或超越現況的突破與選擇。」

淪》表現了受壓迫的留日學生的憂鬱，瑣碎的細節與日常描寫，聚集了許多情感和意味的情緒，呈現郁達夫對週遭事物的關切與細膩，卻也導致感情缺少自我約束的過分表露。「零餘者」那種「生則於世無補，死亦於人無損」的感慨於焉產生。之後還有《春風沉醉的晚上》、《薄奠》等帶著敏銳、時代性的主體感受作品，對社會時下怪現象多有所諷刺，如〈蔦蘿行〉中所言：「留學的時候，多謝我們孱弱無能的政府，和沒有進步的同胞，像我這樣個一個生則於世無補，死亦於人無損的零餘者，也考得了一個官費生的資格。」⁴⁰郁氏側重由主觀內心世界出發，表現自我對社會的觀察寫實，全然傾訴對舊社會的反抗情緒以及知識分子的苦悶心理，充滿自我暴露的寫實手法和社會色彩。表現出五四以來一個不平常的時代作家鮮明的創作和藝術風采，也道出當時兩地中、臺知識分子共同的時代經驗。

郁達夫的人生旅途充滿著矛盾與選擇，當我們通過文字接近他的靈魂時，也看到當中所包含的一種不滿，一種疾呼的慾望。郁達夫的書寫不在驅使我們觀察周遭的人事物，而是來自他所激發的現實意識，涉及改革的衝動及其信念。一個為精神與思想的死亡而痛苦的人，正表明他的精神與思想尚未麻木，不抗爭便意識不到痛苦。因而郁達夫生活和創作都因此包含著深刻的矛盾，反映了中國革命複雜且曲折的歷史條件下，一個知識分子艱苦的思想歷程，並反映了一代知識分子普遍的苦悶心理和關於人性解放的強烈呼聲。郁達夫呼喊出知識青年共有的內心要求，進而控訴了外受帝國主義壓迫、內受封建勢力壓抑的社會景況，引起當時許多知識青年的共鳴。郭沫若〈論郁達夫〉：

他的作品中透露出一種真摯，似乎還有一個及其虛弱的聲音在向你求救，那是靈魂的無奈在低吟淺唱。在他優美而極富纔情的文字背後，是一種不加修飾的原始美。有人批評他用語有時未免繁瑣和重複，其實這是他內心袒露所必需的一種表達。與那些刻意追求謀篇佈局的人相比，他的作品是一幢殘缺而唯美的建築。⁴¹

在坦率暴露自我心理的書寫要點上，郁達夫顯然一方面以抒情體現了其與家國的沉重聯繫，一方面又釋出對封建道德的叛逆精神。五四前後在浪漫主義與寫實主義兩種文學思潮競相進入中國的時期，浪漫氣質的零餘者——郁達夫，未受寫實主義所限，繼能發展出自己的書寫路線，就如黃得時所言：「他始終站在浪漫主義者的立場。對於自己，非常忠實，始終解剖自己，暴露自己，詛咒自己，甚至討厭自己，但是對於人生生活，卻感覺非常嚴肅尤其是對於全人類，永遠表示熱烈的愛慕。」⁴²可見郁氏不論對於自己還是全人類都持熱烈的情緒看待，並加以忠實書寫，因而郁達夫的作品便含有浪漫和寫實的雙重成分，使他無法避免站在

⁴⁰ 同註 38，頁 23。

⁴¹ 郭沫若，〈論鬱達夫〉，《沫若文集》第 12 卷，北京：人民文學，1963。

⁴² 黃得時，〈郁達夫先生評傳(三)〉（1947年11月1日），《臺灣文化》，第二卷第八期，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頁24。

二者的灰色地帶。郁氏自述：「至於寫作的技巧，我一向就贊成新寫實主義的手法的；再詳細一點的說，就是有情寫實的那一種手法。」⁴³郁達夫認為冷冰冰地描寫現實以及空泛的概念陳述，都並非是人所最需要的，他所注重的是要將熱度注入現實中的所謂“有情寫實”。這樣的文學觀使他在文學的傳承上成為寫實主義過渡到現代主義的一座重要橋樑，並開啓以後「內視小說」的書寫先河。⁴⁴

文藝既然是受社會、環境、人等影響，則文藝作品中應當有強烈的地方色彩，以及明顯的社會投影。郁達夫作品中所展示的自我實踐，總之還是在於寫作，從前郁達夫在上海曾對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說過：「I am not a fighter, but only a writer.」⁴⁵這是身感於弱國子民在異國他鄉種種壓抑下的綜合反應，站在自己的崗位上用心思作文章。「小說中所記的事情，都可以說是歷史。或者是國家的歷史，或者是民族的歷史，或者是個人的歷史……原來小說的內容，不外乎人生的紀錄。小說家的認識人生，第一是由於他自己的生活的體驗，第二須靠著他人的生活紀錄的。」⁴⁶其獨具風格的現實主義的筆法在將眼前的現實對象化的同時，現實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壓縮成被動的，這樣看來“我”竟也成為圍困自我的最後一堵牆，可想見郁達夫之所以走上沉悶孤獨之途的原因。除卻郁達夫自我情感上的受挫鬱悶，他確實懂得藉由文學作品傳達現代生存意義的敘事與意念，所以顯得與眾不同。在重新發現生存方式的現實書寫道路中，也就是郁達夫尋找內在家國的脈絡，而其作家的文化活力也在這層面中展現出來。

五、結語

大家都以為紀念先生最好的方法，莫過於賡續先生的遺志，拚命地去和帝國主義者及黑暗勢力奮鬥。⁴⁷

作為一位文人與理想主義者的「五四」巨匠——郁達夫，他那憂郁而敏銳的個性特質，遭逢國難與家難齊襲的同時，以文藝活動實踐了他對於魯迅的革命諾

⁴³ 鬱達夫，〈國防統一陣線下的文學〉，《回憶魯迅·鬱達夫談魯迅全編》，上海：上海文化，2006，頁100。

⁴⁴ 關於鬱達夫下開「內視小說」先河的說法，參照馬森，〈從寫實主義到現代主義：論鬱達夫小說的承傳地位〉，《成功大學學報》第卅十二期，1997年11月：「鬱達夫作品中所呈現的個性解放及孤絕的氣氛，跟現代主義小說中的疏離感如出一轍。鬱達夫最喜歡用的自剖，除了浮現著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的痕跡，在技術上也非常接近意識流的『內在獨白』；甚至鬱達夫偶然也會運用表現主義常用的『幻境』。鬱達夫所表現的前衛色彩，使他在文學的傳承上成為從寫實主義過渡到現代主義的一座重要橋樑，下開以後『內視小說』的先河。」

⁴⁵ 艾格尼絲·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 1892年2月23日--1950年5月6日)是美國著名記者，以對中國革命的報導著稱。她還支持女權、印度獨立、中國的共產主義革命。1938年到1941年期間，史沫特萊訪問了中國，到了延安，對當時中國共產黨的活動進行了著名的報導，到前線採訪八路軍、新四軍，寫了大量報導，被譽為熟知中國事實真相的、為數不多的作家之一。

⁴⁶ 鬱達夫，《回憶魯迅·鬱達夫談魯迅全編》，上海：上海文化，2006，頁38。

⁴⁷ 同上註，〈魯迅先生逝世一周年〉，頁112。

言，甚至爾後飄零異國。五四這個新舊性質夾雜的時代，之間不斷有活動湧現，然而時間性質差異太大，空間的接觸又逼得太緊，面對矛盾的社會，自然有許多知識青年都變成了郁達夫筆下那個憂鬱、苦悶、空虛的多餘人。留日的郁達夫已在日本接觸過社會主義，本身對社會的責任感造成他一方面想用文學表示他對社會的關心，但是這又違逆他對小說創作的理念。這種矛盾的心理讓郁達夫轉而追求從心理、情理上發出的真實，以探索反映這一時代的本質。顯而易見郁達夫本人的創作意圖與文學觀念，在在都強調文學書寫現實才是真正有可能實現文學啓蒙的根本方式之一，文學作品就如同他的一面鏡子，可以折射出不同的社會之光。郁達夫身為轉型期社會的知識分子，在日本接觸西方文化，造成其後回到中國後的格格不入，與其心裡的苦悶，這不也是歷史轉折時期臺灣知識分子心態寫照的呈現。

文學傳播是超越時空而發展，所以論及郁達夫訪臺一事不論對於當時臺灣作家或民族運動者而言，都是值得注意的。排除郁達夫在臺文化活動的官方渲染色彩後，可以看到中、臺兩地知識分子為國為民族共同熾熱的心，和理想與現實相衝突的苦悶。文學與傳播媒介之間相互作用，構成了文學時空的關係場域，更使得文學的生態環境和價值取向發生了變化。因此我們必須儘量改變文學傳播中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圈限，才能達到文學圈中文本意義的真正流通。不論新、舊文學的創作，郁達夫都帶給臺灣文學另一種新的書寫方式及視野，又藉由官方刻意的文化籠絡動作之下，郁達夫順利進入臺灣得以與當地（臺灣）知識分子進行交流對談。去卻了政治權力，我們可以在郁達夫身上看到了一個時代的縮影，一個中、臺兩地知識青年的共貌，以及臺灣知識分子對於文學、國族解放的想望。薩依德(Edward Said)曾指出知識分子需要保持著一種流亡(exile)精神，意思是知識分子要避免依存於任何體制中，這樣才能有效地向體制強權說真話，而郁達夫的文學身份正是持著如此的流亡姿態。身為半封建中國的「零餘者」——郁達夫與日殖統治之下的臺灣留日青年似乎就成為這種無奈的流亡者，不過這一群在社會邊緣坐擁寂寞的知識分子，身處轉型期社會放棄傳統價值而尚未找到新價值的處境，油然而生的時代徬徨和空虛卻也成為另一股力量，使之於大環境的脈絡中跨越無形溝壑，產生強烈的精神共鳴與文化效應。

參考文獻

一、出版書籍

- 林煥清/編，《臺灣新民報》，臺北市：東方複刊出版，1973(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發行，1930—1932)。
- 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台灣日日新報》(縮影資料)，臺北市：五南複刊出版，1994(東京都：ゆまに書房，1898—1945)。
- 《臺灣文化》，臺北市：傳文復刻出版(臺灣文化協進會，1946年9月—1950年12月)。
- 郁達夫，《郁達夫南洋隨筆》，臺北市：洪範書局，1978。
- 浙江文藝出版社/編，《郁達夫文論集》，浙江：編者，1985。
- 郁達夫，《新生日記》，《郁達夫日記集》，浙江文藝出版社，1986。
- 莊永明，《臺灣紀事——臺灣歷史上的今天》，臺北：時報文化，1989。
- 張恆豪/編《臺灣作家全集——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臺北市：前衛，1991。
- 鄭志文，《魯迅郁達夫比較探索》，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 楊義，《二十世紀中國小說與文化》，臺北市：業強，1993。
- 郁達夫，《郁達夫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年。
- 郁達夫，《春風沉醉的晚上》，板橋市：駱駝，1998。
- 郁達夫，《一個人在途上》，香港：三聯書店，2001。
- 林慶彰、陳仕華/編，《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在臺灣》，臺北市：萬卷樓，2002。
- 林慶彰/編，《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在日本》，臺北市：萬卷樓，2003。
- 郁達夫，《沈淪：郁達夫短篇小說選集》，臺北市：普天，2003。
- 郁達夫，《回憶魯迅·郁達夫談魯迅全編》，上海：上海文化，2006。

二、期刊論文

- 尙未央，〈會郁達夫記〉，《臺灣新文學》二卷二號，1937年1月31日。《臺灣新文學雜誌叢刊》臺北市：東方，1981。
- 龍瑛宗，〈崎嶇的文學路——抗戰文壇的回顧〉，《文訊》第六期，1983年12月。
- 馬森，〈從寫實主義到現代主義：論郁達夫小說的承傳地位〉，《成功大學學報》第卅十二期，1997年11月。
- 王堯，〈郁達夫散文的人格特徵〉，《中國語文》，第496期，1998年10月，頁66-74。
- 張堂錡，〈中國現代小說中的成長意識——以郁達夫、丁玲、巴金作品為例〉，《幼獅文藝》，第558期，2000年6月，頁72-75。
- 戴國輝，〈郁達夫與臺灣〉，《歷史月刊》，第176期，2002年9月，頁105-111。
- 鈴木正夫，陳俐甫、夏榮和/譯，〈關於陳儀之備忘錄——與魯迅、許壽裳、郁達夫之兼的關係〉，《臺灣風物》，第40卷1期，1992年3月。
- 馬森，〈從寫實主義到現代主義：論郁達夫小說的承傳地位〉，《成功大學學報人

文・社會篇》第三十二卷，1997 年 11 月。

三、學位論文

德利士，《郁達夫的小說研究》，臺灣大學中文所碩論，1992。

耿秋芳，《郁達夫遊記散文創作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所碩論，2006。

四、電子資源

張志晶，〈中日近代文學の相互交流、影響關係の考察—郁達夫を中心に—〉，杭州市：浙江工商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

http://www.japanology.cn/paper/ch/08zhang_zhijing.htm。

師評

- 一、 本篇論文基本上設問不錯，對跨界性研究在現代文學發展的理解，展現強烈的企圖，算是一篇有研究目的的論文。
- 二、 但是設問不等於問題化的能力，換句話說，也就是提問能力仍不夠具體，展題也不夠聚焦和層次性。論文的前半部泛論與後半部的具體分析若能融合，或是聚焦到關鍵詞的「台灣日日報」等材料的梳理，以及文學作品的具體文本分析，也許更能將「傳播」與「文學意義」具體呈現。
- 三、 作者費了很多力氣在處理郁達夫的種種（128-133 頁），這部分占了不小的篇幅，相較之下，其浪漫、寫實、自然書寫、零餘者、頹廢、佛洛伊德等所謂「郁文風」如何實際被討論、被接受、被改造？似又不夠深入。光靠一個「翁鬧」的模糊意象，或是郁達夫來台的「報導」資料，是否可以架構起所謂傳播或影響？值得商榷。
- 四、 其次，對「傳播」與「文學意義」這些關鍵概念的分析工具，本篇論文尚缺乏有效的分析工具，對個別的知識領域都有它們各自的知識命題，以及知識關懷，放在各自的知識脈絡中都有其相對的有限性。也就是說，用一個學科概念、一個觀點，能處理什麼問題？或只能詮釋到什麼地步？都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在方法論上那麼多的學門是否彼此相容或互相抵觸？湊集了這些例證對問題的解釋效力如何？值得再斟酌。



第十六屆（民國九十六年）研究生組
第三名

羅皓星

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得獎感言：

首先感謝評審委員對本文的肯定，這對於我日後的學術生涯有相當大的鼓舞作用。

其次感謝我的家人，對於我的包容，使我可以有較大的空間可以去作自己喜愛的事，才会有這篇論文的出現。

另外，對於諸位師長多年來對我的關心與愛護，在此機會也要表達我的謝意。尤其是潘光哲老師，在當他研究助理時，領會不少作學問的方法；與桑兵老師的言談中，亦得到一些寫作本文的啟發。

最後，謹以此文紀念我的先祖父。



戊戌時期湖南的地方報刊

摘 要

本文志在通過對戊戌前後湖南的兩份地方報刊——《湘報》和《湘學新報》，探討其形成背景、流通情況、報刊內容之特點等，以此來作為日後論者研究晚清地方報刊時，提供一些可供思考之方向。

前言

張之洞的《勸學篇》，可以說是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一本重要著作。此書代表著張之洞中體西用論的具體表現。¹可是，張之洞因何撰成《勸學篇》一書，則往往不為人所熟知。事實上，張之洞的寫作動機是有針對性的，是為了回應當時湖南維新知識份子的言論而作的。在湖南發行的《湘學報》「或推崇摩西，或主張民權，或以公法比《春秋》²」，對其言論甚為不以為然。至於，另外一份報刊《湘報》有更為激烈之言論，「見刊有易鼎議論一篇，直是十分悖謬，見者人人駭怒。」因此，他「撰有《勸學篇》一書，大意在正人心、開風氣兩義。³」而張之洞的《勸學篇》，則連載在《湘學報》上⁴，成為當時風行士人的流行著作。

從《勸學篇》的例子中，除了其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重要地位以外，從其寫作動機與傳播途徑，可以看出當時士人間思想的交流，都是通過報刊作為一個溝通平臺，進行思想上的激烈交鋒。因此，晚清民國時期，中國的思想文化出現重大的變化，報刊實起著一種重要的催化作用。

對於此時期的特徵，不少論者都曾提出一些值得參考的見解。張灝就把晚清民國時期稱為「轉變時代」，他並指出：在「轉型時代」中，出現了報刊雜誌、新式學校及學會等制度性傳播媒介，成為當時的一大特色。⁵誠然，報刊在當時的影響力絕不可忽視，對於當時的政治文化都有造成相當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文意在探討戊戌變法時期湖南的地方報紙為例，對於當時思想文化的轉變有更深的認識。通過對於其內容的仔細分析，則對於晚清思想文化的轉變有深刻的認識。

一

戊戌時期的湖南，由於地方官員的大力提倡，使得維新運動得以在湖南開展，不單只表現在地方建設上，同時對於當地的思想文化都有很大的影響。《湘報》和《湘學報》作為湖南新政的重要措施，同時也能作為研究者在研究湖南新政時的必讀史料。不過，以往之研究者則主要以《湘報類纂》作為史料。此書雖收錄了該報的主要文章。但從歷史研究的角度而言，直接以《湘報》作為研究素材，則能使研究視野更為廣闊。在以往的研究中，僅對於其有通論性之介紹。⁶可是，對於報刊言論與新政推行的互動關係，則未見有深入之探討。

¹ 關於張之洞之中體西用論，可參看：薛化元，《晚清中體西用思想論（1861-1900）：官定意識型態的西化理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163-206。

² 張之洞致徐仁鑄電，收入：《陳寶箴集》（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601。

³ 張之洞致陳寶箴、黃遵憲電，收入：《陳寶箴集》（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600。

⁴ 張之洞的〈勸學篇〉連載於《湘學新報》第37-45冊（1898年5月20日至1898年8月8日）。

⁵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收入：氏著，《時代的探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37-41。

⁶ 如：徐松榮，《維新派與近代報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88），頁91-112；湯志鈞，《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95-301。

甲午戰爭後，湖南的一些士人因眼見國家有亡國之危機，故欲有所作為，以圖改變現狀。例如譚嗣同等地方士紳就在民間提倡新學，開維新之風氣⁷。湖南的地方官員開始積極鼓勵學習西學之風氣，實為戊戌變法埋下了伏線。如黃濬所指出的：「湖南之煥然濯新，實自陳右銘撫湘始，當時勇於改革，天下靡然從風。⁸」例如湖南學政江標在鄉試時「以《西學通攷》凡例命題」⁹，鼓勵士人學習西學，考取功名。由於江標以西學作為科舉題目的出題標準，因而使得《萬國公報》在湖南「銷路頗開，才俊之士，爭先快睹¹⁰」。另外，陳寶箴因有感於《時務報》「論議極為明通，所譯西報，尤多關繫，其激發志意，有益於諸生者，誠非淺鮮。」，因此把《時務報》「發交各府廳州縣書院存儲，俾肄業諸生，得以次第傳觀，悉心推究。」¹¹因此，湖南成為《時務報》流通最廣的省份其中之一。¹²這些新式報刊的廣泛流通，有助於湖南士人接受源源不絕的新知識。另外，陳寶箴在任內主導了時務學堂的成立，以培養學通中外，體用兼備的新人才。他們的行為，亦得到當時身為湖廣總督的張之洞的全力支持。在這種種因素之下，湖南的維新運動早已打下相當深厚的基礎。而《湘學報》與《湘報》，實為湖南新政中的重要一環。

《湘學報》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1897年4月）於長沙創刊，每十天出刊一次，原名為《湘學新報》。該報由江標、黃遵憲任督辦，並邀請唐才常等湖南地方士紳主編。江標並特向朝廷「請旨撥給學租餘銀，每年五百兩¹³」，以作為其營運的成本。《湘學新報》每期綫裝一冊，約30頁，近二萬字，售價一百文。在二十期以後，改稱為《湘學報》。

《湘學報》的辦報方針為「講求中西有用諸學，爭自濯磨、以明教養、以圖富強、以存遺種、以維宙合」，其主旨為「不談朝政，不議官常」，《湘學新報》之內容，可分為：史學、掌故、輿地、算學、商學、交涉等六類。其編輯方式為「每學首列總說一篇，次為問答，以疏通之義，取切近詞屏枝葉，祇求有當學者雲爾。」¹⁴由此可見，江標等人把《湘學新報》定位為一份介紹新知識的「學術性」刊物。通過這份刊物，新學之知識得以更容易為士人所接收。

在內容方面，《湘學報》起著介紹西學書籍的仲介作用。在每期的「書目提要」一欄中，介紹不少當時流行的譯著，這些著作，大都是早期中國人介紹西方

⁷ 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1895-1898)》（臺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72），頁7-14。

⁸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頁379-380。

⁹ 陳為鎰，〈擬西學通攷凡例〉，《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94。

¹⁰ 劉善涵函（二），《汪康年師友書劄》（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989），頁2881。

¹¹ 〈湖南撫陳購時務報發給全省各書院劄〉，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四）（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51。

¹² 廖梅，《汪康年：從民權論到文化保守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78。

¹³ 江標函（十），《汪康年師友書劄》（一），頁252。

¹⁴ 江標，〈湘學新報例言〉，《湘學新報》，第1冊，1897年4月22日，收入：《湘學新報》（臺北：華世出版社，1996），第一冊，頁8-9。

事物的著作，如馬建忠的《適可齋紀言紀行》、魏源的《海國圖志》等；另外，更介紹許多記載西方歷史的書籍，如《泰西新史攬要》、《大英國志》等。「書目提要」對於每本書都有作內容提要之介紹，還包含一些評論。例如《湘學報》的「書目提要」中這樣稱譽《泰西新史攬要》：「近譯各國史志，多二十年前書，惟此書近事頗詳，寔〔實〕為西史肯要。」¹⁵這些書目提要中所介紹的歷史書，大都是當時士人學習世界歷史與認識世界的必備書籍。¹⁶因此，如能仔細整理這些被評介的書籍，則對於晚清士人的世界想像，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又例如：《湘學報》對岡本監輔的《萬國史記》的評價為：

「日本岡本監輔著。監輔好讀書，遊中國最久。洞見夫萬國中，惟中國文明之運早啟，次埃及，次日本、希臘、羅馬。今諸國多改紀其政以進富強，而埃及、羅馬反遠遜於前。大率研求新政、新學者勝，擁虛名而亡實際者敗，古今不易之理也。至爭教、爭種，動糜爛數十萬眾，蔓延千百餘年，未有所底，尤為地球萬國之奇懼。讀是書者，可以悚然矣。」

從這些評論之中，可以瞭解當時士人所看的書，從而能從這些書中瞭解當時讀書人的「思想資源」。這些「思想資源」，又成為了知識份子思想中的重要成份。例如唐才常（1867-1900）就是其中一例。有論者曾對唐才常在論著中所引用的書籍進行分析。從其統計之中，可以發現：《萬國史記》、《泰西新史攬要》都是唐才常最常引用的書。¹⁷因此，《湘學新報》中的對書籍所作的評論，值得加以研究。

另外，《湘學報》之許多文章，都通過學說上的論證，以為向士人說明新政推行之必要性。例如胡兆鸞的〈論湘中所興新政〉，以問答方式說明湖南新政中各項措施實行之必要。¹⁸唐才常的〈君主表〉、〈民主表〉、〈君民共主表〉，則對於當時世界之各種政制進行分析，並說明這三種政制都曾經在中國出現，以為推行變法提供合理的依據。¹⁹

二

¹⁵ 〈史學書目提要：泰西新史攬要〉，《湘學新報》，第2冊（1897年5月2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三冊，頁1589-1590。

¹⁶ 俞旦初，〈簡論十九世紀後期的中國史學〉，收入：氏著，《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12。

¹⁷ 陳善偉，〈翻譯與政治：唐才常的西學知識與政治思想〉，《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期（香港，1999），頁235—249。

¹⁸ 胡兆鸞，〈論湘中所興新政〉，《湘學新報》，第32-34冊（1898年4月1日至1898年4月21日），收入：《湘學新報》，第二冊，頁831-880。

¹⁹ 唐才常，〈君主表〉、〈民主表〉、〈君民共主表〉，《湘學新報》第10-11冊（1897年7月20日至1897年7月29日），收入：《湘學新報》，第四冊，頁2077-2090。

徐仁鑄就任湖南學政以後，湖南的維新運動有了更大的發展。徐仁鑄延續江標的做法，以西學作為考試之標準。²⁰因此，著力介紹西學的《湘學報》更受湖南士人歡迎。陳寶箴就曾下令把《湘學報》「分交書院肄業各生及城鄉嚮導學士子，一體披閱，並勸紳富自行購買分送，俾鄉僻寒峻，皆得通曉當世之務，以為他日建樹之資。所費無多，為益甚大，較之加課詩賦獎賞，功用迥殊，良有司造就人材，共維時局，知必留意於此。」²¹在諸多新政措施之中，以時務學堂與南學會的成立最為顯著。其後創立的《湘報》，與此兩者關係相當密切。

時務學堂由湖南士紳王先謙、熊希齡等人在上呈陳寶箴以後成立。²²光緒 23 年 7 月，陳寶箴頒定〈湖南開辦時務學堂大概章程〉，時務學堂正式成立，²³其初期以「中體西用」來作為其辦學的主要基調。²⁴這情形直到聘請梁啟超主持講習以後，情形開始有所改變。當時梁啟超應黃遵憲之邀，出任時務學堂中文講習一職。²⁵梁啟超到達湖南以後，公佈時務學堂學約及章程。其學約共分十項，即立志、養心、治身、讀書、窮理、學文、樂群、抵生、經世、傳教。²⁶前八項為每天必讀之功課，後兩項則為學成後所應具備之品德。梁啟超等人的講學方式主要以民權和平等的西方政治理念來闡釋《春秋》和《孟子》。²⁷梁啟超以及隨他前來的學堂教習韓文舉、葉覺邁等人，以萬木草堂的教學精神和方法應用到時務學堂，以此來培育湖南當地的新一代人才。²⁸南學會，則由湖南當地士紳共同發起。其宗旨以「開濬知識、恢張能力、拓充公益」²⁹為其主；其主講者為譚嗣同、皮錫瑞、鄒代鈞等人。南學會成立以後，湖南各地也紛紛成立分會，形成相互呼應之局。

與此同時，由於《湘學報》之內容過於學術，且每隔十日才出刊。譚嗣同認為：「昨日之新至今日而已舊，今日之新至明日而又已舊，然而則既已十日矣，謂之新可也，謂之日新不可也。」³⁰為了應付當時士人對於求新學的需求，在熊希齡等人的籌劃下，《湘報》得以誕生。

²⁰ 徐仁鑄作為湖南學政時，題目有「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說」，列為「零祁甯永江新文童經古」的「掌故」一項，見：〈本省公牘 補錄 徐大宗師按試永州府桂陽州郴州經古題〉，《湘報》第136號（北京：中華書局，1953），1898年8月24日。

²¹ 〈湖南撫院陳飭各州縣訂購湘學新報劄〉，《戊戌變法》（四），頁553。

²² 〈熊希齡上陳中丞書〉，收入：《戊戌變法》（二），頁586-587。

²³ 〈湖南開辦時務學堂大概章程〉，《湘學新報》，第25冊，1897年12月14日。收入：《湘學新報》，第1冊，頁335-338。

²⁴ 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1895-1898)》，頁30。

²⁵ 蘇輿編，《翼教叢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1。

²⁶ 梁啟超，〈時務學堂學約十章〉，《時務報》第四十九冊，1897年12月24日。

²⁷ 張灝，〈思想的轉變和改革運動(1890-1898)〉，收入：劉廣京（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晚清篇》（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338。

²⁸ 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1895-1898)》，頁43-45。

²⁹ 〈南學會大概章程〉，《湘報》第34號，1898年3月24日。

³⁰ 譚嗣同，〈湘報後序（上）〉，《湘報》第11號，1898年3月18日。

三

《湘報》的主事者有梁啟超、李維格、唐才常、鄒代鈞等人，負責為《湘報》撰寫文章則為梁啟超、譚嗣同、唐才常、戴德誠、樊鍾、何來保等人。³¹《湘報》之出刊形式為「每日一大張，裁成四頁，集訂成書」建報初期，為擴大其影響力，故規定「無論官紳士商，均送報半月，不取報費」，「半月以後，有願閱者，請知會送報人掛號，註明姓名、居址，以便逐日送報，按月收費³²」《湘報》還訂定湖南全省的收費價錢，以供讀者參考。³³此外，《湘報》和《湘學報》也在上海、漢口、宜昌等地設置銷售點，以方便外地讀者購買報紙。江標就曾委託當時《時務報》的主持人汪康年，意圖通過《時務報》的網絡，以擴充《湘報》和《湘學報》的銷售網絡。雲「上海擬即附尊報館寄售，一切章程皆可通融辦理，惟不知每月寄報，由漢至滬，與郵局是否說通？吾兄寄報至漢若何？即弟寄報至滬亦若是也；祈速復。所有章程、例言、總敘擬借重登尊報中？」³⁴因此，《時務報》就曾作為《湘報》和《湘學報》在上海的銷售點，³⁵且在《時務報》上刊登廣告大加宣傳。³⁶通過《時務報》原有的人際網絡，《湘報》和《湘學報》得以成為許多人的必讀書目。如張元濟「讀三十二冊《時務報》知尊處代售《湘學報》，久欲購閱，苦於未由，故請求汪康年「代寄一分至京，從第一冊起，該價乞代付，將來總繳，餘續布。³⁷」後來，《湘學報》與天津的《國聞報》共設分館，以作為報刊在上海地區的販賣處。³⁸通過《時務報》所構築的網絡，使得湖南一地以外的讀書人也能看到《湘報》和《湘學報》，使得此兩份報刊的讀者能不再局限於湖南一省。

在第一期的〈湘報敘〉中，唐才常就說明瞭士紳對於《湘報》的期望。他認為：

³¹ 〈湘報館辦事人姓名〉，《湘報》第22號，1898年3月31日。

³² 〈本館告白〉，《湘報》第1號，1898年3月7日。

³³ 見：〈外埠售報價值〉，《湘報》第29號，1898年4月8日。

³⁴ 江標函（十），《汪康年師友書劄》（一），頁253。

³⁵ 刊登之廣告內容如下：

「本館告白一新出《湘學報》：『湖南新設湘學旬報，約分史學、掌故、輿地、算學、商學、交涉六門，深通中外之故，議論明達，體例精善，廣開風氣，實倡中國學報之先，爰綴數言，以告天下之講求實學者；計每本一角二分，由本館代售。』（見：《時務報》第27期，1897年5月22日）。

³⁶ 《時務報》第32期「本館告白」有雲：「湘報現又續到五百份，願閱諸君先行向本館付洋掛號指定分數。本館待報到後，即當如數寄奉，以免紛紛探詣之勞。此啓至少須先付二元」（見：《時務報》，第32期，1897年7月10日）。

³⁷ 張元濟函（十五），《汪康年師友書劄》（二），頁1701。

³⁸ 「天津《國聞報》、湖南《湘學報》報館同啓：『敝館現均在上海時務館內設立分館，上海諸君如有願閱此二報者，請即就近定購。外埠各處有願為代派者，亦祈函致上海敝分館為荷○售例《國聞報》每張十文，另加寄費二文，惟上海不加○《湘學報》全年三元四角，兩年六元二角，三年九元，閱月加三角零購一百文』（見：《時務報》，第59期，1898年5月1日）；不久，《湘學報》即把分館「移設上海三馬路西畫錦裏」（見：「湘學報分館告白」，《時務報》第64期，1898年6月19日；《時務報》第66期，1898年7月9日）。

「夫由今日以前之志士、仁人，其欲摩挲，故府鑽研政典、求斷爛朝報不可得，而齊恨終者！何者可勝道？今乃海宇大通，朝野一氣，政學格致，萬象森羅，俱於報章是之。是一舉而破二千餘年之結習，一人而兼百人千人之智力，不出戶庭而得五洲大地之規模；不程時日，而收延年惜陰之大效。」

可見《湘報》的主事者對於報刊角色的認知，他們更期許，《湘報》能使「凡官焉者、士焉者、商焉者、農工焉者，但能讀書識字，即可觸類旁通，不啻購千萬秘笈，萃什伯良師益友於其案側也。」³⁹由此可見，《湘報》的主事者意圖通過《湘報》，對湖南當地的風氣起著倡指導作用。《湘報》與《湘學報》正好扮演了宣傳新政的仲介角色。並作為當時湖南讀書人發表言論的園地。相比之下，《湘報》較為通俗，希望能通過較為通俗的文字，以圖拉近與讀者的距離，《湘學新報》則較為偏重學術上的論說，以圖達到開啓民智之效用。

《湘報》的內容，可分為論說、奏疏、電旨、公牘、本省新政、各省新政、各國時事、商務等八項專欄。《湘報》的稿件來源「除本館撰述自行撰文外，其有寄文來館者，謹擇尤雅，一律登報至其命意之所在。言人人殊或有立論過激之處，亦自成一家之言；本館以摘要紀實，通情布公為主，原不能拘定一格，閱者分別觀之可⁴⁰」，在〈湘報館章程〉中，則表明「凡海內同志之士，如有論著、函牘，不吝見教，謹擇要編錄於前；有不編錄者，亦不可催，問至原稿，則不論編錄與否，概不檢還。」

《湘報》對論著的要求為：「重在紀實摘要，所有浮沉之詞、鄙瑣之事及謗議官紳、傷壞風俗之文，概不登錄。」為了讓當時的讀書人都能接觸《湘報》，故「與學堂學會聯為一氣，凡各府、州、縣，窮鄉僻壤不能購報者，應請各府、州、縣分學會會友，查明市鎮村落總匯地名，函知本館註冊酌計每處捐報數分由省城總學會設法寄至各府、州縣分學會會友轉交居鄉會友擇地張貼」此外，《湘報》還附設告白，規定「凡來請登者，寫成底稿至本館繳費照刊。每字第一日取費六文，第二、三日取費四文，三日以後每字取費二文；以五十字起算，多則照加，如須續登多日，應未過期之前告知，否則應照初登。」此外，《湘報》對於送報人也有所規定，如「須有紳商切實保單方可代送本報⁴¹」等。從《湘報》館章程和中可以看到：當時兩份報刊在當時的湖南，都具有相當之規模，也得到很多士紳的支持。

《湘報》與《湘學新報》，它們都向外徵求文稿，以充實稿源。例如《湘報》就曾刊登「《湘學新報》報館徵文題」，雲：「此題係徐研甫（仁鑄）學使所出，

³⁹ 〈湘報敘〉，《湘報》第1號，1898年3月7日。

⁴⁰ 〈湘報館辦事人姓名〉，《湘報》第22號，1898年3月31日。

⁴¹ 〈湘報館章程〉，《湘報》第27號，1898年4月5日。

凡有作者送呈學署，由學使選取登之《湘學新報》，佳者重給獎賞。」⁴²《湘報》也曾刊登告示，公佈接受投稿的名單。⁴³而在後期的《湘報》中，讀者投書往往成為其重要稿源。此外，不只中國士人參與投稿，更有日本讀者「尤可哈瑪」越洋投稿，對於同年德國侵佔膠州一事，發表自己的看法。他認為，德國當時在膠州之駐軍「係烏合之眾，祇可虛張聲勢，惜中國為其所瞞，不與對壘。若在我日本，則六百人鮮有不為灰燼矣。」⁴⁴

通過《湘報》之言論，對於當時新政實施的狀況，有著更進一步的認識。從《湘報》之中，也可以看到當時新政實施時的情況。在《湘報》中可以看到有關於南學會和時務學堂的消息。例如在《湘報》第1期中，就對於南學會的開講情形有詳細的描述，⁴⁵同時，《湘報》亦刊載南學會開講時之講義與問答。通過這些內容，實有助於理解南學會主事者關心何種議題。⁴⁶另外，《湘報》還提供不少時務學堂的相關訊息，例如：時務學堂學生的招生通告⁴⁷、考試通告⁴⁸。梁啟超就曾在《湘報》發表〈時務學堂功課詳細章程〉，對於時務學堂的教學方式與理念，都有詳細的介紹。⁴⁹此外，《湘報》刊登了不少時務學堂學生所寫的文章，例如：年僅十五歲的時務學堂學生鄭寶坤，就曾以〈公法律例相為表裡說〉為題，通過對公法的解說，以說明「此公法所謂蠻野之國，不當以公法待之者也；律法表裏，西人特說，其略汝讀公法，可詳推補之」⁵⁰。另外，另一位時務學堂的學生蕭功

⁴² 其所徵題目為：「《中俄界記》、《中國沿海形勢記》、記大江以南幹山、《漢書·地理志》水道今釋、補《水經注》水自下雒東至海」，「以上各題，畧仿善長作注，均用今地，凡古今戰守之險津渡之要悉詳之」〈《湘學新報》報館徵文題〉，《湘報》27號，1898年4月5日。

⁴³ 其中有「〈中國宜以弱為強說〉、〈論閱報之益〉……」見：〈各友寄惠文稿先編目錄以志感謝〉，《湘報》27號，1898年4月8日。

⁴⁴ 〈日尤可哈瑪來信論守膠州情形〉，《湘報》第36號，1898年4月15日。

⁴⁵ 見：〈開講盛儀〉，《湘報》第1號，1898年3月7日。

⁴⁶ 如當時出任《湘報》館西文繙譯的李維格，在南學會第五次講論中論說譯書宜除四病，雲：「中國譯書，大都西人口譯，華人筆述。惟西人操華語，既難辭達，而筆述者於所譯之書，又素未究心，欲其鉤深探？曲暢旁通，難矣！一病也，西學分門別類，斷非一人所能盡通，而謂延一西士，即無書不可繙譯，是不思之甚也。聞西士某君，初譯書時，時有問其公母螺絲之理，彼茫然不知所對，粗淺尙然，遑論精微。二病也，上海製造局、北京同文館及私家所譯之書，皆各不相謀，有一地一人而譯數音者，一字而譯數義，一物而譯數名者，混雜淆亂，讀者不知所從。三病也，各處譯書，皆無董理之人，為之攷訂，何者為緩，何者為急，分門別類，循序漸進；而今日譯此，明日譯彼，掛一漏萬，無一定宗旨，四病也。」「今宜設一總譯書局於上海，每譯一專精之西學，即延一專精之西人，以備問難析疑，此外再延暢曉中西文理者若干人，博通中學者又若干人，由暢曉中西文理之人繙譯，遇有疑難之處，即就專精之西人講解，使融會貫通，毫無隔閡，譯稿既脫，則屬諸博通中學者商訂之。而於設局之前，稟請明降諭旨凡局中譯成之書，皆作為官本，以後各處譯書，一切音義，必須取為準繩，不得再有參差，夫然後而譯書可恃，講求格致之學，不必借徑於西國語言文字矣。特延訂西人，薪水太鉅，且專備析疑問難，事亦甚簡，似可無須專聘。現上海擬設南洋大學堂，盡可令學堂教習兼顧，費省而事易集，誠能如此辦理；數年之間，西學盡為我有。」見：李維格，〈李嶧琴學長南學會第五次講義〉，《湘報》第32號，1898年4月12日

⁴⁷ 〈時務學堂招覆榜〉，《湘報》第72號，1898年5月28日。

⁴⁸ 〈時務學堂第二期取准學生榜〉，《湘報》第37號，1898年4月17日。

⁴⁹ 〈學會彙纂：時務學堂功課詳細章程〉，《湘報》第102號，1898年7月4日。

⁵⁰ 鄭寶坤，〈公法律例相為表裡說〉，《湘報》第113號，1898年7月16日。

肅，在其對於《史記·貨殖列傳》的重新解讀，顯示出他對當時世界的認識。⁵¹因此，通過《湘報》這個溝通平臺，讀書人可以接觸到各種不同的新知識，進而為他們瞭解外在的環境，提供了無窮盡的「思想資源」，從而為當時思想界的「概念變遷」提供各式各樣的動力來源。⁵²

《湘報》亦因應當時讀者之需要與外在環境，而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於 84 期中公佈〈本館申定章程〉⁵³中，就針對報刊之內容作出修正。如為使「士農工商皆可購讀」，故於同期中開始連載楊子玉所撰之〈工程致富演義〉⁵⁴一文，以通俗小說的方式去達到開化民眾的作用。另外，《湘報》亦仿照天津《國聞報》之體例，設京都新聞、本省新聞、各省新聞、各國新聞、學會彙纂等專欄，以使讀者更能從讀報中得到更多訊息。

此外，報刊作為一個溝通平臺，讀書人在這個溝通平臺，以不同方式去取得他們所要知道的「思想資源」。《湘報》內所刊登的告白也是這些方式之一：如許多書店都在報上刊登告白以作為宣傳⁵⁵、又例如《湘報》中有各式各樣書籍銷售的廣告。⁵⁶另外，有介紹如何治病的藥方的廣告。⁵⁷更有一些廣告，可以反映出當時生活風俗的變遷。⁵⁸另外，也有讀者把自己閱讀書籍後所作之讀後感，刊登在《湘報》上。⁵⁹這些廣告，都能使人們不僅得到無窮盡的「思想資源」之外，更可以得到一些生活上的訊息。同時亦能提供研究者有關當時社會狀況的史料。

當然，為當時的讀書人而言，他們閱讀的動機，也是為了能有助於考取功名。在《湘報》中，經常刊登許多地方考試題目。在這些題目中，不少都是可以從《湘報》找尋線索。例如《湘報》第 110 號廣告有一則廣告謂：「本館新到·新刻各

⁵¹ 蕭功肅，〈續《史記·貨殖列傳》今義〉，《湘報》第167號，1898年9月29日。

⁵²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16卷3期（臺北：2005年9月），頁145。

⁵³ 〈本館申定章程〉，《湘報》，第84期，1898年6月11日。

⁵⁴ 楊子玉，〈工程致富演義〉，連載於《湘報》第82號起至86號，1898年6月9日-6月14日

⁵⁵ 如「同人書社」廣告雲「分設學院東街，採購上海製局、格致書室各種時務書籍、畫圖、儀器並圖象、畫圖、墨水出售」見：《湘報》第134號，1898年8月22日。

⁵⁶ 例如在《湘報》第102號上有一則廣告「本館新到·新刻各種時務書」，「《皇朝經世文新編》、《中西學門經書七種》、《大東合邦新義》、《偽經考答問》、《民約通義》、《俄土戰紀》、《英人強賣鴉片記》、《日本書目志並有論說》、《日本變法考》、《明夷待訪錄》、《湖南時務學堂初集》、《湖南時務學堂考卷》」等書出售。

⁵⁷ 如《湘報》140期中刊登一則「治癩狗咬方」，註明：「濃煎溫服，服此方後七日，一嚼生黃豆以驗毒之退與未退，如口中豆作生氣心欲嘔吐，即是毒退。」

⁵⁸ 由於當時湖南各地都有不纏足會的創立，使得不纏足的風氣相當盛行；在生活方式（如女性的）上，也要隨之而因應。在《湘報》中有一則廣告「定做不纏足雲頭方式鞋」，雲：「李復泰鞋鋪開設南陽街 賜顧者請先交長短寬窄底式不拘，何等雜色，隨人所喜，並售京衛漢式各種靴鞋。」關於不纏足運動，可參見：夏曉紅，〈清末的不纏足運動與女學會〉，《中國文化》1995：11（北京：1995年11月），頁219-229。

⁵⁹ 張伯良，〈《泰西新史攬要》書後〉雲：「天地不囿於形質，故能成其大河海；不囿於川源，故能就其深；人類不囿於疆域，故能致其通；政治不囿於古昔，故能新其運。百年前泰西各國之所以舊習相沿後，車仍覆轍；無非由以人爲己、以國爲國，自塞其血脈，自枯其元氣；以致坐於井天窗地而不覺。論世者謂其昔日之情形與今日中國」（見：《湘報》第156號，1898年9月16日）。

種時務書」，並特別註明曰：「院試匪遙，時務書急宜購閱。第距館較遠者購取為難，現寄存南陽街經濟書局、南正街維新書局分售⁶⁰」另外，在湖南學政為鄉試所出的題目，有不少都來自於《湘報》與《湘學新報》上的文章。⁶¹因此，讀書人閱讀新式報刊，除了為追求更多的思想資源以外，能以此作為考取功名的參考書籍，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作為報刊的讀者，他們對於其議論也有各種不同的反應與感受。例如當時出任南學會講習之一的皮錫瑞，在日記中對於《湘報》的論著表示出不同的感受：如他稱讚樊錕寫的〈開誠篇〉「文氣甚厚」⁶²，而對於譚嗣同所寫的延年會章程則相當贊同其主張，並表示「所言甚是，然恐彼自己亦未必能受此約束也」⁶³，當時出任湖廣總督的張之洞則認為「《湘學報》中可議處已時有之，至近日新出《湘報》，其偏尤甚，近見刊有易鼎議論一篇，直是十分悖謬，見者人人駭怒。」故他「撰有《勸學篇》一書，大意在正人心、開風氣兩義。」⁶⁴另外，章太炎駁文反駁唐才常在《湘學報》第8期中所寫之〈弭兵會〉一文的想法，認為「今以中國之兵甲，與泰西諸強國相權衡，十不當一，一與之搏擊，鮮不潰靡。是故泰西諸國之兵可弭，而必不肯弭兵於中國。」⁶⁵因此，《湘報》與《湘學報》確為當時許多士人所閱讀，且通過士人之間的回應，漸漸有形成一個言論空間之可能。

而其他遠在湖南以外的讀者，把對這兩份刊物表示相當的興趣。當時遠在四川的張美翊則「聞《湘報》多載學堂問答，乞一借閱」⁶⁶，陳光第則稱讚「近所出者似不如前，貴報之外，弟心折者《湘報》耳。」⁶⁷

有讀者更自願作為代售的仲介者：

「昨閱第五十二冊貴館時務報後告白，謹悉湖南《湘學新報》已在上海設有分局，尊處退辦在即等語。今常州欲閱此報者甚多，敝處願效微勞，代為分售，意欲致書湘報分局，而未知分局設在何處？可否乞代轉告《湘報》分局，請其先寄十分或廿分至敝處，自十六冊起至現在所出之冊止。半月以後如悉售去，即可逕告分局添寄。如消數不滿十分，仍將原報帶呈分

⁶⁰ 《湘報》第102號（1898年7月4日）；《湘報》第106號，1898年7月8日、《湘報》第107號，1898年7月9日。有相關「寄售說明」與分售點。

⁶¹ 在「零祁甯永江新文童經古」的「掌故」一項，「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說」被列為其中之一；在「郴州桂東」的「特科」一項中，題目有「《泰西新史攬要》書後」，在「桂陽州」的「特科」一項中，題目有「《列國歲計政要》書後」，見：〈本省公牘補錄：徐大宗師按試永州府桂陽州郴州經古題〉，《湘報》第136號，1898年8月24日。

⁶² 皮錫瑞，〈師伏堂未刊日記〉，1898年3月10日條，《湖南歷史資料》，1958年第4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12月〕，頁112。

⁶³ 皮錫瑞，〈師伏堂未刊日記〉，1898年3月11日條，《湖南歷史資料》，1958年第4期，頁112。

⁶⁴ 張之洞致陳寶箴、黃遵憲電，收入：《陳寶箴集》（下），頁1600。

⁶⁵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新華出版社，1979），上冊，頁70。

⁶⁶ 張美翊函（十三），《汪康年師友書劄》（二），頁1764。

⁶⁷ 陳光第函（五），《汪康年師友書劄》（二），頁1991。

局。」⁶⁸

有讀者更曾反映：「初九接《湘報》第九冊，廿二接《湘報》第十、十一冊」，「其前八冊諒一時售罄，故不並來，第閱者有尾無頭，殊屬悶悶。務請轉函湘局，自第一至第八期補齊寄下。」⁶⁹

有些讀者更由於報刊的關係，與報刊的主筆結為好友。例如南洋華僑邱菽園就是一例。1897年邱菽園在友人處看到《湘學報》，得知唐才常其人，與之通信。後贈金三萬元，資助唐才常的自立會；唐才常也將其所著之《覺顛冥哉內言》四卷寄贈邱菽園。⁷⁰由此可見，通過報刊的仲介作用，的確能使散居各處的讀書人得以結交，進而形成一個讀書社群。

因此，從以上事例可以看到不只是湖南的讀書人，連外地的讀書人亦把《湘報》當作他們的日常讀物。而當時站在批評新政立場的湖南士紳⁷¹，也成為新式報刊的讀者。例如當時在湖南發行的《翼教叢編》，其中收有不少當時他們對於《湘報》、《湘學報》言論所作的批判文字。誠然，他們對於新思想是抱持批判態度；不過，只有在一個文本作為基礎的先決條件之下，才有相互進行辯論的可能。⁷²由此可見，《湘報》、《湘學新報》在當時的確對於當時的思想文化有著一定的影響力。例如在1900年庚子勤王一役中，許多成員都是與《湘報》有所關聯。例如唐才常就曾作為《湘報》、《湘學報》的編輯，何來保就曾於《湘報》「主筆政」⁷³；另外，還有一些人在晚清民國的湖南地方相當有名，例如曹典球就對於湖南地方教育貢獻良多，成為湖南知名的地方士紳。

⁶⁸ 費麟生函，《汪康年師友書劄》（四），頁3481。

⁶⁹ □作榮函（六），《汪康年師友書劄》（四），頁3695。

⁷⁰ 田野橘次，〈瀏陽唐佛塵傳〉，收入：薑泣群（編），《民國野史》（山西：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頁217。

⁷¹ 正如羅志田對於當時湖南守舊派的領袖人物王先謙與葉德輝所進行的分析；在他看來，王、葉二人在一定程度上都接受西學，並非全然反對變法。由此可見，運用這種兩分法往往使得史家沒法看清歷史人物的複雜面貌。見：羅志田，〈思想觀念與社會角色的錯位：戊戌前後湖南新舊之爭再思〉，收入：氏著，《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15-160。

⁷² 例如葉德輝就針對徐仁鑄於《湘學新報》第二十八冊至三十三冊連載的〈輜軒今語〉著有專文反駁，見：葉德輝，〈輜軒今語評〉，收入：蘇輿（編），《翼教叢編》，頁173-218。

⁷³ 民史氏，〈何烈士來保傳略〉，收入：杜邁之、劉泱泱（主編），《自立會史料集》（長沙：嶽麓書社，1983），頁266。

結論

有論者曾指出：報刊形成輿論，輿論推動政治，促進變革，是報刊的政治功能。⁷⁴當時湖南的士紳，也有著類似的想法。例如《湘報》報首的「論著」一欄，便成為撰稿人描寫自我政治主張的重要方式。《湘報》的許多言論，其政治主張往往相當激烈，「或尊崇摩西、或主張民權、或以公法比《春秋》」⁷⁵因而引起許多湖南士紳的激烈反彈，。由此可見《湘報》的言論在當時所引起的震動。正如梁啟超所說的：「《湘報》、《湘學報》，所言雖不如學堂中激烈，實陰相策應。」⁷⁶，進而使得「湖南民智驟開，士氣大昌，各縣州府私立學校紛紛並起，小學會尤盛。人人皆能言政治之公理，以愛國相砥礪，以救亡為己任，其英俊沈毅之才，徧地皆是；其人皆在二三十歲之間，無科第，無官階，聲名未顯著，而其數不可算計。」⁷⁷雖然，隨著戊戌變法的失敗，兩份報刊均先後停刊。⁷⁸但是，其影響可謂相當深遠。有論者即認為：「《湘報》在世雖僅數月，而聲光燦然，言湘政者莫不稽焉。」⁷⁹汪康年於1898年赴日接受日本記者訪問時，亦把《湘報》、《湘學新報》列為當時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報紙之一。⁸⁰

另外，從《湘報》、《湘學報》之中，可以看到當時「日本因素」對中國思想文化體系所造成的影響。有人則對於《湘報》的影響有以下的描述：

「數十年，吾國文章，承受倭風最甚，向者侯官嚴復譯書，務為高古圖騰宗法，拓都、廢匿，其詞雅馴，幾如讀周秦古書；新會梁啟超主上海《時務報》，著《變法通議》，初當有意為文，其後遂昌言乙太、腦筋、中心、起點。《湘報》繼起，瀏陽唐才常、譚嗣同和之，古文家相顧惶恐。」⁸¹

由此可見：當時報刊對傳播新思潮具有相當的貢獻。

一些論者往往以「公共領域」的概念去作為研究晚清以來的中國社會，但若以此概念去研究當時的報刊，則此說法有可斟酌的餘地。例如從《湘報》的發行量而言：《湘報》主要在本省發行，起初日銷五千份，三個月後增至六千份，是嚴復主辦的天津《國聞報》發行量的三倍，僅次於《時務報》而居維新派報刊中

⁷⁴ 亓冰峰，《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235。

⁷⁵ 張之洞致徐仁鑄電，收入：《陳寶箴集》（下），頁1601。

⁷⁶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140。

⁷⁷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卷八，《戊戌變法》（二），頁303-304。

⁷⁸ 〈本館告白〉，《湘報》第177號，1898年10月15日：「頃聞電傳：上諭令各督、撫飭各報館一律停辦。本館遵奉，即於明日停報。特此佈告。」

⁷⁹ 李抱一，〈長沙日報史略〉，收入：張靜廬（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425。

⁸⁰ 〈支那新聞記者的支那報紙談〉，《大阪每日新聞》，1898年1月11日，轉引自：廖梅，《汪康年：從民權論對文化保守主義》，頁161。

⁸¹ 柴萼撰，《梵天廬叢錄》卷27（上海：中華書局，1926），頁33-35。

的第二位。⁸²從數字而言，它所能引起的影響相當有限；不過，就讀者的層面而言，作為《湘報》與《湘學新報》的讀者，他們主要為湖南時務學堂的學生，也有年青士紳在內。為時務學堂的學生而言，《湘報》與《湘學新報》作為他們課業中所必讀之書。如前所述，他們在地方上亦享有盛名。而在當時中國的環境之中，仕紳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他們得以運用其新獲得的新知識去運用在地方事務上。由此可見，《湘報》與《湘學新報》並不見得能促成一個「公共領域」的產生，但在中國特有的環境之下，其所產生的影響依然值得加以研究。

總括而言，《湘報》與《湘學新報》與當時的諸多報刊，都有一些共同點，如：他們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學會附機關報色彩⁸³、傳播新知識的媒介、成為維新派宣論言論的園地等。當然，作為湖南在地的報刊，他們之立論點都會從湖南地方的角度出發，以提出一些解決讀者切身問題的方法。因此，在研究晚清地方報刊的發展時（例如四川的《渝報》、《蜀學報》，澳門的《知新報》，江蘇的《實學報》等）些都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參考書目

期刊

1. 《時務報》，1-69 冊，臺北：京華書局，1967。
2. 《湘報》，1-171 號，北京：中華書局，2006。
3. 《湘學新報》，1-40 冊，臺北：華文書局，1967。

專著

1.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989。
2. 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1-4 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
3. 方漢奇（編），《新聞學論集》第六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
4.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
5. 亓冰峰，《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6. 江標（編），《沅湘通藝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3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7.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8. 杜邁之等（編），《自立會史料集》，長沙：嶽麓書社，1983。
9. 汪叔子等（編），《陳寶箴集》，共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

⁸² 有關《湘報》之銷售數目，見：馮邁，〈《湘報》—戊戌維新運動中一張激進的報紙〉，收入：方漢奇（主編），《新聞學論集》第六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頁137。

⁸³ 李仁淵，《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112。

10. 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1895-189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2。
11. 俞旦初，《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12. 徐松榮，《維新派與近代報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
13. 柴萼（撰），《梵天廬叢錄》，上海：中華書局，1926。
14. 張靜廬（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
15. 張灝，《時代的探索》，臺北：聯經出版社，2004。
16.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17.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1979。
18. 湯志鈞，《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19.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20. 葉德輝（編），《覺迷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21. 廖梅，《汪康年：從民權論到文化保守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2. 劉廣京（編），《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下），1800-1911》，臺北：南天書局，1987。
23. 薛化元，《晚清中體西用思想論（1861-1900）：官定意識型態的西化理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24. 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25. 蘇輿（編），《翼教叢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26. 薑泣群（編），《民國野史》，山西：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期刊論文：

1.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16卷3期（臺北，2005年9月），頁137-170。
2. 陳善偉，〈翻譯與政治：唐才常的西學知識與政治思想〉，《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期（香港，1999），頁235—249。

師評

這篇論文大約是本屆參賽的史學論文中，最標準的一篇。作者探討《湘報》、《湘學新報》這兩份地方湖南報刊，對於晚清湖南新政、乃至於維新變法所發揮的作用。作者掌握了這方面的大量史料，具見用力甚勤，並非一朝一夕之功。在論斷上，也甚為小心，如「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一說，作者在取來理解此一時期報刊之作用時，就頗為節制。兩份報刊在新舊交替之際，新舊參半的性質，也就呼之欲出。大體而言，作者的研究中規中矩，步步為營。這是篇合格的作品。

第十五屆「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得獎名單

一、大學生組：

- 第一名 從缺
第二名 從缺
第三名 歷史二 陳冠任 試論金法郎案（La question du Francs Or）的起因——以影響北洋政府之內外因素為研究中心（1921-1923）
- 佳 作 中文四 邱怡瑄 狐狸與刺蝟之間——思想史「兩個戴震」的觀點商榷
- 佳 作 英四甲 劉冠巖 外王與內聖：王安石詩歌中的經世之志——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
- 佳 作 歷史四 劉心如 日治時期親屬與婚姻關係法規範下的臺灣童養媳
- 佳 作 歷史四 曾冠傑 政治大學的黨國關係（一九二七—一九四九年）
- 佳 作 哲學四 黃正春 論《巴曼尼德斯篇》的「第三人論證」起源問題

二、研究生組：

- 第一名 新聞博三 王孝勇 掙脫語言的枷鎖？——從 Mikhail Bakhtin 論「表述」談起
- 第二名 史碩三 洪宜嬪 清末臺灣的養媳風氣與養媳契字的研究——以《臺灣私法人事編》收錄之契字為討論中心
- 第三名 中博三 陳碩文 三〇年代上海唯美頹廢派的女體書寫與現代想像
- 佳 作 哲博一 王宣曆 非公共理性的公共使用——哈伯瑪斯論公共領域中的宗教
- 佳 作 教博一 許宏儒 藝術品味：天賦美感亦或文化資本？以 Bourdieu 文化資本概念分析
- 佳 作 中碩二 譚家麒 論五華客語聲母系統的幾個問題
- 佳 作 台史碩二 梁正傑 戒嚴時期叛亂案件沒收財產及處理情形——以 1950 年代為例

第十六屆「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得獎名單

一、大學生組：

第一名 從缺

第二名 從缺

第三名 歷史三 陳冠任 歐戰後中國接收管理在華敵產之初步研究——
以私自買賣敵產問題為研究中心

佳 作 中文一 何函梅 樹的倒影何以比正身美呢？——論朱光潛的心理
距離與藝術人生說

二、研究生組：

第一名 哲學博二 王宣曆 禮俗／俚俗：子曰：「禮失而求諸野」——論儒
學與宗教
的辯證與對話

第二名 台文碩二 羅詩雲 獨行者之歌——日治時期郁達夫的臺灣傳播及
其文學意義

第三名 歷史碩三 羅皓星 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獎牌乙面。
戊戌時期湖南的地方報刊

佳 作 中文博二 許玉青 放肆／收斂：孔子論「過」——從善書研究引
發的思考談起

佳 作 中文碩二 簡名妤 試析〈莎菲女士的日記〉女性書寫中的姿態

佳 作 哲學碩五 江偉峰 「知覺的」想像？抑或「想像的」知覺？——
從胡塞爾現象學中知覺與想像二者間之優位
問題來看知識如何建立

佳 作 哲學碩二 陳鳴諍 論康得對理性心理學第一類謬誤推理的批判
——以《純粹理性批判》A版為例

佳 作 外交博二 葛傳宇 Culture Matters：A Comparative Study on
Capital Punishment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美中兩國死刑文化之比較研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六期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編輯——臺北市：政大文學院出版：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發行，民 96 年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1830-8（平裝）

1、論叢與雜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 第六期

編輯者：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發行者：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87040
定價：150 元